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WUHU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LTD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

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9芜湖战新债01”）。

（二）发行总额：8.0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1、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担保：无担保。

（八）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6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1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7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9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6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35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20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202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217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222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239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248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251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53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254
附表一：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256
附表二：2016-2018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57
附表三：2016-2018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260
附表四：2016-2018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262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芜湖建投、公司：指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8.00亿元的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

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指《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规范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为跨年申报，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更名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为跨年申报，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更名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18年芜湖市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为跨年申报,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更名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指《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芜湖市政府：指芜湖市人民政府。

芜湖市国资委：指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奇瑞汽车、奇瑞股份：指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指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指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指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芜湖市财政局：指芜湖市财政局。

2016-2018年：指2016年、2017年、2018年。

2016-2018年末：指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

江海通公司：指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远大创投：指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莫森泰克：指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毅汽车：指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达科技：指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指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指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指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海外实业：指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奥汽车、达奥公司：指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奇瑞零部件：指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惠城棚改：指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指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瑞鹄模具：指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奇达：指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瑞赛克：指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达奥：指达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指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帮的：指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瑞精机床：指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万达：指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瑞隆汽车：指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指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瑞泰汽车：指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庆投资：指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销售公司：指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指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投资：指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瑞庆汽车：指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寰球实业：指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富卓内饰：指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

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2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9〕271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关于同意市建投公司发行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的批复》（国资经〔2018〕226）文件批准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夏峰

联系人：夏同根

联系电话：0553-5992128

传真：0553-5992111

邮编：241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徐正伟、付继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电话：010-88005068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蒋方怡然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917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编：5180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邮编：51801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廖传宝、宣陈峰、李传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编：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周奥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鹏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200号（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

栢悦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鹏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200号（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栢悦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13605515675

传真：0551-65608051

邮编：230022

八、监管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营业场所：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之星301号

负责人：孙清欣

联系人：陶斯耀

联系地址：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之星301号

电话：0553-3113011

传真：0553-3112565

邮编：241000

九、债权代理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营业场所：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之星301号

负责人：孙清欣

联系人：陶斯耀

联系地址：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之星301号

电话：0553-3113011

传真：0553-3112565

邮编：241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9芜湖战新债01”）。

三、发行总额：8.0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9年10月24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10月25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债券形式及认购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信用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二十二、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配售文件中规定。

三、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

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作为本

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夏峰

注册资本：712,2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36253N

邮政编码：241000

电话：0553-5992151

传真：0553-5992111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产业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对全资及参控股企业履行国有出资人职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由芜湖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国有资产运营等业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此次事项业经芜湖会计师

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芜会验字第98005号《验资报告》。

2002年10月，经芜湖市财政局财综字〔2002〕387号《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批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此次事项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审验，并出具华普中天分验字〔2002〕第2016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根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字〔2008〕42号文件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此次事项业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9〕306号《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根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字〔2011〕99号文件批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此次事项业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新平泰会开验字〔2011〕678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21日和2017年9月22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增资5,000万元和30,00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3,5000万元。

2017年12月27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20,00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5,5000万元。

2018年7月30日，根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同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17,250万元，全部为股东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变更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2,250万元。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更名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元，全部为股东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变更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12,250万元。发行人于2019年5月10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712,25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218,250万元，实物资产4,000万元（为芜湖市人民路257号商业写字楼）,另有资本公积转增5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440,000万元，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图表8-1 发行人注册资本结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货币资金	218,250.00
实物	4,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40,000.00
合计	**712,25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芜湖市国资委为优化区域内国资配置，促进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拟将汽车整车业务交由奇瑞汽车进行全面整合，同时针对发行人前期在资产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拟将奇瑞系内优质零部件企业交由发行人管理培育，力争在短期内扶植该系列优质企业上市。

根据发行人2017年11月13日公告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三家公司股权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告》，发行人以7.07亿元价格出售现持有的凯翼汽车35%股权，并按照中介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14.30亿元价格分别从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权、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及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以上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组事项，经发行人上报，已于2017年10月27日经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国资经〔2017〕197号、国资经〔2017〕198号、国资经〔2017〕199号批复同意，且已于2017年11月28日经发行人存量5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致表决同意，相关出售及收购的子公司股权已于2017年12月8日全部完成工商登记。

1、交易背景

芜湖市国资委为优化区域内国资配置，促进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拟将汽车整车业务交由奇瑞汽车进行全面整合，同时针对发行人前期在资产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拟将奇瑞系内优质零部件企业交由发行人管理培育，力争在短期内扶植该系列优质企业上市。

同时，发行人为促进公司市场化转型，适应现代经济发展要求，同时为有效提升资产质量，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故开展上述交易。

2、有权机构决议、批复及协议签署情况

（1）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研究并通过如下议案：

① 同意发行人收购奇瑞科技持有的莫森泰克45%的股权，具体受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

② 同意发行人收购奇瑞科技持有的泓毅汽车60%的股权，受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

③ 同意发行人收购奇瑞科技持有的永达科技不低于51%（含本数）的股权，具体比例与奇瑞科技协商确定，受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

（2）2017年10月27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分别出具国资经〔2017〕197号、国资经〔2017〕198号、国资经〔2017〕199号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申请。

（3）收购莫森泰克交易对价为19,305万元。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现金19,305万元收购了奇瑞科技持有的莫森泰克45%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目前转让手续已完成。

（4）收购永达科技交易对价为67,014万元。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以现金34,200万元支付交易对价款的51%，目前转让手续已完成。

（5）收购泓毅汽车交易对价为56,705万元。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现金56,705万元收购了奇瑞科技持有的泓毅汽车60%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目前转让手续已完成。上述股权认购计划经过发行人内部决议通过并经上级部门批复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

3、工商登记进展

相关出售及收购的子公司股权已于2017年12月8日全部完成工商登记。

4、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芜湖市国资委为优化区域内国资配置，促进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拟将汽车整车业务交由奇瑞汽车进行全面整合，同时针对发行人前期在资产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拟将奇瑞系内优质零部件企业交由发行人管理培育，力争在短期内扶植该系列优质企业上市。该项子公司股权的出售及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2017年两年重组前后对比分析如下：

（1）本次并购重组对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分析

图表8-2 本次资产重组情况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6 年（出售企业凯翼汽车）	2016 年（三家收购企业合计）	增减变动	2016 年（芜湖建投）	增减变动占比
总资产	541,389.06	236,639.23	-304,749.83	9,342,943.59	-3.26%
净资产	160,468.72	124,520.12	-35,948.60	4,011,224.24	-0.90%
营业收入	202,960.38	180,024.63	-22,935.75	326,797.16	-7.02%
营业成本	192,585.17	147,685.43	-44,899.74	275,200.11	-16.32%
净利润	-22,467.12	15,718.58	38,185.70	89,901.36	42.48%
经营性净现金流	-2,706.03	10,672.50	13,378.53	57,320.38	23.34%
主要科目	2017 年（出售企业凯翼汽车）	2017 年（三家收购企业合计）	增减变动	2017 年（芜湖建投）	增减变动占比
总资产	574,143.35	263,327.68	-310,815.67	9,297,727.06	-3.34%
净资产	255,070.34	130,937.71	-124,132.63	4,122,450.47	-3.01%
营业收入	164,488.65	180,803.35	16,314.70	309,561.20	5.27%
营业成本	162,259.02	150,083.73	-12,175.29	285,025.46	-4.27%
净利润	-22,677.56	14,567.60	37,245.16	63,835.67	58.35%
经营性净现金流	-45,959.68	11,869.30	57,828.98	30,826.86	187.59%

① 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出售企业凯翼汽车近两年总资产分别为 54.14 亿元和 57.41 亿元，收购三家企业 2016、2017 年总资产分别为 23.66 亿元和 26.33 亿元，抵消后芜湖建投总资产分别减少 30.47 亿元和 31.08 亿元，增减变动占比分别为-3.26%和-3.34%，净资产出售企业凯翼汽车近两年总资产分别为 16.05 亿元和 25.51 亿元，收购三家企业 2016、20187 年总资产分别为 12.45 亿元和 13.09 亿元，抵消后芜湖建投净资产分别减少 3.59 亿元和 12.41 亿元，增减变动占比分别为-0.90%和-3.01%。短期来看：从质上分析对芜湖建投总资产和净资产都是负面影响，造成芜湖建投总资产和净资产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量上分析负面影响非常有限，虽然造成了芜湖建投总资产和净资产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从长期趋势来看：对芜湖建投总资产和净资产影响负面影响有不断减轻的趋势，另外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均有着明确的上市计划（莫森泰克已经从三板退市，拟在下半年申请主板上市），上市后相应资产会有一定溢价，长期来看，利大于弊。

②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出售企业凯翼汽车2016、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30亿元和16.45亿元，收购三家企业2016、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亿元和18.08亿元，从负面影响减少2.29亿元转为正面影响增加1.63亿元，增减变动占比分别为-7.02%和5.27%。另外凯翼汽车营业收入处于下滑趋势，三户企业营业收入处于增长趋势，未来对营收的贡献将不断加大，从而进一步有利于发行人营收的增加。

③ 对净利润的影响

出售企业凯翼汽车2016、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2.25亿元和-2.27亿元，净利润一直为负值，且暂无任何改观趋势，而收购三家企业2016、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1.57亿元和1.46亿元，净利润均为正，且保持较为稳定，抵消后芜湖建投净利润分别增加3.82亿元和3.72亿元，增减变动占比分别为42.48%和58.35%，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对芜湖建投净利润改善均具有较大积极意义，使得发行人营利造血能力不断增强。

④ 对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影响

出售企业凯翼汽车2016、2017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0.27亿元和-4.60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一直为负值，且出现持续快速下滑态势，收购三家企业2016、2017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07亿元和1.19亿元，均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抵消后芜湖建投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增加1.34亿元和5.78亿元，增减变动占比分别为23.34%和187.59%，均显著改善了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使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更充裕。

⑤ 对于城投公司转型的积极意义

芜湖建投已经摆脱了以往传统城投平台投融资的业务模式，近些年来通过布局埃夫特机器人、江海通供应链公司等，已经向市场化方向进行了积极探索，本次整合三户企业后，芜湖建投的重点将更倾向于国有资本的管理与运营，整体营业收入、现金流都将得到有效补充，特别是

三户企业均为所在汽车零部件企业拥有一定地位的拟上市公司，未来若能成功上市，将给芜湖建投带来较为丰厚的资本及利润回报。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市场化转型，适应现代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⑥ 对于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

芜湖建投以往倾向于政府性投融资职能，企业投资性及管理性人才较为缺乏，本次重组后，芜湖建投将进一步参与实体企业经营决策，对于市场化过程中管理人才及管理模式的经验积累储备拥有积极的战略性意义。

整体来看，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对于芜湖建投属于利好方向。

（2）本次资产重组后的未来规划

① 在产业整合方面：

芜湖建投在汽车终端产业链上早有布局，汽车产业作为芜湖市的支柱产业，历来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和永达科技主要为汽车终端提供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及运营服务，两者均是汽车全产业链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芜湖建投而言：芜湖建投本次收购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和永达科技进一步布局汽车零部件产业，享受行业增长的潜力，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汽车零部件产业方面的实力得到显著提升，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是企业实现市场化战略转型的需要。对被并购方而言：芜湖建投与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和永达科技在汽车全产业链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的挖掘客户，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在产业整合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

② 在经济效益提升方面：

芜湖建投并购的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和永达科技均拥有各自拥有销

售与服务网络，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既可以共享存量客户，实现交叉销售，也可以通过更加丰富而完善的产品线赢得增量客户，并在共同开发与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或对同一客户的一次开发、多次销售的过程中，提高销售投入的产出效率，有助于企业加强协同效应，提升经济效益。

③ 在人力资源方面：

目前芜湖建投和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和永达科技将依据其各自的行业和业务特点，在保持其各自业务体系相对独立的基础上，相互借鉴其在各自业务领域的客户开发、维护以及产品和系统的设计、安装或施工、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和先进经验，做大做强各自的主营业务。芜湖建投和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和永达科技均仍将作为独立的经营实体进行独立经营，主要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保持各自经营的稳定性。

后续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芜湖建投作为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和永达科技的母公司，将按照集团公司治理的要求对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和永达科技进行管理，并在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和永达科技进行逐步的整合，以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集团整体的盈利能力。

④ 财务成本优化方面：

芜湖建投作为芜湖市大型国有企业，外部评级AA+，拥有的资源广阔，综合实力雄厚，而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及永达科技作为中小企业，完成并购后，将成为芜湖建投控股子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有助于各公司获取资金，竞逐资本市场，积极拓宽有效的融资渠道，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局面，在融资成本方面：背靠强大的股东背景，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更好的提升市场规模与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积极推动莫森泰克、泓毅汽车新三板转主板，积极扶持永达科技上

市作准备。

（3）本次资产重组后的发展机遇

根据对外部环境的分析，“十三五”期间，芜湖建投及三家被并购企业将面临六个方面的机遇：

① 产业重组升级：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竞争格局的调整，全球零部件行业将出现一次新的洗牌，随着企业经营的国际化程度提高，国际零部件和国内企业间的重组并购活动加剧，同时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也势在必行，这将给有实力的企业带来迅速成长的机会。芜湖建投如果能抓住产业升级的机遇，在本次并购和资源整合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将会给企业带来一次产品技术升级、市场范围扩大和核心能力快速提升的革命性变化。

② 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已经不可逆转地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未来几年，国内新车消费市场持续增长，保有量的增加又预示着售后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随着中国车企海外建厂的提速，零部件出口未来将稳中有升。因此，未来汽车零部件市场空间巨大。此外，芜湖建投参股的奇瑞集团，在十三五期间，产销将逐步提升至 350-400 万辆的规模，内部市场对本次三家被并购方的加速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拉动作用。

③ 行业盈利较高：

零部件行业利润率呈上升趋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率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两倍，比整车行业平均水平高出 2-3 个百分点，这就为三家被并购方的资本积累和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④ 利好政策较多：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汽车产业特别是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把零部件和新能源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从各方面给予支持，因此，三家被并购方未来将迎来越来越多的政策机遇；此外芜湖市已经把汽车产业列入现代制造业的支柱性产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汽车工业的发展，甚至不惜以巨额资金扶持汽车企业参与海外及国内各类并购，提升核心能力，因此，未来几年，三家被并购方很有可能得到芜湖市的大力支持，积极扶助其主板上市。

⑤ 集团大力扶持：

芜湖建投已在战略规划中已经明确了三家被并购方作为集团零部件平台的地位，并制订了帮助被并购方占领奇瑞集团内部市场的一系列优惠措施，此外，集团整体的自主创新及研发建设已列入集团发展的重点举措，明确将加大对零部件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支持，这都将给三家被并购方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⑥ 新技术发展机遇：

新能源等领域的新技术发展趋势，使我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赶超国外先进水平变为可能。此外，模块化、平台化、通用化技术正日益引导着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方向，对三家被并购方来讲就是一次产品结构升级的机遇。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属企业，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8-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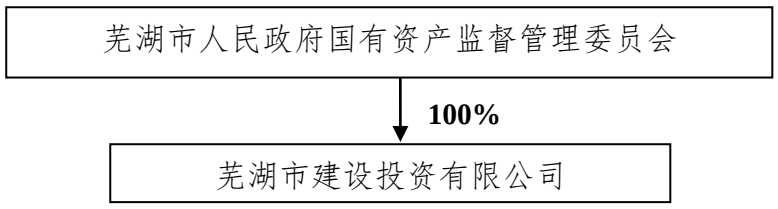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发行人不设立股东会，由芜湖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

1、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票据等；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根据国资管理规定，需由市国资委审批的其他事项；

（1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国资委的决定；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营计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对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票据等直接融资作出决议；

（8）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项股权投资及股权处置金额超过5亿元的事项；

（9）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担保超过1亿元的事项；

（10）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项重大资产购买、处置金额超过5,000万元，出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

（11）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间接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根据市国资委的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审议决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为需要提交会议研究的其他重大事项；

（16）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2）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3）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执行董事会决议，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务；

（4）签署公司董事会文件、法律文件和对外合同、协议及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芜湖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市国资委决议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外投资、资产运营等情况；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对公司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

议；

（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办公会：

发行人设立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实施日常经营管理，并设立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聘和解聘，对股东会负责。

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市国资委决定和董事会决议；

（2）贯彻落实市国资委下达公司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及其他重点工作；

（3）审议决策公司单项股权投资及股权处置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事项；

（4）审议决策公司单笔对外担保不超过1亿元的事项；

（5）审议决策公司单项重大资产购买、处置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出租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

（6）审议决策公司单笔间接融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

（7）研究拟定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票据等直接融资方案；

（8）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大额经费支出；

（9）制定公司具体规章等。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受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对外洽谈、处理业务、签署合同和协

议；

（6）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图表8-4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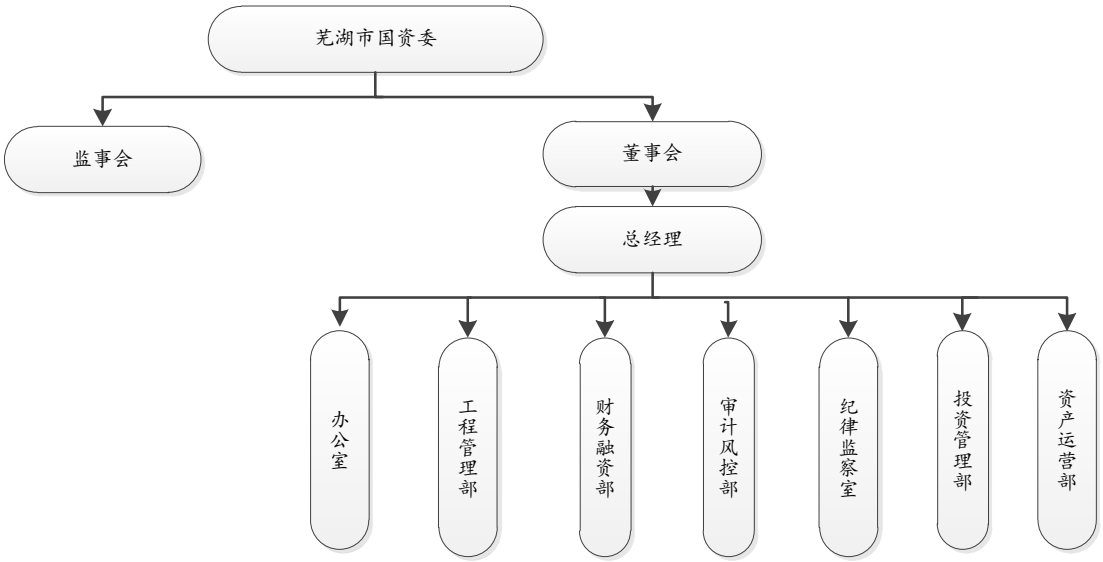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资产运营部、财务融资部、投资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工程管理部、办公室及审计风控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各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和重大课题的组织协调；公司内部日常行政管理、内外综合协调、重要活动组织安排、信息化建设、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制定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事、绩效、薪酬基础管理工作；党的建设各项基础工作。

2、财务融资部：负责统一管理融资、预算、调度、核算、业绩评价

等财务活动；编制并实施年度资金预算，合理筹划安排资金；严格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支付安全；管理公司现金及银行账户，统筹调度资金；拟定融资管理制度，编制年度融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融资方案；负责公司对外担保工作；负责公司债务管理，做好债务风险管控；负责公司政府性债务置换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性债务检查工作。

3、投资管理部：负责拟定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管理办法，编制实施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做好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相关投资协议的商务谈判、项目公司章程拟定；做好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以及重大事项的调研上报工作；监督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与完善；办理公司投资企业的董（监）事的委派手续及管理考核、投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论证工作。

4、资产运营部：负责拟定公司资产运营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资产分类经营管理方案，提高公司国有资产运营效益；负责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等产权管理基础性工作，管理和维护公司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资产运行维护，推进各类资产的清理、核查、确权工作。

5、工程管理部：编制年度工程投资计划，对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管，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牵头负责公司自建工程项目清单审查、招投标文件编制、合同审查、变更签证的审查确认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市重点项目及各区棚改资金拨付审核，配合各区完善收储地块拆迁延期、报裁等相关手续，协调解决拆迁有关遗留问题；负责安置房办证的收件、审核以及安置房租金及房款的清收工作。

6、纪检监察室：根据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责任要求，承担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基础工作。

7、审计风控部：承担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棚改

资金、工程资金等专项资金和公司各项业务资金出款审核；负责公司重要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流程的全过程监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工程项目决算的委托送审工作。

（三）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防范生产经营过程的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议事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议事和业务决策制度，已颁布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公司制定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等，规范了公司议事决策程序。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会计制度，已颁布实施的财务制度包括公司制订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财务融资部负责控股公司的财务工作，负责编制、执行财务计划；编制资金计划，做好资金平衡，筹集经营资金，合理调度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监督和控制费用，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清晰，做到了分工合理，互相制约，控制风险。

3、审计制度

在经营风险的监控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发行人每年接受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审计，另一方面发行人所在地市的审计部门、国家相关机构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

进行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和财务方面的审计，对重大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并制定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督工作办法》。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项目用款审批，有效控制费用支出，提高资金综合效益，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确定预算大纲，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科学编制预算，保证目标的一致性。公司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严格监督，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对企业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对现行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

5、投资管理制度

为全面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6、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融资活动以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原则，公司财务融资部是公司实施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审批和审核，公司融资管理实行审核制、审批制和备

案制相结合的方式。

7、担保管理

为了确保发行人国有资产安全，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和互保均需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子公司无权对外提供担保或互保。发行人在对外担保的决策上，对被担保人的条件、担保的审查、担保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具有明确、详细的要求和规定。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均有完善的审批流程，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程序如下：公司关联交易均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实施，关联交易事项由主办部门研究后提交初步方案、经主管领导、总经理逐层审批形成提案，最后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9、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不断强化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手段，全面控制子公司的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以保持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与发行人战略的一致性；同时，发行人对于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施委派制度，对子公司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并对子公司制定了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对重大

投资、公司改制、固定资产购置、资金管理、贷款担保管理、信用管理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办法，对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劳动工资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发行人还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考评制度、主要管理者民主测评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劳动工资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2017年10月,公司相继收购了莫森泰克、泓毅汽车和永达科技公司，公司已派驻相关管理人员进驻上述公司参与经营管理。

10、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实际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结合公司情况编制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公司、部门、个人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芜湖市建设投资公司信息调研工作办法》《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办法》，公司指定总经理办公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投资人咨询，规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货币网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和投资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投资者信息获取的公平和公正。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共有41家，其中发

行人直接控股5家，间接控股36家。另外芜湖德绍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新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县科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江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繁昌县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中发行人股权占比超过50%，因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8-5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级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1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芜湖	建筑	60.00	-	设立
2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股权投资	85.36	-	设立
3	2-1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4	2-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5	2-3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6	2-4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95.00	合并
7	2-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37.03	合并
8	2-5-1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51.00	合并
9	2-5-1-1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	工业生产	-	50.05	购买
10	2-5-2	CMA ROBOTICS S.p.A.	意大利	工业生产		70.00	购买
11	2-5-2-1	CMA ROBOTER GMBH	德国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12	2-5-3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70.00	新设
13	2-5-3-1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14	2-5-4	EVOLUT S.p.A	意大利	工业生产		70.20	合并

15	2-5-4-1	Webb Robotica S.r.l.	意大利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16	2-5-5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	股权投资	-	60.00	合并
17	2-5-6	W.F.C. Holding S.p.A.	意大利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18	2-5-6-1	OLCI Engineering S.r.l.	意大利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19	2-5-6-2	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控股	-	100.00	合并
20	2-5-6-3	ECG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oes LTDA.	巴西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21	2-5-6-4	GME Aerospace Ind. De Mat. Composto LTDA.	巴西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22	2-5-6-5	Brazilian Welding Serviços De Automação Industrial	巴西	工业生产	-	51.00	合并
23	2-5-6-6	Autorobot Strefa sp. z. o.o.	波兰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24	2-5-7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	工业生产	-	60.00	新设
25	2-5-8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	100.00	新设
26	2-5-9	EFORT Europe S.r.l.	意大利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27	2-5-10	EFOTR France s.a.s.	法国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28	2-6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贸易	-	40.00	新设
29	2-6-1	安徽新大地冷冻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贸易	-	100.00	新设
30	2-6-2	安徽新五洲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贸易	-	100.00	新设
31	2-6-3	安徽新江海包装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芜湖	贸易	-	100.00	新设
32	3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51.00	-	合并
33	4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60.00	-	合并
34	4-1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35	4-1-1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36	4-2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37	4-2-1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95.00	合并
38	4-3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39	4-4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51.00	合并
40	5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45.00	-	合并
41	5-1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注：级次序号中第1位数字代表一级子公司，第2位数字代表二级子公司，依次类推。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EFORT Europe S.r.l、EFOTR France s.a.s.、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徽新江海包装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2018年新增的子公司。

永达科技、泓毅汽车、莫森泰克为17年新并入。

2016年1月，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签发《关于作为芜湖建投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书》，承诺作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有关凯翼汽车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同月，凯翼汽车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7名董事中4名由本公司委派。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半数以上通过，本公司具有控制权。同时，云木科技、凯翼销售、瑞庆投资、瑞鸿汽车为凯翼汽车子公司，发行人自2016年1月将上述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江海通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通江海供应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正式注册，并在2016年6月共同出资正式设立，远大创投持股比例为40%。同时，江海通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3名成员中2名由远大创投委派，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半数以上通过，远大创投具有控制权，同时，新大地、新五洲为江海通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子公司简介：

1、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筹建商合杭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发行人直接持有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6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96亿元，总负债0亿元，所有者权益3.996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利润总额0亿元，净利润0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为0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系商合杭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公司，截至2018年末，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营业收入。

2、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目前注册资本为177,6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直接持有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5.36%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63亿元，总负债15.84亿元，所有者权益33.79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6亿元，利润总额0.05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3、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机器人项目投资；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机器人零部件生产、研发与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11亿元，总负债11.98亿元，所有者权益17.12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4亿元，利润总额0.05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4、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各种商品进出口贸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及内河水运的一般货物的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报关、报检、运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集装箱修洗箱、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结算运杂费业务；国内、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多式联运业务；综合物流的组织与管理；以及相关咨询业务；网上销售木材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制品；提供网上商务咨询，网络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流标准化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8亿元，总负债0.67亿元，

所有者权益1.01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3亿元，利润总额61.30万元，净利润61.30万元。

5、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25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55,681.90万元，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铸锻件的制造与销售，主要加工缸体类、飞轮类、曲轴类、缸盖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具备年产1.5万吨铸铝件、4万吨铸铁件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达7亿元。目前主要为美国康明斯、西安康明斯、德国GPM(苏州工厂)、伯特利、奇瑞汽车、众泰汽车等顾客提供铸锻件，公司座落在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面积41.54万平方米。现有员工1,50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0人，工程技术人员130人。发行人直接持有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93亿元，总负债6.56亿元，所有者权益5.37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7亿元，利润总额-0.41万元，净利润-0.32亿元。受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影响，公司收入下降，同时上游企业成本的增加带动公司成本上升，导致亏损。

6、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泓毅股份”）于2007年6月15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等。泓毅股份设立时名称为“芜湖瑞利工具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6月1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产品涵盖汽车安全带与安全气囊、汽车模具铸件、汽车底盘件和冲压件等，其中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子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铸件、汽车被动安全类产品在其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

争力。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江铃福特、奇瑞汽车、吉利集团、北汽集团等主机厂，年销售收入达7亿余元。目前泓毅股份在新三板上市，证券简称“泓毅股份”，证券代码835302。发行人直接持有泓毅股份6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91亿元，总负债5.31亿元，所有者权益6.61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4亿元，利润总额0.73万元，净利润0.67亿元。

7、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10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活动硬顶、电动门等汽车零部件及其控制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转让；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莫森泰克具备100万套汽车天窗产品、200万套玻璃升降器产品的年产能规模，，是国内产量和销量排名前列的汽车开闭件系统制造商。企业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奇瑞、观致、吉利、东风、江铃、北汽等众多主机厂，且产品随客户远销俄罗斯、伊朗、埃及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年销售收入达5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37亿元，总负债4.39亿元，所有者权益1.98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9亿元，利润总额0.62亿元，净利润0.56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图表8-6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比例	经营范围
一、金融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比例	经营范围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5,480.12	35,242.33	2.4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2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500.00	400.00	16.00	提供产权交易活动的场所和设施；组织产权交易活动等。
3	芜湖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8,050.00	16.10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及其他担保等。
4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347.00	14.99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等。
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48	13,996.00	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392.89	11,438.32	5.34	许可经营项目：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等。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3,037.64	20,364.80	1.7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等。
8	芜湖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0.00	2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等。
9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07.00	1,000.00	3.7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10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5.00	15.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11	芜湖市民鑫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0.00	1.82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12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100.00	6.4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13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44,100.00	49.00	物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4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0	20.00	发起设立并管理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15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2,582.78	6.62	金融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16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7,417.22	6.62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金融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7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5,040.00	16.26	金融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理财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比例	经营范围
18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0,000.00	151,866.49	31.13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	芜湖瑞业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70.00	2,500.00	21.61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创业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2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5,000.00	30,000.00	8.7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等。
21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70.00	7,000.00	10.52	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	20.00	煤炭交易市场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煤炭市场信息咨询、煤炭货运代理等
23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0	1,242.20	1.43	一般经营项目：办理各类非上市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并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等。
24	芜湖市惠居住房金融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10.00	为符合条件的初始就业者提供住房融资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普通住房个人按揭贷款。
25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000.00	11,200.00	9.9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等。
26	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0	33.33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等。
27	芜湖众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	2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28	芜湖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30.00	众创空间的投资、管理、经营；创业服务、创业孵化、企业咨询管理。
29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35,502.00	8,000.00	2.98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0	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6,000.00	15.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31	芜湖德绍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	5,000.00	2,250.00	9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比例	经营范围
32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	91,000.00	23,501.10	93.00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	39,000.00	10,071.90	93.00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芜湖市徽银皖江明珠一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150,000.00	20.00	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	2,000.00	2,225.00	50.00	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业企业、中小科技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5	10,000.00	5,089.90	50.00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37	芜湖新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10,000.00	4,110.00	50.00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的项目投资。***
38	芜湖远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	13,600.00	5,907.50	5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39	芜湖县科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8	3,500.00	1,633.00	50.00	对芜湖县域内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及其它企业的股权投资。
40	芜湖江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	2,000.00	1,950.00	50.00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000.00	1,300.00	50.00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繁昌县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	2,000.00	1,850.00	50.00	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项目及投资资产托管,咨询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2,600.00	50,000.00	44.40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
二、产业及服务类公司					
44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7,840.65	264,144.09	52.00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等
4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690.00	67,562.87	10.67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比例	经营范围
46	奇瑞安川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	15.00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与生产、加工、销售，车用电驱动系统的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改良、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1,983.24	15,365.00	3.91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奇瑞、瑞麒、威麟、开瑞品牌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
48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000.00	34.31	奇瑞工业景点参观接待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项目），旅游纪念品经营，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及管理；
49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	7,500.00	25.00	自来水厂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经营（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0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15,988.71	3,838.15	35.00	生产销售塑料管材(PVC 管、PE 管、PPR(B)管)、管件、型材、胶合剂及管材、型材及相关配套件。
51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	959.41	30.0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公用行业（道路）设计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设计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咨询（建筑）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
52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912.41	30.00	城市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咨询(城市规划)乙级；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丙级；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工程检测；对外承包工程经营。
53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2	10,000.00	5,100.00	51.00	文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旅游景区、高科技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建设工程管理，物业出租、管理等。
54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3	10,000.00	5,500.00	55.00	文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旅游景区、高科技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建设工程管理，物业出租、管理等。
55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67.96	380.00	0.44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6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007.64	240.00	1.36	实业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57	芜湖万联智能通卡有限公司	8,130.00	100.00	1.23	智能卡制作、销售、咨询、服务；各类卡应用系统及设备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外包服务事务代理；办公用品、电器配件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比例	经营范围
58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2,450.00	735.00	30.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电影院经营管理咨询，代理发布室内广告，会议服务；玩具、小礼品、工艺品（除文物）销售。
59	芜湖市东方星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0.00	9.00	30.00	岩土测试、基桩检测、天然地基及复合地基检测、岩土工程及环境工程监测。
60	安徽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73.53	9.07	信息系统研发，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61	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	36.40	7.00	半导体器件生产、加工、研发，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半导体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电子信息系统设计、开发和集成，半导体的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890.00	5.39	汽车零部件制造(含铸造、热处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3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8.00	497.62	2.53	生产和销售自主研发的科技型阀门、管件、泵、管道连接器,机械制造、维修、五金标准件、工矿机械及配件、铸造材料销售,建筑材销售
64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400.00	16.67	PVC 管材、PE 管材、MPP 管材、玻璃钢管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6.20	399.00	3.66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离型纸、离型膜、胶带、不干胶标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728.34	399.84	1.80	体育用品(特种设备除外)制造、销售;两轮沙滩车、四轮沙滩车(汽车、摩托车除外)、电动滑板车、蹦床、平衡车、电动自行车、遥控无人机模型、钢棚、钢架、彩钢瓦、工艺品(除文物)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游戏软件开发、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安徽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4.80	396.00	7.42	生物技术研发,蜂产品(蜂蜜)、酿造食醋、其他酒(其他配制酒)生产;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信器材、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比例	经营范围
68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2,000.00	801.68	40.00	精密减速机、非标设备专用夹具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
69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1,471.46	1,000.00	12.12	集成电路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软硬件的设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	6,000.00	18.75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划、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5.00	智能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智能机器人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00	400.00	4.26	电子集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器人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	12,282.00	985.20	2.89	羽绒、羽毛收购、加工、销售;服装服饰、家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羽毛粉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业综合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030.00	987.50	2.85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5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30.00	产业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航空客货运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广告经营;承担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4	300,000.00	56,529.65	50.00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策划;轨道交通沿线及相关区域的综合配套开发;物业服务;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5	55,110.00	31,310.00	65.52	通用飞机及相关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零部件制造产业投资及咨询,通用机场建设投资与地面服务投资,航空物流产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比例	经营范围
78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710.00	12.91	量子器件和设备及其它光、机、电、信息、公共安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安防监控工程设计、销售及安装,灯具、灯杆、信号杆生产,照明器组装、亮化,指示标识设计、制造及安装、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84,000.00	34,222.15	30.35	造、修船,海洋工程、成套设备、方舱制造、机电产品、机械制造、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汽车与铸造类设备材料采购、改装与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有色金属铸造,船舶设计、船舶技术咨询服务。***
80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000.00	30.00	金属切削机床及辅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74.40	36.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安装、维护、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产品、网络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服务和工程建设,广告设计、发布、代理,网站建设、维护,从事旅行社业务,电信业务经营,食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00	40.00	通用飞机和其他航空器用的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属筹建,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和资质证前不得经营)
83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00	16.67	航空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安徽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	2,240.50	3,000.00	8.32	机器人科技、通信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及周边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比例	经营范围
85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5,400.00	2,079.00	38.50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全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空气冷却器、油冷却器产品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	20.00	汽车发电机、起动机、混合动力电机、汽车电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电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危险有毒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
87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9.42	1,600.00	21.62	磁性材料、磁性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0.01	1,500.00	3.89	护理垫、纸尿裤、湿纸巾卫生用品及一次性宠物垫、宠物服装、宠物护理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9	安徽华明航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6,000.00	2,500.00	15.63	航空器机载设备、移动及固定终端显示设备、电子信息设备、智能装备、周边警戒设备、无线传输设备、仪器仪表及模拟仿真设备、共享器、雷达信号分配器、电源、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集成、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8.00	200.00	3.36	机械工程材料、消防器材、风电设备配件、光伏设备配件、电机、阀门、管道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铸造材料销售，房屋租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	5,000.00	25.00	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经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生铁、铁矿石销售;报废汽车(奇瑞汽车内部)回收拆解,焦炭销售;废电子产品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比例	经营范围
92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0	21,150.00	15.00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	2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建类公司					
94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60,000.00	16,800.00	28.00	建设项目的筹资、建设；对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及其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收费、养护维修；
95	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16	30,000.00	6,000.00	100.00	铁路、轨道交通、公铁合用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仓储服务；经营与地方铁路有关的土地、空间及其他衍生资源开发等。
96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17	200,000.00	24,000.00	60.00	筹建商合杭公路、铁路建设项目。
97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	140,000.00	32.14	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98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2,472.00	5,600.00	28.00	综合交通、市政、水利、生态保护相关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物流、商业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
99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8	200,000.00	26,098.00	50.00	滨江新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业项目投融资、运营和管理；
100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0	140,000.00	37.43	省集中区园区开发、土地整理；基础产业建设的投融资服务；国有股权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授权办理集中区土地收购储备和出让；建筑材料销售。
101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9	200,000.00	30,000.00	60.00	建设、经营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房地产开发，国内、入境旅游业务，物业管理。
102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87,440.00	500.00	5.00	芜湖长江隧道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等。
103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	13,000.00	8,000.00	61.54	芜湖古城规划范围内的经营性土地的收储、出让等。

注：*1 根据芜湖德绍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章程，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未委派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 根据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章程，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未委派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 根据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章程，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未委派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4 根据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 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6 芜湖新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 芜湖远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 芜湖县科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9 芜

湖江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 繁昌县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由远大创投和各区、县按照 1:1 比例成立风险创投公司，实际由区、县建投进行管理，远大创投对其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12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根据章程本公司对其无实质控制权，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13 根据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14 根据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15 根据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16 根据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17 根据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18 根据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根据章程本公司对其无实质控制权，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19 根据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20 根据芜湖古城建投投资公司章程，本公司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以上子公司不并表符合我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部分公司参股投资额与注册资本所占比例不一致，主要是部分公司股权存在溢价，公司部分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发行人参股公司数量较多，以下选取投资额较大的参股公司进行介绍

主要参股公司简介：

1、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资本为427,840.65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直接持有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98.78亿元，总负债690.32亿

元，所有者权益208.46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90亿元，利润总额17.18亿元，净利润12.24亿元。

2、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为46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直接持有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1.13%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0.66亿元，总负债209.49亿元，所有者权益61.17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1亿元，利润总额1.02亿元，净利润0.76亿元。

3、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为560，0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对全资、投资、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房屋租赁;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直接持有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2.14%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0.05亿元,总负债46.22亿元,所有者权益43.83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9亿元，利润总额0.08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4、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注册资本为445,69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发行人直接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67%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05.41亿元，总负债605.65亿元，所有者权益199.76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2.31亿元，利润总额-3.70亿元，净利润-5.28亿元。2018年度，因乘用车市场整体增速放缓导致公司的收入下降，叠加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及预期带来的投资收益减少，导致公司亏损。

5、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为31,983.24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LED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3.91%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82亿元，总负债59.23亿元，所有者权益18.60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60亿元，利润总额0.92亿元，净利润1.27亿元。

6、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注册资本为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的筹资、建设;对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及其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收费、养护维修;建材、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持有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28.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72亿元，总负债27.47亿元，所有者权益7.26亿元。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0亿元，利润总额0.004亿元，净利润0.004亿元。

7、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厂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经营（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直接持有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25%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22亿元，总负债9.54亿元，所有者权益5.68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亿元，利润总额1.41亿元，净利润1.06亿元。

8、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注册资本为15,998.71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管材(PVC管、PE管、PPR(B)管)、管件、型材、胶合剂及管材、型材及相关配套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直接持有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35%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5亿元，总负债0.95亿元，所有者权益2.09亿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亿元，利润总额0.27亿元，净利润0.20亿元。

六、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2017年9月27日，根据芜湖市常委会议精神，公司进行了重新改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会成员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芜湖市国资委直接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设立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设立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实施日常经营管理，并设立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政府部门兼职和领取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

图表8-7　发行人高管成员情况一览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是否公司领薪
董事会成员	夏峰	男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否	是
	李锐锋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否	是
	方晓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否	是
	邢晖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否	是
	王德园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否	是
	王守龙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否	否
	王孝伟	男	职工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否	是
监事会成员	晁文峰	男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9年4月-2020年9月	否	是
	梁姗	女	监事、纪检监察室主任	2018年9月-2020年9月	否	是
	李瑗	女	职工监事、审计风控部部长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否	是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夏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任芜湖市新芜区经济委办事员；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新芜区人事局办事员；1993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新芜区团委副书记；1995年12月至1997

年7月任新芜区北京路街道党支部副书记、办事处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任新芜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体局局长（其间：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涉外经济专业学习）；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任新芜区劳动局局长、区长助理；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新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2003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新芜区财政局局长；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镜湖区财政局局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镜湖区政府副区长；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鸠江区政府副区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鸠江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兼）；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李锐锋：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员；1999年4月至2004年7月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长；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局长（主任）；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方晓：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黄山市财政局科员；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芜湖市财政局科员；2004

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监督部部长；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邢晖：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任芜湖市科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00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市公安局巡警支队110大队警员；2001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市公安局治安科科员；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共市委办公室秘书一科科员；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秘书一二科副主任科员（期间：2008年1月获安徽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市经委资源综合利用科科长；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芜湖市经信委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科长；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芜湖市国资委副主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芜湖市建投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王德园：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0年12月至1991年11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业科办事员；1991年11月至1992年12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业科科员；1992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业科副主任科员；1994年3月至1997年1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芜

湖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科长；2000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期间：2000.09—2003.07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在职本科金融学专业学习）；2008年08月至2009年06月任芜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兼资产调配科科长；2009年06月至2010年11月任芜湖市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科科长；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芜湖市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科科长，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芜湖市发改委概算审查和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办公室主任，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芜湖市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处主任（高配副县），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芜湖市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处主任（高配副县）；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王守龙：独立董事

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民进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支部主委。现任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高级审计师，安徽师范大学、中央电大芜湖分校、芜湖联大、芜湖教院客座教授，从事西方经济学、会计、审计等教学；担任芜湖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外聘专家。1990年以来，先后在《学术界》、《出版发行研究》《江淮论坛》、《中等城市经济》、《价值工程》、《陕西教育》、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主编《审计学基础》（“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银行信贷管理与实务》（“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现代金融理论基础》、《经济学原理》，分别由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高教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2009年被中国教育改革研究会、中国校园文学杂志社授予“2009年度全国教育改革优秀教师”称号；2009-2010

年两项芜湖市级课题获得三等奖；2010年，主持的三个省级课题立项，其中一个是省级重点科研课题（全部结项）。

7、王孝伟：职工董事

男，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1995年至1999年在赤沙中学任教，1999年至2002年在安徽师范大学读研，2002年至2004年在安徽工程大学人文系任教，2004年至2007年在中央党校读博。2007年进入市建投公司，先后在财务、资产、土地、工程、办公室等部门工作。2011年6月任工程投资部副部长，2015年8月任工程投资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2016年11月至现在任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

8、晁文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9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五支队七中队战士；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任武警合肥指挥学校学员；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一支队四中队司务长；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武警安徽总队第一支队警通中队司务长；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一支队三中队副中队长(副连)；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一支队作训股参谋；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一支队三中队中队长(正连)；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一支队教导队教员(其间:1999年09月至2001年10月高教自考华南科技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法律专业学习)；2002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芜湖市市纪委执法监察二室科员(其间:2003.8-2005.12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法律专业学习)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市纪委执法监察二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市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7年12

月至2018年4月任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9年3月至今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9、梁珊：监事、纪检监察室主任

女，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 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拆迁管理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

10、李瑗：职工监事、审计风控部部长

女，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07月至2007年12月在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部工作；2008年1月至2012年02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部副部长；2012年03月至2016年12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副部长；2017年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芜湖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经过十余年的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2016年以前，发行人作为芜湖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主载体，在业务模式上以城市土地资源整合与运作为核心业务，以市政工程代建、资产运营为支撑业务，具有稳定的收益来源。

2016年以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规范的融资平台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三大载体，改变公司原有的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主、利润来源单一的经营模式，构筑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股权投资收益、资产运营收入为核心的业务收入来源。

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2016-2018年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购买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智能设备及集成服务和贸易及其他业务。发行人2016-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以及各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

图表9-1　发行人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政府购买服务	13.67	-	13.67	100.00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92,468.21	169,298.05	23,170.16	12.04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128,676.02	114,906.24	13,769.78	10.70
贸易及其他	26,219.55	25,446.48	773.07	2.95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合计	**347,377.46**	**309,650.77**	**37,726.68**	**10.86**

图表 9-2　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政府购买服务	4,060.26	-	4,060.26	100.00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69,497.37	164,917.33	4,580.04	2.70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69,146.06	62,347.51	6,798.55	9.83
贸易及其他	45,031.82	44,659.72	372.09	0.83
合计	**287,735.51**	**271,924.57**	**15,810.94**	**5.49**

图表 9-3　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政府购买服务	32,602.05	-	32,602.05	100.00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96,582.46	187,693.97	8,888.49	4.52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46,115.40	41,464.57	4,650.83	10.09
贸易及其他	30,810.16	30,460.50	349.66	1.13
合计	**306,110.06**	**259,619.04**	**46,491.02**	**15.19**

（1）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9-4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购买服务	13.67	-	4,060.26	1.41	32,602.05	10.65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92,468.21	55.41	169,497.37	58.91	196,582.46	64.22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128,676.02	37.04	69,146.06	24.03	46,115.40	15.06
贸易及其他	26,219.55	7.55	45,031.82	15.65	30,810.16	10.0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7,377.46**	**100.00**	**287,735.51**	**100.00**	**306,110.06**	**100.00**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61 亿元、28.77 亿元和 34.74 亿元，虽呈现波动趋势，但总体较为平稳，其中政府购买服

务占比逐渐下降，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收入稳步上升，发行人向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和贸易及其他业务等多元化发展。

2017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77亿元，较上年减少1.84亿元，较上年降幅6.01%。其中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板块减少2.85亿元，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系根据棚改完工后确认收入，2017年度较2016年度完工户数减少；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2017年度实现收入16.95亿元，较上年减少2.71亿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凯翼汽车35%股权转让给奇瑞汽车，2017年12月份未纳入合并数据中；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板块，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1亿元，较上年增加2.30亿元，增幅46.16%，主要是公司逐渐成熟和完善，产业不断升级，智能装备化逐年提高，市场规模逐步打开；贸易及其他板块，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亿元，较上年增加1.4亿元，增幅45.16%，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江海通供应链，主要是由于企业拓宽交易渠道和平台，新上线网上交易平台“找木头”网，交易量提升幅度较大。

2018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74亿元，较上年增加5.97亿元，较上年增幅20.75%。其中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收入13.67万元，较上年减少0.41亿元，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系根据棚改完工后确认收入，由于前期拆迁进度较快，已于以前年度确认了收入，使得2018年确认收入较少；本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实现收入19.25亿元，较上年增加2.30亿元，增幅13.55%，主要是发行人下属汽车零部件板块加大了技术投入和市场营销，不断扩大了市场规模；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板块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7亿元，较上年增加5.95亿元，增幅86.09%，主要是得益于智能化装备的普及及推广，同时发行人加大了海外市场的拓展，市场规模逐步打开；贸易及其他板块收入2.62亿元，较上年减少1.88亿

元，降幅41.78%，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所在贸易行业市场竞争较大，企业主动缩减了毛利较少的部分贸易业务，使得该板块收入减少。

（2）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9-5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购买服务	-	-	-	-	-	-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69,298.05	54.67	164,917.33	60.65	187,693.97	72.30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114,906.24	37.11	62,347.51	22.93	41,464.57	15.97
贸易及其他	25,446.48	8.22	44,659.72	16.42	30,460.50	11.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09,650.77**	**100.00**	**271,924.57**	**100.00**	**259,619.04**	**100.00**

2016-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5.96亿元、27.19亿元和30.97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和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使得营业成本同步增加，其中政府购买服务因业务模式的改变成本降为零；现在模式因发行人只是根据芜湖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要求，发行人仅作为承接主体负责筹集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前期土地平整环节所需资金，参与土地平整全过程，包括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款项支付、质量跟踪监管、竣工验收、财务决算、项目移交等，平整土地移交给政府后土地出让金不再计入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故发行人不再对平整土地计入存货核算，也不结转成营业成本。发行人通过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费获取的3%管理费收入直接根据拆迁期内相关工作进度计入营业收入，相关成本主要是参与事务性工作产生的人员工资等经营性成本，因无法单独核算，故不再单独计入营业成本。

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27.19亿元，较2016年度增加1.23亿元，增幅4.74%，主要是本年发行人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增长引

起成本同比例增长。

2018年度主营业务成本30.97亿元，较2017年增加3.77亿元，增幅13.87%，主要是本年发行人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增长引起成本同比例增长。

（3）主营业务毛利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图表9-6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购买服务	13.67	0.04	4,060.26	25.68	32,602.05	70.13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23,170.16	61.42	4,580.04	28.97	8,888.49	19.12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13,769.78	36.50	6,798.55	43.00	4,650.83	10.00
贸易及其他	773.07	2.05	372.09	2.35	349.66	0.75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37,726.68**	**100.00**	**15,810.94**	**100.00**	**46,491.02**	**100.00**

2016-2018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4.65亿元、1.58亿元和3.77亿元，主营业务毛利呈波动趋势。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减少3.07亿元，主要是因发行人棚改项目减少，政府购买服务毛利大幅减少所致。

2016-2018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板块毛利分别为3.26亿元、0.41亿元和13.67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毛利的70.13%、25.68%和0.04%，2017、2018年度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毛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棚改项目减少所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板块，2016年-2018年发行人车辆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0.89亿元、0.46亿元和2.32亿元，占发行人业务毛利的19.12%、28.97%和61.42%，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较快且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且成长性普遍较好；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2016-2018年度毛利润分别为0.47亿元、0.68亿元和1.38亿元，占发行人业务毛利的10.00%、43.00%和36.50%，未来随着发行人

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占比有望逐年提高；贸易及其他业务板块，2016年-2018年发行人木材贸易主营业务毛利0.03亿元、0.04亿元和0.07亿元，占发行人业务毛利的0.75%、2.35%和2.05%，作为贸易类企业盈利能力较差，但总体占比较小。

（4）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图表9-7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购买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2.04	2.70	4.52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10.70	9.83	10.09
贸易及其他	2.95	0.83	1.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6**	**5.49**	**15.19**

2016-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19%、5.49%和10.86%，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由于2016年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转型，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形成新的结构。2017年毛利较低，主要是由于原纳入合并报表的凯翼汽车亏损所致，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凯翼汽车35%股权转让给奇瑞汽车后，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板块，近三年发行人土地平整业务主营毛利率均为100%，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按照3%服务管理费确认收入，无营业成本；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2016年-2018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52%、2.70%和12.04%，盈利能力有所上升；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板块，2016-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10.09%、9.83%和10.70%，呈现稳定趋势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的不断扩展，后续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贸易及其他业务板块，2016-2018年发行人毛利率1.13%、0.83%和2.95%，作为贸易类企业总体盈利能力较差，但近三年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政府购买服务板块

2016年1月1日，根据财政部、国土部、央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通知要求每个县级（含）以上法定行政区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土地储备机构，统一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自此，发行人以往土地平整业务模式不再延用，发行人现阶段土地整理业务全部是芜湖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政府购买服务板块业务。

为适应市场化经营需求以及满足监管规定，发行人目前的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全部是根据芜湖市棚户区改造任务，发行人与芜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代表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按照约定办理芜湖市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前期的征迁以及土地整理业务。同时发行人签订的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均为先有预算，后签订合同，相关手续均根据《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要求，程序合法合规。芜湖市财政局在充分测算及论证的基础上，经过压力测试，确认棚改项目在财政承受压力范围内，并将相应支出纳入中长期规划。

1、当前发行人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下主要业务模式

芜湖市棚户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勘测、征迁、拆迁等内容。根据芜湖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公司作为承接主体负责筹集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前期土地平整环节所需资金，参与土地平整全过程，包括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款项支付、质量跟踪监管、竣工验收、财务决算、项目移交等。市财政根据购买服务合同的约定逐年拨付资金，发行人通过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费获取收益。管理费根据各项目而定，一般在3%左右，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发行人共获得政

府购买服务收入 3.26 亿元，2017 年发行人共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0.41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共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0.001 亿元。经核实，发行人该模式下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87 号文”相关规定。

图表 9-8　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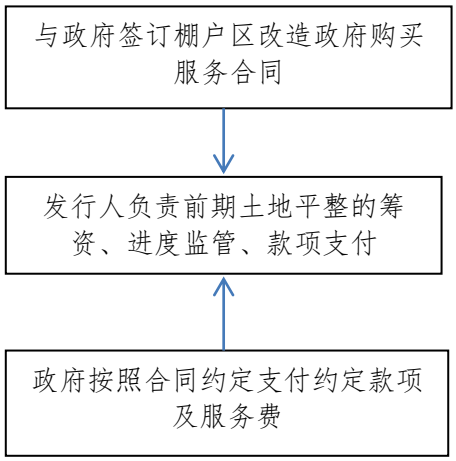

2、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类项下土地平整业务情况

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下的政府购买服务类土地平整业务共计 4 笔，合同总价款 3,149,748.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9-9　2018 年末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下土地平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购买服务总价款	已完成投资情况	已回款金额
芜湖市 2016 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至四期）	654,701.00	899,491.00	422,455.79	213,874.00
芜湖市 2015 年棚户区改造七期八期项目	382,936.00	518,772.00	355,902.57	110,634.00
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399,866.00	598,141.00	285,026.78	81,866.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购买服务总价款	已完成投资情况	已回款金额
安徽省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	721,046.00	1,133,344.00	330,812.50	151,046.00
合计	**2,158,549.00**	**3,149,748.00**	**1,394,197.64**	**557,420.00**

发行人的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中，回购款包含了融资成本，发行人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3%提取管理服务费用，棚户区改造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推进的民生工程，在覆盖成本的前提下，发行人获取微利，经测算，相应棚改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在0.6%-1%之间（扣除融资成本）。

图表 9-10　项目相关批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可研批复）	土地	环评
1	芜湖市2016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至四期）	芜发改基建【2016】151号、芜发改基建【2016】152号、芜发改基建【2016】153号、芜发改基建【2016】154号	无	环行函【2016】12号、环行函【2016】13号、环行函【2016】14号、环行函【2016】15号
2	芜湖市2015年棚户区改造七期八期项目	芜发改基建【2015】196号、芜发改基建【2015】211号	无	环行函【2015】30号、环行函【2015】31号
3	安徽省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芜发改基建【2015】134号	无	环行审【2012】242号等
4	安徽省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	芜发改基建【2016】159号	无	环行函【2016】17号

备注：材料由发行人提供，另上表所列棚改项目均无土地证，原因系棚改项目是对具体红线范围内的房屋的征收，征收的地块，不仅有房屋，也有道路、公共设施等，只有被征收的土地，确定了规划用途后，出让或者划拨给明确的使用人后，才能办理相应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016年4月，芜湖市财政局印发《芜湖市政府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财综213号），将棚户区改造业务纳入芜湖市人民政府采购目录。后芜湖建投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签订相关购买服务协议，相应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项目一：芜湖市2016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分四期，共涉及棚改地块38个，总计居民共6,239户，拆迁面积为1,061,467㎡，总投资额约为654,701万元，拟向农发行贷款518,000万元，自筹项目资本金136,701万元，具体为：

①一期项目涉及棚改地块16个，总计居民共1,581户，拆迁面积为348,357㎡，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58,427万元，加上建设期银行利息5,596万元，总投资额约为164,023万元，拟向银行贷款130,000万元。

②二期项目涉及棚改地块6个，总计居民共1,245户，拆迁面积为184,478㎡，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59,702万元，加上建设期银行利息5,596万元，总投资额约为165,298万元，拟向银行贷款130,000万元。

③三期项目涉及棚改地块7个，总计居民共1,351户，拆迁面积为202,239㎡，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56,504万元，加上建设期银行利息5,471万元，总投资额约为161,975万元，拟向银行贷款128,000万元。

④四期项目涉及棚改地块9个，总计居民共2,062户，拆迁面积为326,393㎡，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57,809万元，加上建设期银行利息5,596万元，总投资额约为163,405万元，拟向银行贷款130,000万元。

项目二：芜湖市2015年度棚户区改造七期八期项目

项目共涉及棚改地块35个，总计居民共5,555户，拆迁面积为779,627㎡，总投资额约为382,936万元，已向农发行贷款300,000万元，自筹项目资本金82,936万元，具体为：

①七期项目涉及棚改地块15个，总计居民共2,936户，拆迁面积为390,956㎡，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87,239万元，加上建设期银行利息6,217万元，总投资额约为164,023万元，已向银行贷款150,000万元。

②八期项目涉及棚改地块20个，总计居民共2,619户，拆迁面积为388,671㎡，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83,263万元，加上建设期银行利息6,217万元，总投资额约为189,480万元，已向银行贷款150,000万元。

项目三：安徽省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芜湖市项目：

项目涉及棚改地块17个，总计居民5,356户，拆迁面积约606,007㎡，预计项目总投资为399,866万元，向国开行申请融资318,000万元，自筹项目资本金81,866万元。

项目四：安徽省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芜湖市项目：

项目涉及棚改地块53个，总计居民共13,587户，拆迁面积为1,184,996㎡，预计项目建设投资约682,749万元，加上建设期银行利息38,297万元，总投资额约为721,046万元，拟向国开行贷款570,000万元，自筹项目资本金151,046万元。

发行人的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中，回购款包含了融资成本，发行人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3%提取管理服务费用，棚户区改造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推进的民生工程，在覆盖成本的前提下，发行人获取微利，经测算，相应棚改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在0.6%-1%之间（扣除融资成本）。

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期长（通常为 2-3 年）、初始投资规模大、地块回收出让周期长、政策性银行贷款期限长（国开、农发行在安徽省各地贷款期限均在 20-25 年）等特征，为缓解财政压力，实现购买服务款与地方财力的匹配，相应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一般均在 20-25 年之间，且在建设期还款额度较小。也是因为上述原因，《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明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的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经核实，发行人上述政府购买服务项下的棚户区改造业务符合“财预（2017）87号文”规定。

3、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类业务账务处理模式

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账务处理模式是根据项目的投资进度，投入资金时资产负债表中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贷记“现

金”或“银行存款”科目，现金流量表中反映在“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在收到财政每年的购买服务款项时，资产负债表中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科目，现金流量表中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体现，同时3%管理费部分利润表中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量表中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体现。

4、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目前土地平整业务基于棚户区改造业务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费收入，根据购买服务合同总投资的3%计算，目前发行人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总投资额 215.86 亿元，预计总管理服务费6.48 亿元。2016 年发行人共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26 亿元，2017 年发行人共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0.41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共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0.001 亿元，原因为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确认主要是根据在棚户区改造建设期间内按照拆迁进度确认收入，由于前期拆迁进步较快，已于以前年度确认了收入，使得 2018 年确认收入较少，2018 年受财预【2018】28 号文影响，后续新增棚改项目均由政府通过棚改专项债筹资解决，发行人目前仅仅负责 2016 年的四大棚改项目的后续投资业务，暂无新承接的新棚改项目。

5、以前年度发行人土地平整业务模式变更对公司经营及营收的影响情况

2016年以前，土地平整业务一直是发行人的核心经营板块，2013-2015年营收占比均在80%以上，发行人通过自主土地整理开发及委托整理开发方式，以土地出让后的返还收入为确认营业收入，同比计算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2016年以后，公司仅承担芜湖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土地平整业务。

2016年2月2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

发布《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规定城投公司一律不得再从事新增土地储备工作，同时土地储备项目所需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自2016年1月1日起，各地不得再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举借土地储备贷款。为适应国家政策调整，发行人主动剥离土地储备职能，并不再将土地出让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同样不再计算成本以及利润。根据《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起剥离了土地储备职能，不再从事土地储备工作。经过尽职调查，发行人在2014年土地专项审计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

而发行人历史上为芜湖市人民政府承担了大量的芜湖市范围内的经营性土地收储工作，大量的土地收储支出反映在发行人的存货以及预付账款科目。市区两级财政将按规范的渠道逐步归还发行人，逐步减少公司巨大的预付款项，不影响公司现金流来源的稳定，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上述会计变更主要是因为根据国家规定，政府与市建投的委托平整协议不再适用，后续的土地平整收入不再直接返还发行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后期政府将逐步偿还市建投前期土地投入成本，以置换发行人投入成本的方式，并非主营收入，而是冲减预付账款，该预付账款为发行人预付给芜湖市各区平台公司的土地平整款，源于发行人的委托土地平整业务模式。

芜湖市土地出让严格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规定，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芜湖市人民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政府国库，支出通过政府的基金预算安排支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国库建立专账，核算土地出让收支情况。

（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板块主要是企业2017年10月份及以后通过并购纳入合并报表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业务组成，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莫森泰克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莫森泰克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目前莫森泰克批量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汽车玻璃升降器和汽车天窗。公司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奇瑞、观致、吉利、东风、江铃、北汽等众多主机厂，产品随客户远销俄罗斯、伊朗、埃及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①汽车天窗

莫森泰克生产的汽车天窗产品包括内藏式天窗、外滑式电动天窗、手动外倾式天窗、全景电动天窗、软顶敞篷电动天窗等种类。汽车天窗具有亲近自然、沐浴阳光、开阔视野、抽风换气、改善车内环境、降低风噪、快速降温、节约能耗、快速消除雾气、防紫外线隔热等功能。

莫森泰克生产的内藏式天窗、外滑式电动天窗、全景电动天窗和软顶敞篷电动天窗具有时尚美观、突显档次，结构简单、无噪音，智能防夹、防盗，一键开启、关闭功能，断电记忆与过电压保护功能，睡眠功能等优势。手动外倾式天窗具有时尚美观、突显档次，结构简单、无噪音的优势。

图表9-17　莫森泰克汽车天窗产品情况

汽车天窗产品图片

内藏式天窗	外滑式电动天窗	手动外倾式天窗
全景电动天窗	软顶敞篷电动天窗	

②汽车玻璃升降器

莫森泰克生产的玻璃升降器产品用于汽车车门玻璃的升降，可分为绳轮式和交叉臂式两类。

交叉臂式玻璃升降器则又分为交叉臂式和单臂式两种。绳轮式玻璃升降器则可分为双导轨和单导轨两种类型，双导轨主要用于前门，单导轨一般用于后门。交叉臂式玻璃升降器结构简单，承重能力强，成本适中，寿命较长，多用于 SUV、重型车和面包车等路况复杂的整车上。单臂式玻璃升降器结构简单，成本较低，叉臂式与玻璃固定部位使用球头结构，随着玻璃在车门导轨中运行，多方向灵活转动，对车门玻璃运行轨迹，适应能力强。

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玻璃托架、导轨和玻璃运行轨迹匹配完好，因而运行平稳，噪音小；重量较叉臂式轻，尤其适用于大曲率弧形升降面的轿车。双导轨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采用辊压工艺，轮廓和截面精度高；其玻璃托架采用一次注塑成型，产品强度、稳定性高；卡入式装配提高了客户装配效率。

图表 9-18　莫森泰克汽车玻璃升降器产品情况

汽车玻璃升降器产品图片

叉臂式（交叉臂式）	叉臂式（单臂式）
绳轮式（双轨式）	绳轮式（单轨式）

（2）莫森泰克公司生产流程和工艺

图表 9-19 汽车天窗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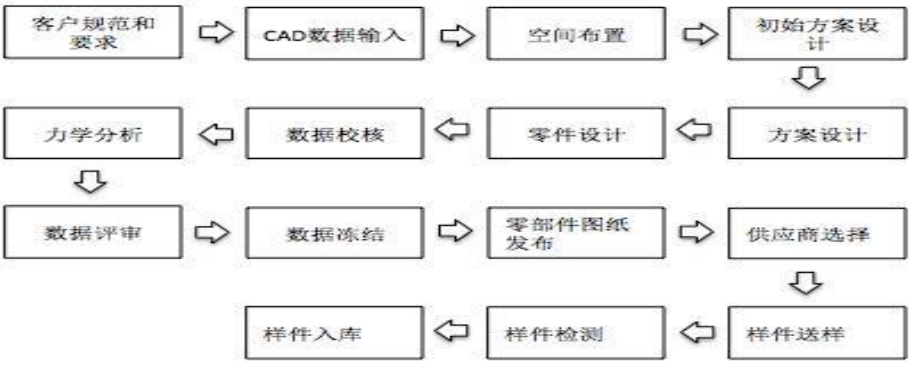

图表 9-20 汽车天窗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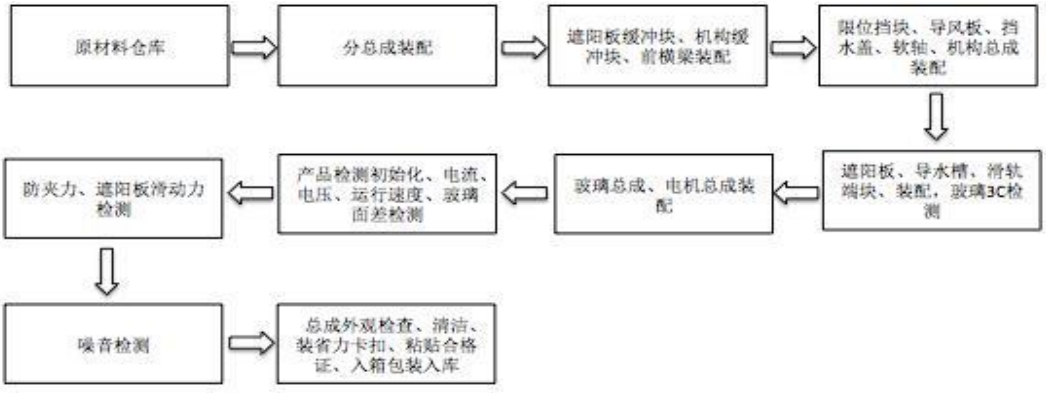

图表 9-21 玻璃升降器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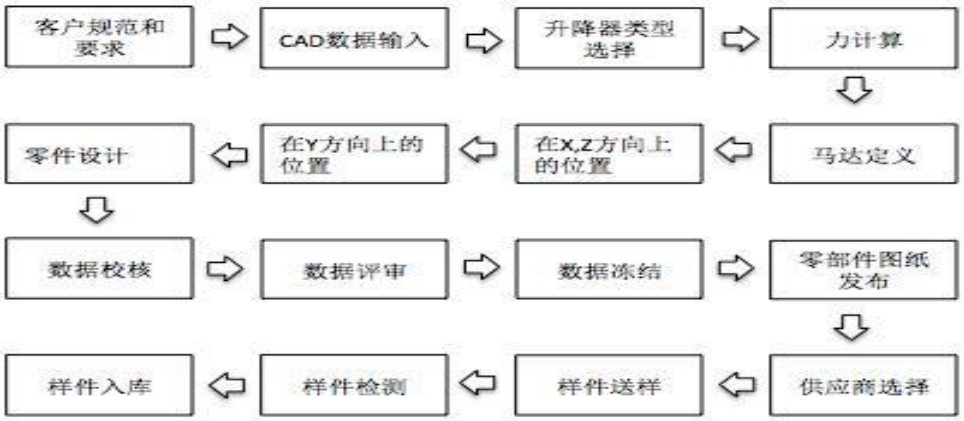

图表 9-22　玻璃升降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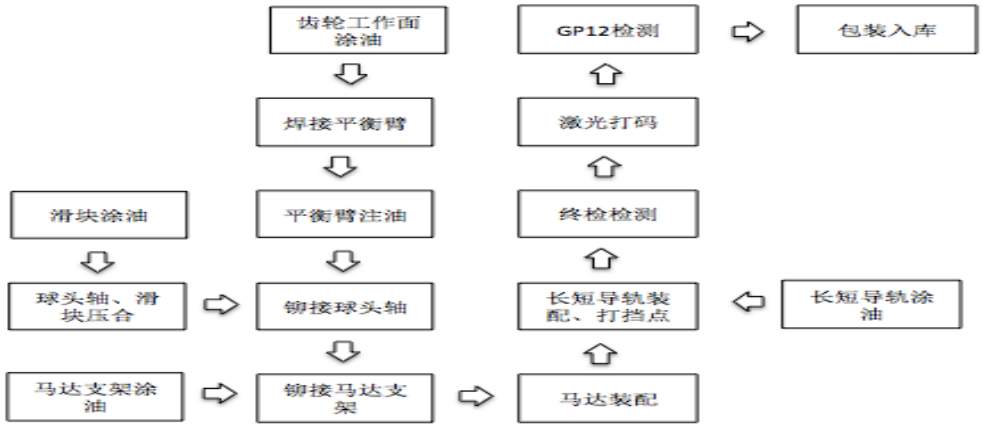

（3）莫森泰克公司供产销情况

①上游采购情况：

图表 9-23 近三年莫森泰克前 5 名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芜湖德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703.05	9.71	举升臂、框架、导水槽	否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3,988.97	8.23	电机	否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864.92	7.98	电机	否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3,561.87	7.35	电机	否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765.44	5.71	电机	否
	合计	**18,884.24**	**38.98**		
2017 年度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7,453.84	16.63	电机	否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521.99	10.09	电机	否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3,879.00	8.65	电机	否
	芜湖德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23.89	6.52	举升臂、框架、导水槽	否
	无锡共成控制线有限公司	2,138.66	4.77	钢丝绳	否

	合计	**20,917.38**	**46.66**		
2016 年度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7,600.12	39.78	电机	否
	信义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2,564.99	5.80	玻璃	否
	芜湖德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76.96	5.37	举升臂、框架、导水槽	否
	无锡共成控制线有限公司	2,239.77	5.06	钢丝绳	否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822.02	4.12	电机	否
	合计	**26,603.86**	**60.13**		

②生产情况

图表 9-24　2016-2018 年莫森泰克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件）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窗	358,480.00	307,980.00	219,200.00
玻璃升降器	1,718,088.00	1,764,300.00	1,764,300.00
小计	**2,076,568.00**	**2,072,280.00**	**1,983,500.00**
产品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窗	70.18%	69.00%	86.00%
玻璃升降器	67.31%	67.00%	63.00%
小计	**67.81%**	**68.00%**	**65.00%**

① 销售情况

图表 9-25　2016-2018 年莫森泰克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天窗	29,332.33	50.70%	18,047.74	35.27%	14,755.29	29.27%
玻璃升降器	7,553.20	13.05%	6,513.69	12.73%	9,187.62	18.23%
柳州一玻璃升降器	20,865.57	36.06%	26,402.19	51.59%	26,345.82	52.26%
其他业务收入	106.91	0.18%	209.37	0.41%	120.81	0.24%
收入合计	**57,858.01**	**100.00%**	**51,172.99**	**100.00%**	**50,409.54**	**100.00%**

图表 9-26　近三年莫森泰克主要产品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价格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品名称	价格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窗	1,162.10	905.67	866.43
玻璃升降器	251.09	273.43	322.42
小计	**417.21**	**363.22**	**395.23**

图表 9-27　2016-2018 年莫森泰克产量、销量及产销率表

单位：台

产品名称	产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窗	251,571.00	213,050.00	189,500.00
玻璃升降器	1,156,524.00	1,189,689.00	1,109,200.00
小计	**1,408,095.00**	**1,402,739.00**	**1,298,700.00**
产品名称	销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窗	252,409.00	199,274.00	170,300.00
玻璃升降器	1,131,826.00	1,203,813.00	1,102,100.00
小计	**1,384,235.00**	**1,403,087.00**	**1,272,400.00**
产品名称	产销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窗	100.33%	93.53%	89.87%
玻璃升降器	97.86%	101.19%	99.36%
小计	98.31%	100.02%	97.97%

图表 9-28　近三年莫森泰克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8.69	34.81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51.26	20.66	是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923.26	18.88	是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6,979.09	12.06	是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2,892.88	5.00	是
	合计	**52,885.17**	**91.41**	
2017 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35.93	51.27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25.78	34.25	是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581.45	5.04	否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1,024.25	2.00	否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656.52	1.28	否
	合计	**48,023.93**	**93.84**	
2016 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48.81	52.07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77.66	34.27	是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19.85	3.81	否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343.19	2.66	是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97.84	2.57	否
	合计	**48,087.35**	**95.38**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莫森泰克每年都有专项研发资金投入，2016-2018 年研发专项投入共计 3,973.35 万元，从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多方面打造高品质创新产品；公司目前已拥有 60 余人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基础。

图表 9-29 近三年莫森泰克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79.33	1,169.29	1,224.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	2.28%	2.43%

公司拥有完整的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开闭件产品产业链，在传统的开闭件产品方面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有多套自主开发的软件进行计算、分析，可根据客户整车参数及安装要求设计出相应的产品，具有协同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在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产品以及相配套的电子控制器产品方面均掌握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

术。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共计178项，其中，发明专利84项，实用新型94项。2014年7月2日，莫森泰克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5月，莫森泰克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证书》。2011年11月，莫森泰克取得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颁发的《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莫森泰克及子公司均拥有各自行业内的核心技术、产品、工艺和精益制造等核心能力。如：公司为2013年11月发布的汽车电动天窗总成国家标准(GB/T30037-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

（5）未来发展规划

完善和改进阶段（2018-2019年）；建立较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完善技术开发体系，实现新产品批量供货；完善成本控制体系；完善市场开发体系和进入合资品牌配套体系；建立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综合质量管理水平。

持续发展阶段（2019年及以后）；现有业务在产品先期策划上与整车厂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挖潜内部成本，追求利润最大化，寻求新业务、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和市场化，形成有效的外部市场开发管理机制，扩大市场占有率。建立核心企业文化体系；持续改进企业管理；提高品牌影响力。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泓毅股份产品情况

泓毅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具体业务包括机械加工生产线的专用刀具和液压夹具

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主营业务为汽车后轴类总成、脚踏板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防撞杆总成、前后保横梁总成等车身底盘总成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泓鹄材料主营业务汽车车身模具铸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大连嘉翔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底盘冲压件及焊接总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子公司金安世腾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等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

图表 9-30 泓毅股份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种类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产品优势
泓毅股份			
硬质合金内冷却深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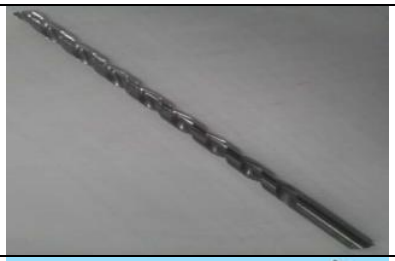	加工合金钢深孔	制造长度可达到1:30背径，采用抛物线槽型,应用的切削负载小、排屑流畅、加工精度高、加工产品表面粗糙度低、耐用度高
整体硬质合金铣刀		高效率铣削	加工稳定、效率高、与传统铣刀相比较耐用度得到提高
普威技研			
脚踏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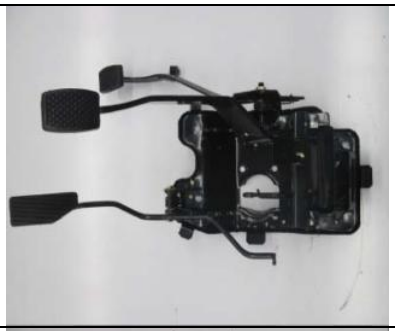	适用于汽车制动、换档、加油	较好的较作性、稳定性好、安全性能高
仪表板横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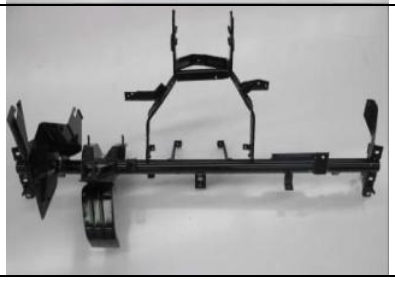	适用于汽车支撑人机界面控制所需设备和装饰件	精度高、重量轻、强度大

泓鹄材料			
HT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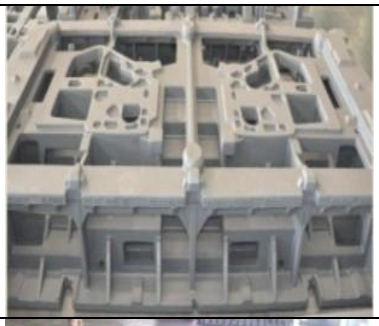	适用于车门汽车模具制造	稳定性好
QT600（淬火）		适用于轮罩汽车模具制造	强度高，耐磨性好
大连嘉翔			
汽车底盘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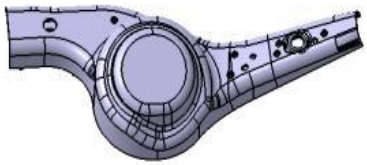	适用于各类汽车底盘，主要用于底盘装配	产品机械性能稳定、可靠，尺寸精度高，一致性好，承载力好，安全性高
汽车金属件电泳总成		适用于各类汽车，主要用于车身装配	产品机械性能稳定、可可，尺寸精度高，一致性好，耐腐耐摩
金安世腾			
紧紧锁止式安全带		适用于发生碰撞等紧紧情况下，将佩戴人员束缚在座位上，防止其脱离座位而受	结构紧凑，通用性好，具有较高的机械性能(钢齿啮合结构）、稳定性好（车动敏感和角度敏感是同一套零件实现）、承载力强、安全性能高
安全气囊		当汽车发生碰撞时，安全气囊起爆，产生气体充满气囊袋，以便碰撞时乘员身体第一时间冲击囊袋，通过卸载气体，吸收能量，减少乘员伤害	体积较小，安全性能高，生产装配简单

（2）主要生产流程和工艺

图表 9-31　高端精密工具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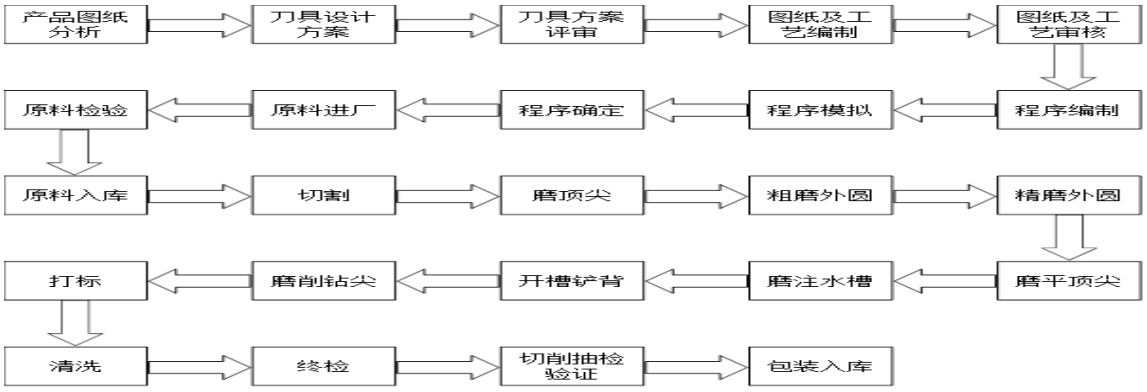

图表 9-32　汽车底盘件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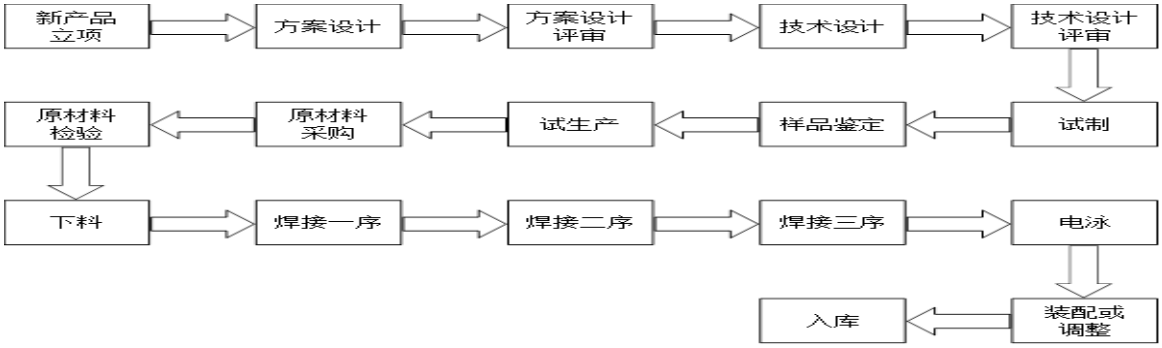

图表 9-33　车身模具毛坯铸件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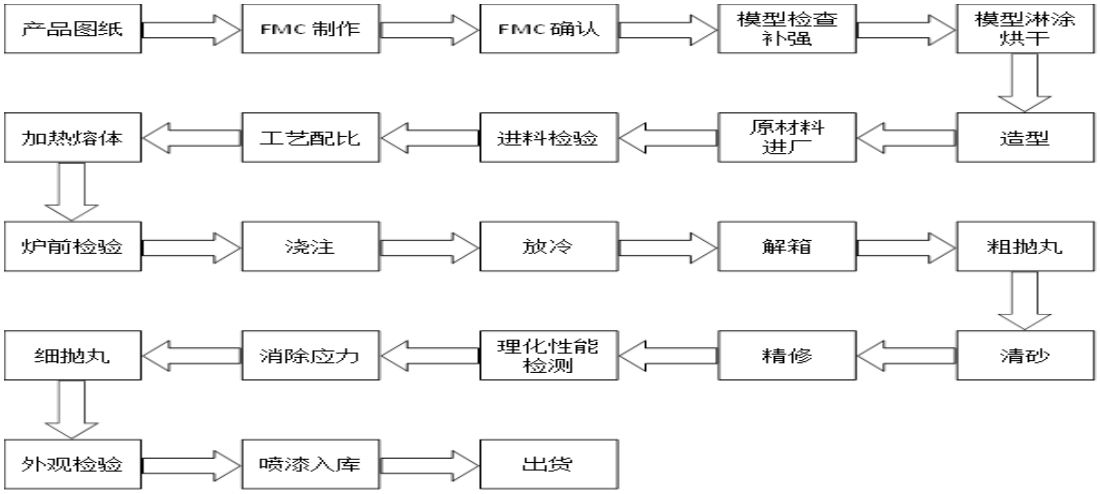

图表 9-34　汽车安全带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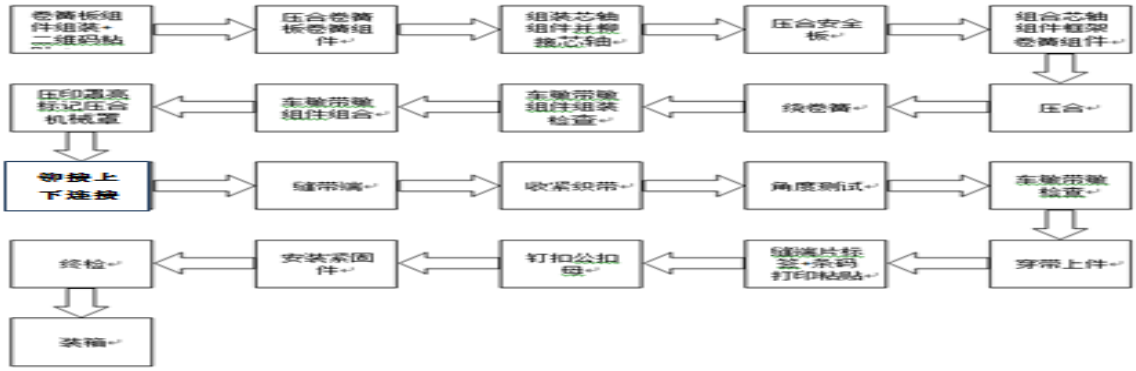

图表 9-35　汽车安全气囊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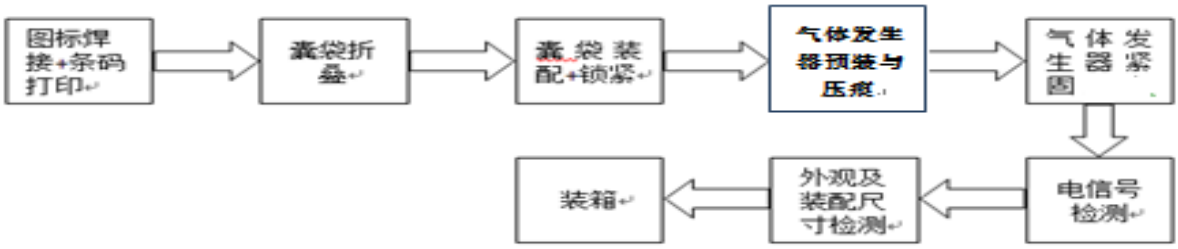

（3）泓毅股份供产销情况

①采购情况：

图表 9-36　近三年泓毅股份前 5 名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66.75	13.89	钢材/冲压件	否
	上海南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877.04	4.36	钢材	否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34.65	4.14	钢材	是
	合肥市顺达铸造有限公司	2,620.20	3.97	铸件	否
	六安市宏顺炉料销售有限公司	2,416.65	3.66	合金材料	否
	合计	**19,815.29**	**30.02**		
2017 年度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20.03	10.56	钢材/冲压件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29.39	7.08	钢材	是
	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	2,246.56	5.25	钢材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上海惠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25	3.62	气袋总成	否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8.72	3.38	废钢	是
	合计	**12,794.95**	**29.89**		
2016 年度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99.49	7.42	钢材/冲压件	否
	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3,108.52	6.59	钢材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3.69	4.48	钢材	是
	大连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1,692.49	3.59	冲压件	否
	宁波九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19.03	3.22	塑料件	否
	合计	**11,933.22**	**25.31**		

② 生产情况

图表 9-37　2016-2018 年泓毅股份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全带（车辆）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冲压件（KG）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铸件(吨)	30,000.00	14,400.00	14,400.00
实型（吨）	7,200.00	6,000.00	6,000.00
安全气囊（车辆）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产品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全带（车辆）	42.49%	59.00%	94.00%
冲压件（KG）	39%	41.40%	61.60%
铸件(吨)	106.60%	153.00%	127.00%
实型（吨）	89.14%	86.00%	90.00%
安全气囊（车辆）	84.98%	69.80%	69.20%

③ 销售情况

图表 9-38　2016-2018 年泓毅股份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精密刀具	1,479.47	1.90%	1,080.85	1.65%	1,714.59	2.80%
汽车底盘件	12,970.57	16.80%	12,874.94	19.67%	12,437.73	20.29%

汽车冲压件、汽车钣金件	12,268.04	15.80%	12,209.45	18.65%	14,218.25	23.20%
汽车铸件制造	24,918.30	32.20%	16,301.81	24.90%	12,439.27	20.29%
安全带、安全气囊	20,607.43	26.60%	19,034.58	29.07%	17,293.63	28.21%
其他收入	5,178.30	6.70%	3,967.45	6.06%	3,193.74	5.21%
合计	**77,422.11**	**100.00%**	**65,469.09**	**100.00%**	**61,297.22**	**100.00%**

图表 9-39　2016-2018 年泓毅股份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价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全带	296.22	316.4	212.79
T21 冲压件(吨)	4,337.69	3,443.00	3,167.00
铸件(吨)	6,942.00	7,110.00	7,080.00
实型（吨）	837.00	832	845
安全气囊	517.31	389.83	310.25

图表 9-40　2016-2018 年泓毅汽车产量、销量及产销率表

单位：台

产品名称	产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全带	254,939.00	354,260.00	563,764.00
冲压件（KG）	8,589,624.00	9,106,115.00	13,542,144.00
铸件(吨)	26,650.00	22,074.00	18,332.00
实型（吨）	6,418.00	5,131.00	5,417.00
安全气囊	256,780.00	209,686.00	220,039.00
产品名称	**销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全带	245,809.00	345,112.00	510,186.00
冲压件（KG）	8,079,364.00	8,868,369.00	13,191,329.00
铸件(吨)	34,290.00	21,651.00	16,210.00
实型（吨）	12,370.00	9,426.00	8,262.00
安全气囊	257,809.00	209,544.00	207,541.00
产品名称	**产销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全带	96.42%	97.42%	90.50%
冲压件（KG）	94.06%	97.39%	97.41%
铸件(吨)	128.67%	98.08%	88.42%
实型（吨）	192.74%	183.71%	152.52%
安全气囊	100.40%	99.93%	94.32%

图表 9-41　近三年泓毅股份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64.02	19.84	是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87.56	8.77	否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5,490.20	7.09	是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115.57	6.61	是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4,458.28	5.76	否
	合计	**37,215.63**	**48.07**	
2017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293.95	27.94	是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799.59	7.33	是
	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4,402.90	6.73	否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13.70	6.44	否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3,078.10	4.70	否
	合计	**34,788.24**	**53.14**	
2016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50.04	34.83	是
	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6,538.81	10.67	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727.70	6.08	是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3,018.64	4.92	否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97.26	3.91	否
	合计	**37,032.45**	**60.41**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泓毅股份不断加强了研发投入，在专利数量整体提升的同时发明专利数量占比显著提高。除上述已经取得的专利以外，还有其他方面的技术储备正处于申请专利受理、实审等阶段；子公司泓鹄材料获得省级技术中心认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图表 9-42　2016-2018 年度泓毅股份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339.01	3,965.32	3,305.26

研发投入占营收的比例	5.60%	6.06%	5.39%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 250 个，其中发明专利 97 个。泓毅股份目前核心技术共有“硬质合金深孔孔槽内抛光技术”等 22 项专利技术内容。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655 人，其中技术人员 64 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约 21.8%，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

泓毅股份产品涵盖汽车安全带与安全气囊、汽车模具铸件、汽车底盘件和冲压件等产品，其中泓鹄材料、金安世腾等子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铸件、汽车被动安全类产品在其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5）未来规划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目前正在谋划中，目前已和相关 IPO 团队进行了初步沟通，根据初步沟通结果，拟优选泓毅股份优质子公司进行率先上市，计划 4 年内实现优质子公司上市。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智能化、轻量化、新能源、新材料和主被动安全等行业发展趋势作为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生产工艺与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将在现有的客户基础上，继续扩大合作的深度和范围，同时也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公司将利用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整合优质资源，加快产品开发与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1）永达科技产品情况

永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铸锻件的制造与销售，主要加工缸体类、飞轮类、曲轴类、缸盖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具备年产 1.5 万吨铸铝件、10 万吨铸铁件生产能力，年销

售收入近 7 亿元。目前主要为奇瑞汽车、吉利、广汽、华晨、众泰，美国康明斯、西安康明斯、新光华晨、玉柴动力，美国约翰迪尔、日本久保田、江淮动力、全柴动力，日立大久保、日本 KYB 等顾客提供铸锻件。

图表 9-43　永达科技主要产品图片

发动机配件类产品图片		
铁缸体类	缸盖	铁缸体类
工程机械壳体	歧管及压铸类	压铸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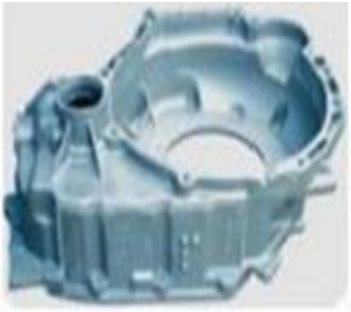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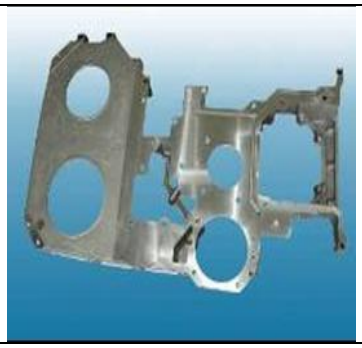	
离合器壳体	齿轮壳箱体	飞轮

（2）永达科技生产流程和工艺

图表 9-44　永达科技主要生产流程和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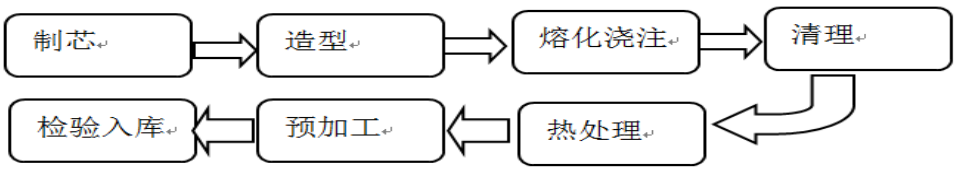

（3）永达科技供产销情况

①采购情况：

该公司有色零部件铸造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约占 70%，主要上游供应商为河北立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确定原料供应商主要采取招标方式。

②黑色铸造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约占比为 65%，主要供应商为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公司结合年度采购合同，采取按月或季订价的方式实施采购。

图表 9-45　近三年永达科技前 5 名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9,492.84	18.86	铝锭	否
	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公司	7,071.39	14.05	废钢,再生砂	否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9.91	13.69	废钢	是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420.09	4.81	纯铝，ALSi7Mg0.3	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7.23	4.46	树脂	否
	合计	**28,121.45**	**55.87**		
2017 年度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7,801.00	13.58	铝锭	否
	天津中立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773.00	3.09	ALSi7Mg0.3	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8.00	2.61	380、ADC12	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	2.90	树脂	否
	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公司	3,525.00	6.14	废钢	否
	合计	**16,263.00**	**28.32**		
2016 年度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6,856.00	9.03	铝锭	否
	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公司	3,980.00	5.24	废钢	否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823.00	3.72	ALSi7Mg0.3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1.00	2.99	380、ADC12	否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1.00	2.31	废钢	是
	合计	**17,681.00**	**23.29**		

②生产情况

图表 9-46　2016-2018 年永达科技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件）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铝件产品	1,214,680.00	1,125,179.00	1,309,714.00
铁件产品	1,167,609.00	1,235,895.00	1,081,049.00
小计	**2,382,289.00**	**2,361,074.00**	**2,390,763.00**
产品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铝件产品	81.00%	75.00%	87.00%
铁件产品	83.00%	88.00%	77.00%
小计	82.00%	81.00%	82.00%

④ 销售情况

图表 9-47　2016-2018 年永达科技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发动机配件	62,473.30	99.6%	63,941.38	99.66%	68,162.72	99.77%
废料收入等	273.33	0.40%	219.89	0.34%	155.14	0.23%
合计	**62,746.63**	**100%**	**64,161.27**	**100%**	**68,317.86**	**100%**

图表 9-48　永达科技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价格（无税：元/件）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477 缸体	317.86	321.07	321.07
E4G16 缸体	315.81	330	336
484 缸体	702.9	725	756.08
E4G16 缸盖	380.61	399	412
477 缸盖	281.16	290	300

产品名称	价格（无税：元/件）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吉利 1.3 缸体	382.47	397.27	390.27
吉利 1.4 缸体	353.93	361.15	
华晨 1.5 缸体	464.25	464.25	466.58

图表 9-49 2016-2018 年永达科技产量、销量及产销率表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量（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铝件产品	7,339.92	7,612.30	10,755.00
铁件产品	45,946.45	49,158.00	40,189.00
小计	53,286.38	56,770.30	50,944.00
产品名称	销量(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铝件产品	6,778.65	7,179.00	10,822.00
铁件产品	44,679.48	44,729.00	38,399.00
小计	51,458.14	51,908.00	49,221.00
产品名称	产销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铝件产品	92.35%	94.31%	100.62%
铁件产品	97.24%	90.99%	95.55%
小计	96.57%	91.44%	96.62%

图表 9-50　近三年永达科技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620.11	48.80	是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5,185.92	24.20	否
	康明斯	3,320.21	5.29	否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2,899.02	4.62	是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396.60	3.82	否
	合计	**54,421.86**	**86.73**	
2017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677	46.25	是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5,684	24.44	否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5,279	8.23	否
	康明斯	3,352	5.22	否
	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71	4.01	否
	合计	**56,562**	**88.16**	
2016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439	68.13	是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7,636	11.20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河北瑞丰动力缸体有限公司	4,416	6.48	否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2,747	4.03	是
	康明斯	2,162	3.17	否
	合计	**63,399**	**93.01**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永达科技拥有有效专利52项，全部是自有发明创造，其中：实用新型专利47项，发明专利5项，专利技术覆盖主要产品缸盖、缸体等产品，有效保护永达科技各项新工艺、新技术免受侵权，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截止2018年12月末，该公司共有员工862人，其中研发人员120人、生产管理及生产员工742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心。

永达科技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类、飞轮类、曲轴类、缸盖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经过多年的有效经营和快速发展，永达科技积累了自身的渠道和客户资源，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标杆型汽车零部件企业。

（5）未来规划情况

汽车行业整车发展趋势是节能降耗，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将不断扩大。对铸件的要求是轻量化、强韧化，同时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各类壳体铝铸件需求量将大大增加。永达公司要调整市场结构，及适销对路的产品结构，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实现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

铸铁业务中大力拓展农用机械、商用车、工程机械及其它非道路用发动机市场。铸铝业务要抓住铸件轻量化的市场需求契机，大力发展高

压铸造铝缸体，同时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发电动汽车用电机壳、减速机壳、各类支架等产品。

为满足国家法规和公司市场开发的要求，永达公司将对制造装备进行重新投入和升级改造。新建及改造装备的总体思路是：“智能制造、绿色环保”。

（三）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1、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埃夫特公司主要产品系自主研发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本体、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部分核心零部件产品。埃夫特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别：核心零部件产品、本体产品、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1）核心零部件产品

埃夫特公司的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其子公司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思”）生产的控制器和伺服驱动产品，目前瑞博思控制器主要为埃夫特公司自用。

除了瑞博思外，埃夫特公司通过参股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形成在机器人精密减速机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埃夫特公司提供精密减速机配套产品。

（2）本体产品

在工业机器人本体领域，埃夫特公司的产品以关节型机器人为主，具有弧焊、上下料、装配、搬运、码垛、打磨、喷涂、切割等功能，可应用于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物流仓储、3C电子等诸多行业。

（3）系统集成产品

在智能装备系统集成领域，埃夫特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方案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如汽车行业、铸造和金属加工行业、家具行业等）。

其中在汽车行业的应用中，埃夫特公司可提供完整的中高端汽车白车身生产线解决方案，下游客户包括通用汽车、大众集团、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等。

2、埃夫特公司的生产流程和工艺

图表 9-51　埃夫特公司生产流程和工艺图

（1）控制器工艺流程

（2）机器人本体

机器人本体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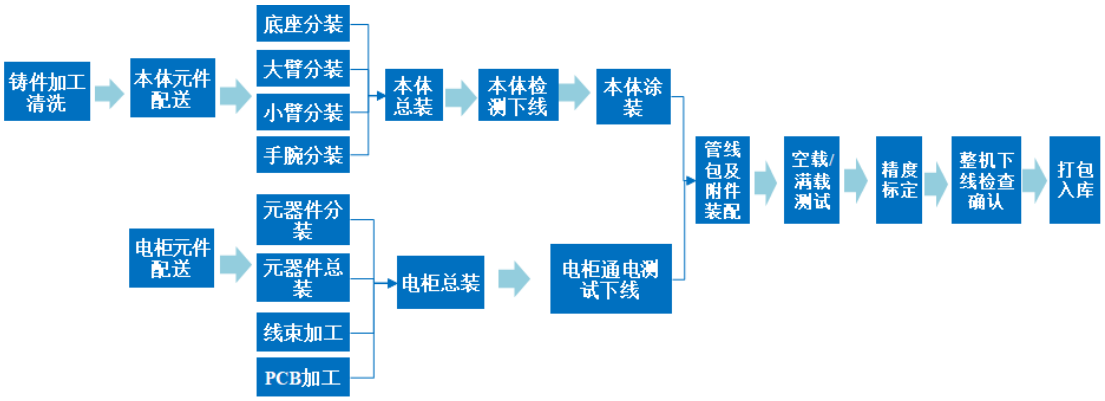

（3）系统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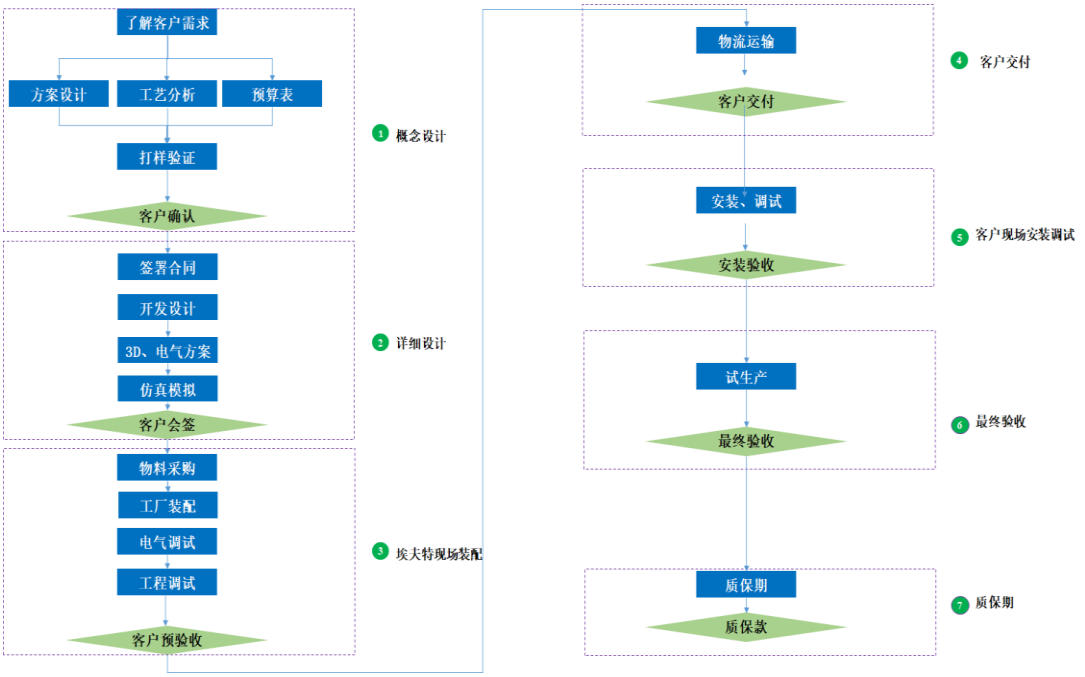

3、埃夫特智能生产经营情况

①采购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零部件主要采用外购方式，自身进行集成总装后，进行软件编程、调试。公司与上游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现汇。

图表 9-52　近三年埃夫特智能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东茂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916.32	3.27	减速器	否
	株式会社不二越	2,252.05	2.53	机器人整机	否
	SIEMENS SPA	1,653.78	1.86	电气元器件	否
	ABB SPA	1,575.55	1.77	机器人整机	否
	科控工业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01.22	1.68	控制系统	否
	合计	**9,898.92**	**11.10**		
2017 年度	株式会社不二越	4,272.48	7.51	机器人整机	否
	ABB SPA	3,098.67	5.45	机器人整机	否
	苏州工业园区东茂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232.16	3.93	减速器	否
	芜湖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384.00	2.43	驱控系统	是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科控工业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279.16	2.25	控制系统	否
	合计	**12,266.47**	**21.57**		
2016 年度	烟台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3,701.29	9.75	项目分包	否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520.34	6.64	机器人整机	否
	苏州工业园区东茂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38.39	5.37	减速器	否
	株式会社不二越	1,992.88	5.25	机器人整机	否
	ABB SPA	1,474.93	3.89	机器人整机	否
	合计	**11,727.83**	**30.89**		

②生产情况

埃夫特公司生产不同负载、多种用途的标准化工业机器人，并可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调整具体工艺，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对于标准化产品，埃夫特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

对于非标品，埃夫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定期汇总客户订单，分析产品规格、数量及交期等信息，并根据产成品库存以及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效率安排生产计划，组织具体的生产、装配、调试工作。质量保证部跟踪检测各环节的产品质量，并在验收合格后入库。为减少优势产品的交货周期，增强市场竞争力，埃夫特公司适当储备自产标准化工业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本体结构件和线束零件的工业附加值较低，因此埃夫特公司对该等原料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

埃夫特公司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业务均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取得集成业务订单并与客户确定设计方案、绘制各组件的工程制图后，组织生产或外协。

③ 销售情况

目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板块分为机器人整机和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与下游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基本上按签订合同、初验、终验、质保期结束等项目实施节点分期结算货款。

图表 9-53 近三年埃夫特智能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2018 年度	GENERAL MOTORS DO BRASIL Ltda.	16,481.54	12.55	否
	Volkswagen AG	11,056.90	8.42	否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	5,556.16	4.23	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653.18	3.54	否
	MAGNA FORMPOL SP. z.o.o	4,610.79	3.51	否
	合计	**42,358.56**	**32.25**	
2017 年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311.64	11.91	否
	GENERAL MOTORS DO BRASIL Ltda.	3,454.93	4.42	否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	3,158.34	4.04	否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87.55	3.31	否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76.63	3.3	否
	合计	**21,089.08**	**26.98**	
2016 年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98.24	20.05	否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19.97	4.21	否
	Idra s.r.l.	1,930.32	3.83	否
	Valeo S.p.A.	1,797.73	3.57	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14.98	2.81	否
	合计	**17,361.23**	**34.47**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3 月通过了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13 年 5 月份成立了蔡鹤皋院士工作站。

该公司是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机器人产业创新联盟副主席单位，是机器人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截至2018年末，埃夫特拥有企业员工1,400余人，其中研发人员近400人。

公司主持、承担或参与工信部、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项、863计划项目6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项，工信部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9项，参与制定机器人行业国家标准6项，建有机器人行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站。经过多年持续独立研发创新，发行人突破多项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作为奇瑞汽车下属项目组获得）。

公司致力于创新产品研发，相关创新性研究成果卓越，其中“汽车装配线摩擦输送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ER165C-C10型工业机器人”、“低噪滑撬输送机”、“节能摩擦输送机”被认定为省级新产品。公司研制的国内首台重载165公斤机器人被载入中国企业创新纪录;2015年该公司获得中国机器人网“最畅销国内机器人品牌”奖；2016年该公司荣获恰佩克“2016年度最佳销量品牌奖”，总经理许礼进荣获“2016年度杰出企业家奖”,2016年荣获高工机器人金球奖“最佳工程案例”奖、“年度机器人本体技术创新”奖和“年度风云人物”奖。2016年该公司ER20C-C10机器人荣获“2016年度最佳工业机器人”奖。

（四）贸易及其他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商品进出口贸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及内河水运的一般货物的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报关、报检、运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集装箱修洗箱、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结算运杂费业务；国内、国际船舶代

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多式联运业务；综合物流的组织与管理；以及相关咨询业务；网上销售木材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制品；提供网上商务咨询，网络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流标准化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木材贸易领域，上游客户主要是境内外主要木材进境口岸以及产业聚集区、加工园区，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调研、走访，从二连浩特、满洲里、绥芬河，沿渤海、黄海海岸线南下，到山东、江苏乃至南海的广西钦州，接触了数以千计的木材供应链中各环节的客户，获取了大量的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包括统一采购、统一国内销售业务，并提供包括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港口装卸、跨境配送、结合国际金融服务等业务在内的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具体的销售模式有：批发、团购和代理。其中批发、团购等自营模式收益来源是在采购单价加上固定单位的毛利，代理模式收益来源主要是按照采购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当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木材产业集聚区木材加工企业。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汇或者银票，账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公司的商品定价方式为成本导向定价，毛利率根据销售方式的不同以及市场行情变动基本在0.7%-3%区域内浮动。

图表 9-54　江海通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关系
2018年度	苏州国林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6,616.00	26.00	否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公司	1,323.00	5.20	否
	MDI INC.	2,348.00	9.23	否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1.00	8.37	否

年份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关系
	CFPC (SINGAPORE) PTE. LTD.	1,371.00	5.39	否
	合计	**13,789.00**	**54.19**	
2017 年度	苏州国林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10,373.00	23.00	否
	CFPC(SINGAPORE) PTE. LTD.	3,907.00	9.00	否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3,115.00	7.00	否
	FORTUNA FOREST	3,115.00	7.00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15.00	6.00	否
	合计	**23,025.00**	**52.00**	
2016 年度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12,712.00	34.48	否
	CFPC(SINGAPORE)PTE.LTD.	12,698.82	34.44	否
	SUMITOMO CORPORATION	2,520.24	6.84	否
	Island Timberlands LP	2,363.38	6.41	否
	TPT Forests Limited	1,466.66	3.98	否
	合计	**31,761.10**	**86.15**	

图表 9-55 江海通公司近三年前五大销售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关系
2018 年度	四川国林万通贸易有限公司	8,702.00	33.11	否
	森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27.00	8.47	否
	青岛巨盛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18.00	7.30	否
	广州弈森木业有限公司	2,881.00	10.96	否
	青岛谦润木业有限公司	645.00	2.45	否
	合计	**16,373.00**	**62.29**	
2017 年度	四川国林万通贸易有限公司	24,341.00	54.00	否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泽睿木业有限公司	7,634.00	17.00	否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2,935.00	6.00	否
	芜湖卡特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1,235.00	3.00	否
	青岛谦润木业有限公司	336.00	1.00	否
	合计	**36,481.00**	**81.00**	
2016 年度	四川国林万通贸易有限公	28,500.00	92.00	否
	北京瑞祥安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171.00	0.56	否
	瑞安市昌通贸易有限公司	133.00	0.43	否
	天津闵盛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117.00	0.38	否
	日照华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88.50	0.29	否
	合计	**29,009.5**	**93.66**	

2、公司业务模式

（1）“平台+基地“运作模式

鉴于目前长江沿线各省市指定口岸陆续建设情况，结合长江沿岸外贸码头、保税仓和目标客户，以及整合水、陆、空运输等资源，打通进出口、物流与采购之间的相互独立的环节，在木材、粮食、水果和肉类等产品方面提供国际进出口业务，并配套以国内、国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等，在多个关键区位建设集中仓储、报关报检、产品检测和集中加工区，形成集进口、熏蒸、仓储、贸易、保理、加工、配送为一体的综合性供应链物流园基地；同时公司立足国内，布局海外，整合全球资源，旨在打造全球知名O2O跨境大宗商品交易一站式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建立了“平台+基地”的运作模式，以门到门服务为下游企业提供位于身边的“大宗商品便利店”。

（2）供应链金融服务

公司在开创“平台+基地”为实业运作模式的同时，积极将金融机构引入到供应链协作中，通过金融服务提供者对供应链参与企业的整体评价，运用供应链流通产品融资等丰富的金融产品代替传统贸易资产抵质押融资，采用闭合性资金运作模式，借助本企业渠道优势，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为企业、渠道以及供应链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提升供应链的协同性，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供应链资金有效运行，大大提升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产—供—销”链条的稳固和流畅运转，降低整个供应链的运作成本，通过金融资本与实业经济的协作，构筑企业、金融机构和供应链互利共存、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

3、主要竞争优势

（1）地方政府支持

公司为国有资本投资设立，集聚了各种优质资源和信誉保障，体制完善，信誉完备，已经建立起了满足中长期发展的规模和组织架构；企业发展的总体战略和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具有一致性，符合国家政策指导方向和产业规划的具体内容；地方政府在财政、环保、土地、金融、税收等各类政策的产业扶持和便捷渠道，为区域布局发展带来机遇。

（2）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将“平台+基地”的实业运作模式与供应链金融的金融资本手段相结合，通过金融资本与实业经济的协作，构筑企业、金融机构和供应链互利共存、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以国际性、前瞻性、创新性、开拓性的思维和视角，配以国内外其他各环节优势资源，形成在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3）行业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的对外贸易、报关报检、货运代理、产品检测、集装箱业务等各种资质，辅以配套供应链上各环节服务的开展，包括一般贸易进出口经营权、国内、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质、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资质、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进口肉类检测平台资质等，形成独特的资质优势。

4、贸易及其他板块未来发展规划

计划到“十三五”末，公司能成为产值超百亿元人民币的国内知名综合性大宗商品跨境供应链运营管理企业。另外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找木头网”平台的运营工作。公司积极培养用户忠诚度与使用习惯，让体验感远超同业平台，建设成为国内最大的互联网跨境木材交易中心，重点是打造平台无形价值。通过平台将跨境大宗商品供应链整合成一个产品，专业化跨境快速通道、入驻企业低成本交易、配套金融功能，线下基地监管交割服务，完成“平台

+基地”的大宗木材流通新模式。在行业形成标杆，“找木头”品牌价值及社会价值日益提升。

（六）基础设施代建

发行人作为芜湖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2011年芜湖市财政局经芜湖市人民政府委托和发行人签署《芜湖市政府性工程项目BT模式委托建设合同》，发行人就芜湖市人民政府性投资以BT承包模式操作，芜湖市人民政府每年以财政性资金逐年偿还。

2012年以来，按照《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463号文）、《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的要求，发行人不再从事BT类政府代建业务。目前，发行人代建项目均为2012年之前签署合同的BT项目，无新增代建项目。

1、2016-2018年主要已完工项目及回款情况

图表 9-56　2016-2018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购	已回购金额	后续回购计划	
								2019	2020
1	污水管网及截污工程项目	2009.3-2011.12	2012.1-2020.12	24.31	24.31	24.55	17.16	3.70	3.70
2	城东新区道路工程	2007.11-2011.11	2012.1-2018.12	55.00	55.00	55.55	55.55	-	-
3	三环路跨青弋江大桥及东部联接项目	2007.8-2011.8	2012.1-2018.12	13.10	13.10	13.23	13.23	-	-
合计				**92.41**	**92.41**	**93.33**	**85.94**	**3.70**	**3.70**

注：上述项目均为BT项目，BT回笼期限一般在5-10年，相关合同均在2010年以前签订，后因国家规定，发行人不再办理BT类业务。根据公司与芜湖市财政局签订的《芜湖市政府性工程项目BT模式委托代建合同》，公司就芜湖市人民政府性投资以BT模式操作。芜湖市财政局承诺以政府财政支付方式回购BT项目的所有权，并根据每年财政预算资金情况逐年安排资金回购，回购款包括经审价的项目投资额、按照1%提取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竣工移交至芜湖市财政局支付回购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收到的回购款中括经审价的项目投资额以及竣工移交至芜湖市财政局支付回购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管理费尚未正式清算，其代建实质仅是公司为政府代建市政项目，芜湖市财政局将公司所付成本支付与公司，暂未产生相应收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未确认相应代建收入。同时考虑到合同约定，在移交前，代建项目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是公司的一项建设资产，其不符合存货（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包括各类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以及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的定义，即并不是持有以备出售，后期仅是移交，所以公司将其列报至在建工程核算。

主要代建类已完工项目介绍

（1）污水管网及截污工程项目

污水管网及截污工程项目内容为市区污水主管和支管的埋设及检修井工程、管网系统配套的提升泵站建设工程、合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截污工程等。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有：①土石方工程；②污水主管和支管的埋设及检查井工程；③污水提升泵站建设；④老城区污水截污管的敷设；⑤合流小区雨污分流工程，雨、污水管道建设；⑥征地拆迁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4.31亿元，于2011年度完工。

（2）城东新区道路工程

城东新区道路建设主要包括城东新区政务新区内道路建设及相应的拆迁安置和亮化、绿化，共计13条道路，道路总长约28公里，总投资55亿元。于2011年度完工。

（3）三环路跨青弋江大桥及东部联接项目

芜湖市从完善城市功能，改善投资环境出发，加大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实施“东扩南进”的发展战略，构筑“东扩南进、西北拓展、中心突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城市发展框架。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完善优化城市“十三纵十一横”的主干道道路格局，构筑“发达、便捷、快速”的交通系统，芜湖市三环路跨青弋江大桥及东部连接道路建设工程成为芜湖市近期的重大战略举措。三环路跨青弋江大桥及东部联接项目主要实施三环路垮青弋江桥、营盘山路延伸段、利民东路延伸段、维三路延伸段、维五路延伸段、维六路延伸段、维七路延伸段、黄山东路延伸段，宽度为40~60米，道路、桥梁全长为17,925.2米。主要工程量为道路的征地、拆迁、路基路面、桥梁、道路排水、绿化、照明工程。该工程于2009年9月开工建设，该工程总投资为13.10亿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企业债7亿元（占总投资的53.45%），地

方自筹资金6.10亿元。该项目已获由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芜湖市三环路跨青弋江大桥及东部连接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2011年度完工。

经核查，上述项目批复齐全，资本金足额到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合法合规。

2、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1）在建项目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本部主要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和芜湖火车站站区枢纽工程，预计总投资为62.45亿元，截至2018年末已完成总投资58.90亿元，这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图表 9-5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拟回购金额（亿元）	立项（可研批复）	土地	环评	已投资	后续投资计划	
										2019	2020
1	芜湖火车站站区枢纽建设	2012-2019	2013-2020	33.34	33.67	芜发改基建[2012]652 号	[芜土]建字第 2012006 号	环行审[2012]35 号	30.14	3.20	-
2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	2012-2019	2014-2020	29.11	29.4	发改农经[2011]1549 号	芜国用（2013）第 502 号等	环审[2011]29 号	28.76	0.35	-
合计				**62.45**	**63.07**				**58.90**	**3.55**	**-**

（2）主要在建项目简介

项目一：芜湖火车站站区枢纽工程

芜湖火车站站区枢纽工程是宁安铁路建设及正常运营的保障，是芜湖市交通枢纽站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枢纽站工程建设也将带动枢纽站周边用地的调整及开发，加快城市化发展与进程，站区枢纽工程分东、西二个广场。该项目所涉及的拆迁、建设工作拟3年完成，主要成本包括枢纽站拆迁工程和建设工程。工程总投资为33.34亿元。项目东块为东临广场东侧道路、西到站房、北到站北路、南到站南路；西块为西到北京路、东到站房、北到站前支路、南到站前支路。东块区域依据各个部分功能性质的不同，又划分为综合商业区、站前广场区、公交车场、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和高架平台区等五个功能区，项目总建设面积为354,766 ㎡。另外，需新修道路面积为69,400 ㎡，人流疏散广场面积为41,334 ㎡。西块区域按照功能分为社会车停车区、大巴车停车区、公交集散区、西广场站前广场区等4个功能区。总建筑面积为50,780平米。

项目二：青弋江防洪道项目

青弋江防洪道项目是建国以来安徽省最大的单项水利工程，该项目也是我国第一个实行“代建制”的重大水利项目，是投资体制改革的试点工程。青弋江分洪道工程防洪标准为20至40年一遇洪水，全长47.28公里、总投资29.11亿元，其中中央补助14.5亿元。按照设计方案，工程施工全部在芜湖市境内，涉及芜湖县、南陵县和弋江、三山、镜湖三区。分洪道从上潮河河口进入，沿上潮河进入白了滩，经三埠管汇入漳河，最终在漳河澹港大桥汇入长江。工程保护区内耕地总面积约110万亩，人口超过100万人；规划搬迁人口12,008人、生产安置人口5,392人。项目建设后，有助于全面提升皖江地区防洪保安能力，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有助于完善沿江地区基础设施，促进城

乡统筹、协调发展；有助于改善青弋江、水阳江和漳河三大流域生态环境，为芜湖市加快现代化大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核查，上述项目批复齐全，资本金足额到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合法合规。

（六）资产运营

受市国资办委托，管理市属经营性资产是公司的另一项重要业务。投资收益与经营性资产变现是公司利润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56.31亿元。发行人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对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汽车、金融、中介服务等多个行业进行投资扶持，先后投资了奇瑞汽车、金财典当、华衍水务、皖江金融租赁等企业，并代表市政府对所投资的股权资产进行管理，获取投资收益；其中发行人进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参与运营管理，发行人对投资股权占比超过20%以上且未进入合并报表的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委派管理，发行人对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参与管理。

投资决策过程：对于拟投资项目，按照国有产权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强化项目的投资分析，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论证，在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上报市国资备案或决策。

管理能力：发行人对进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参与运营管理，发行人对投资股权占比超过20%以上且未进入合并报表的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委派管理，发行人对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参与管理。

突出股权监管重点，对新设企业严把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及时办理董事、监事委派和变更手续，确保公司在投资企业重大事项中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对投资企业的相关事项，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做到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坚持同股同权同利，确保权益平等，及时全额收缴股权收益。

盈利模式：（1）短期投资类，获取短期投资收益；（2）长期投资类，扶植培育芜湖市重点产业，成熟后溢价退出；（3）战略性投资类，丰富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而发起的并购。

图表 9-58 2016 年-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目前股权占比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	52.00	397,770.52	373,260.34	387,750.62
2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	51.00	3,277.41	2,920.39	2,919.98
3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	50.00	26,196.42	25,219.39	27,509.74
4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	44.40	54,101.49	53,961.59	54,092.70
5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31.13	183,241.77	189,452.00	191,831.42
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10.67	208,033.30	210,757.88	203,656.62
7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32.14	142,988.08	156,032.83	140,219.64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	2011年	49.00	57,414.67	48,326.66	28,557.42
9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2004年	28.00	20,733.59	20,744.76	20,755.54
10	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	100.00	8,521.97	8,521.97	8,521.97
11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	28.00	5,604.89	5,519.72	5,533.15
12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2005年	25.00	25,833.81	13,623.96	14,021.66
13	上瑞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	16.26	7,424.58	7,427.62	7,494.60
14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2001年	35.00	7,242.55	8,293.17	8,246.33
15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	14.99	3,961.46	4,004.21	4,105.93
16	芜湖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20.00	3,038.53	2,952.83	2,895.53
17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2011年	20.00	1,032.38	1,019.21	1,194.73
18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0年	30.00	1,871.59	1,984.78	1,991.49
19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0年	30.00	1,850.07	1,943.30	1,974.5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目前股权占比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3年	20.00	651.51	667.44	693.04
21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	15.00	105.50	109.50	102.94
22	芜湖市东方星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1年	30.00	-0.06	-0.42	-
23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37.43	104,939.09	127,993.00	152,847.72
24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	1,323.19	-	-
25	芜湖市惠居住房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	10.00	10,371.82	-	-
26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	3.91	97,575.15	100,370.01	20,337.98
27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	55.00	3,598.72	5,344.63	5,609.61
28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4.31	13,815.68	13,004.79	12,924.94
29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	60.00	29,992.46	29,973.32	29,821.62
30	芜湖古城建投投资公司	2015年	61.54	7,850.43	7,782.29	7,772.52
31	奇瑞安川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	15.00	1,491.02	1,382.11	1,196.02
32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年	40.00	4,600.23	4,331.84	5,345.35
33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2010年	30.35	31,040.28	30,637.00	41,121.65
34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30.00	2,031.09	1,531.98	1,433.11
35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	65.52	31,400.57	31,407.86	31,408.82
36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36.00	3,834.26	3,949.88	873.41
37	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	18.75	5,920.88	-	-
38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91	1,136.64	1,087.96	1,625.53
39	宁波慈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	-	200.00	-	-
40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	-	46,892.94	-	-
41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30.00	-	3,003.63	3,005.43
42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7年	50.00	-	26,066.04	57,635.11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目前股权占比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43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	16.67	-	5,103.19	4,957.40
44	安徽酷哇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年	8.32	-	3,088.84	3,537.20
45	Robox S.p.A	2017年	40.00	-	3,820.32	3,928.16
46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	38.50	-	23,572.73	24,077.86
47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	20.00	-	10,365.44	10,151.24
48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1.62	-	1,600.00	1,573.86
49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5.00	-	5,000.00	5,685.45
50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2018年	40.00	-	-	768.62
51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	15.00	-	-	2,195.74
52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8.00	-	-	19.15
53	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年	7.00	-	-	15.49
合计				**1,558,910.48**	**1,577,159.99**	**1,563,138.53**

公司优质投资项目的实施，既有力支持了地方支柱产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公司增加了收入来源，丰富了城建资金筹集渠道。其中，发行人持有奇瑞汽车 10.67%的股份，同时持有奇瑞控股集团 52.00%的股份，奇瑞汽车现已形成年产 90 万辆整车及动力总成的生产能力，被誉为打造“民族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企代表。

发行人直接持有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3%的股权，该公司以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等金融租赁为核心，为客户量身定制，提供全面综合的金融服务。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航空、车辆物流、内河航运、工程机械、农用机械、智能设备制造等行业的金融服务具有专业优势，公司始于皖江，服务全国，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大型企业国际化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发挥力量。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转型后的发行人主要业务结构分为政府购买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贸易及其他等。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棚改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根据《芜湖市2018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棚户区改造方面，2019年芜湖市人民政府将继续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258套，城中村改造项目新开工10,432套。新增分配公租房6,032套，完成租赁补贴3,683户；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芜合高速二坝（长安）互通立交改建、弋江路快速化马塘立交、米市口立交、S354新戴路改建、S248湾沚至珩琅山出口（铜南宣高速连接线）改建、中山桥改建等建成。芜宣机场、商合杭高铁、皖赣铁路、芜广电气化改造、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中江桥、长江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等加快推进。沪武高速无为段、皖赣铁路湾址南站场及道路工程、八里湾跨芜铜铁路桥改造等开工建设。

公司作为芜湖市市级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在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突出地位，随着芜湖市重点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棚户区改造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业务持续性较好。项目的棚户业务，均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从全球范围看，各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大体分为四种类型，北美、西欧和日韩零部件企业仍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从趋势看，汽车零部件行业正日益向集团化、模块化、全球化、高附加值、高新技术的方向发展。

全球汽车与零部件行业关系发展的四种基本类型：零部件发达型：

以西欧为代表，汽车零部件工业相当发达，超过汽车制造业而走在前面；整零均衡型：以美国、加拿大为代表，汽车零部件工业与汽车制造也力量基本相当，平起平坐；整车主导型：以日本、韩国为代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当强大，但仍受主机厂制约；整强零弱型：以中国、俄罗斯为代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基本上依赖或从属于汽车制造业，没有相对独立地位。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过去五年，中国零部件市场持续高速增长，相对于整车行业增速的剧烈波动而言，零部件行业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且行业平均净利润水平高于整车行业2-3个百分点，具有较高的资本吸引力。2009年零部件行业总产值达1.2万亿元,但中国零部件行业产值仅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40%左右，相比国际上60%-70%的水平仍然较低，故未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行业增速看,零部件产值增长率近年来保持在24-47%之间,与整车行业相比，增速更稳定，始终表现为持续增长的态势。从净利润水平看，零部件行业平均净利润率明显高于整车行业平均净利润率，比整车行业高出2-3个百分点。

（3）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

中国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不对等竞争特点，内资零部件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整体实力较弱，且主要集中于低端产品领域，竞争激烈，获利能力弱；外资占据高端市场，完全处于主导地位，获利丰厚；合资企业占据中端市场，具有规模化优势，盈利能力强。

国内零部件企业之间竞争激烈，整车配套的一级供应商具有较强竞争力；与国外企业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较小，在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核心技术掌握等方面，与欧美、日本等汽车强国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我国的大多数零部件企业还不具备生产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

产品的能力，如电子产品、燃油喷射系统、安全系统、转向系统、传感器、制动系统，这些领域无一不是被国外企业所控制。博世（德国）、电装（日本）、大陆（德国）、伟世通（美国）、德尔福（美国）、现代摩比斯（韩国）、佛吉亚（法国）等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在规模、技术以及资金等方面都具有强大的实力。国内企业占优势的零部件主要集中在传统、小型的零部件产品上。在质量管理方面，由于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仍停留在粗放式的传统管理生产方式阶段，未来需要加大研究投入，持续改进工艺系统，增强过程控制能力，力争生产出质量稳定、产品一致性强的高品质产品。

总体来看，多数国内零部件企业数量较多、生产规模较小，在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掌握方面还有待提升；但部分民营、合资或有整车厂背景的国有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一些专业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2015年发布的纲领性文件《中国制造2025》明确指出，作为制造业支柱产业的汽车行业将不再以产能和规模扩张作为首要发展目标，而是将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因此，从国家政策导向来看，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显著滞后于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现状将发生持续改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3、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全球智能设备制造行业现状

工业机器人在汽车、金属制品、电子、橡胶及塑料等行业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性能的不断提升，以及各种应用场景的不断明晰，2013年以来，工业机器人的市场规模正以年均12.1%的速度快速增长。2017 年中国、韩国、日本、美国和德国等主要国家销售额总计约占全球销量的 3/4，这些国家对工业自动化改造的需求激活了工业机器

人市场，2017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售额达到 154 亿美元，其中亚洲销售额 99.2 亿美元，欧洲销售额 29.3 亿美元，北美地区销售额达到 19.8 亿美元。未来，随着工业机器人进一步普及，亚洲仍将是最大的销售市场。

图表 9-59 2013-2020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售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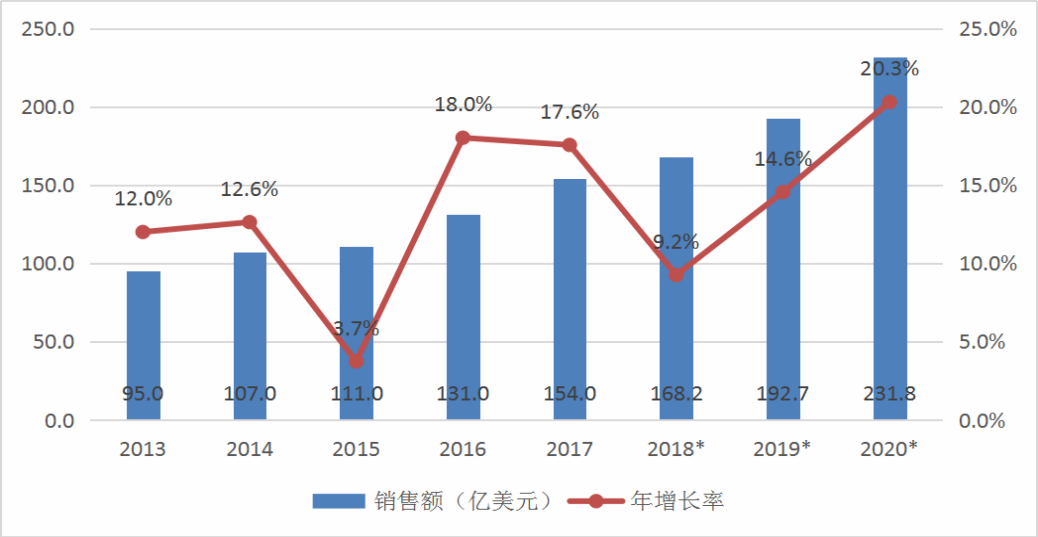

（2）国内智能设备制造行业现状

自 2013 年中国取代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以来，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继续快速发展，目前约占全球市场份额三分之一，是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市场。2017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制造保持高速增长，销量同比增长 30%。2017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 13.8 万台，预计 2018 年销量将超过 15 万台，市场规模将达到 62.3 亿美元。到 2020 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到 93.5 亿美元。

图表 9-60　2013-2020 年我国智能机器人产业销售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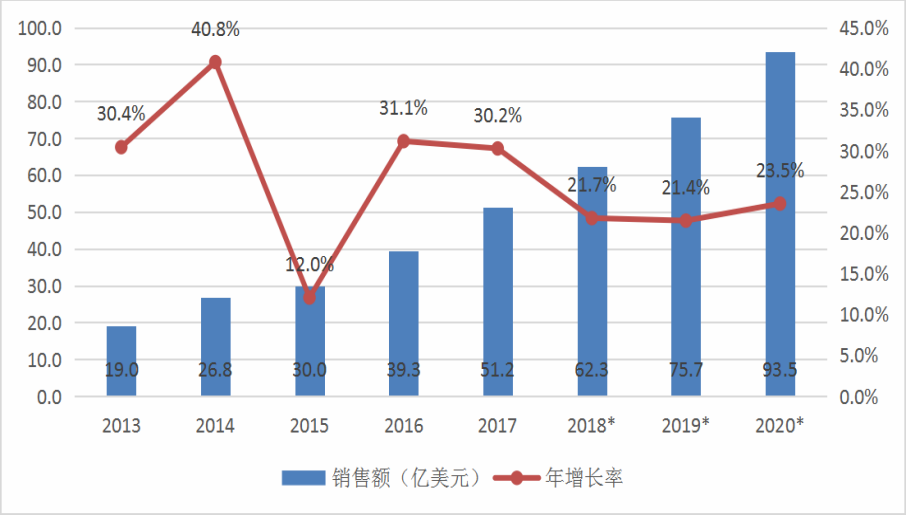

（3）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2016 年国内与机器人相关的专利数量达到 18,201 项，同比增长了 57%，2010 年该数字尚不足 2,000 项，显示出近年来我国机器人领域的关键技术正在加速突破中。国产工业机器人正逐步获得市场认可。目前，我国已将突破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作为科技发展重要战略，国内厂商攻克了减速机、伺服控制、伺服电机等关键核心零部件领域的部分难题，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的趋势逐渐显现。与此同时，国产工业机器人在市场总销量中的比重稳步提高。国产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在国产工业机器人中的使用也进一步增加，智能控制和应用系统的自主研发水平持续进步，制造工艺的自主设计能力不断提升。

目前，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埃夫特为代表的国产一线品牌企业逐步拓展市场，初步具备了与国外品牌竞争的能力，对于国内工业机器人厂商来说，智能制造的大浪潮中充满了机遇和挑战。

4、贸易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木材与木制品加工国、贸易国和消费国。近 10 年来，我国木材消费总量从 2007 年的 3.8 亿立方米增长到 2017 年的 6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4.67%。2017 年我国木材消费总量中建筑业用

材1.86亿立方米，约占全国木材消费量的31%；造纸用材1.74亿立方米，占总消费量的29%；出口用材1.14亿立方米，占总消费量的19%；国内家具用材7200万立方米，占总消费量的12%。2017年，我国商品木材贸易量为1.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17%，其中国产木材7682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2%；进口木材1.0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5.6%。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木制品作为低碳、绿色的家居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目前我国人均木材消费量不足0.4立方米，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计我国木材消费量将持续增长，根据国家林业局测算，到2020年中国的木材需求量将超过8亿立方米。由于我国已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因此进口木材已成为我国木业生产主要来源，进口木材占比不断攀升。在政府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的形势下，国内企业面临产业升级压力，也使得进口木材市场发展迅猛。2017年我国进口木材依存度为58.5%，较2007年的38%上升了20.5%。根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测算，“十三五”内每年需进口国外原木2亿立方米。

公司注重境外木材资源开发，多年来通过境内外多渠道的搜寻收集、参加展会等多种方式，积累了大量的各类境外木材资源信息。公司的境外木材供应商数量多，木材种类丰富。公司与非洲、北美、日本、澳洲、新西兰、俄罗斯、东欧、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30家木材供应商建立了业务联系以及合作，木材资源种类涉及辐射松、云杉、樟子松、柳杉、铁杉以及橡胶木等全球主要针叶木及部分阔叶木材料。随着我国木材贸易行业的发展，公司拥有的丰富境外木材资源将成为公司未来有力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芜湖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目前

发行人已经发展为集“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除继续承担芜湖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任务外，发行人将在推进和提升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芜湖市稳步增长的区域经济

芜湖市经济总量及地方财政实力稳步增长，得益于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芜湖市经济规模、结构和增速均保持良好的水平。2018年，芜湖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78.53亿元，同比增长8.40%；财政收入603.10亿元，同比增长8.00%。芜湖市经济稳步增长，地方财政综合实力强。芜湖市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发达的产业经济和雄厚的工业基础等自身因素，以及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政策红利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肩负着芜湖市全市范围内的土地整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运营等重要任务，在芜湖是城市发展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自2016年以来，发行人进行战略转型，在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等方面承担和发挥重要作用。芜湖市人民政府在政策、业务发展和资金方面给与公司大力支持，2016-2018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3.78亿元、16.88亿元和11.09亿元。

（3）业务模式多元化

发行人是芜湖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经过十余年的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2016年以来，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规范的融资平台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三大载体，改变公司原有的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主、利润来源单一的经营模式，构筑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股权投资收益、资产运营收入为核心的业务收入来源。

（4）投资收益可观

发行人根据芜湖市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在汽车、金融、航空、中介等多个行业进行了投资布局。2016-2018年，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中，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9.42亿元、5.76亿元和4.57亿元。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前景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坚持以转型发展为线，同时强化融资功能、整合公共资源以及改革体制机制。

公司定位为集融资、投资、运营功能于一体的市场化、实体化、多元化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将结合芜湖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决策部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以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为载体，确定符合市场行为的经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区域型城市基础建设服务商、产业国有资本投资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实现多元化经营、可持续发展。

在优化城市服务管理模式方面，围绕做大流动性规模和优化流动性组合主线，通过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做好与城市规划、公共政策、资源性资产以及城市发展带来的预期收益的有效嫁接，努力把政府性资源转换为公司现实流动性，不断提高一般经营性收入占比，确保公司融资

能力与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相匹配。拓展资金统管范围，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在基础设施投融资中强化项目开发理念，促进关联性资产增值，反哺基础设施再投入，实现投资闭环回流。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撬动作用，促进形成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提高资产运行整体效益，努力提供可持续流动性支撑。

在优化资产运营模式方面，按照资产证券化的理念，提高资产运行整体效益，努力提供可持续流动性之城。根据“整合资产、分类经营、有序收缩、重点扩张”的运营方针，以国有资本逐步向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产业和重点企业集中为导向，不断提高资本运作和产业投资的融合能力，提高引导效应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能力。

在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方面，坚持“制度第一”理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过程管理，严格制度执行，提高公司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建立健全公正合理的选人用人机制、务实灵活的人才培养机制、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正常有序的工资收入增长机制，形成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循环。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的核心目标是根据芜湖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精英社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充分利用政策支持，集中政府各种优质资源，按照市场规律高效运作，实现各项国有资源的最大化配置。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区域环境概况

芜湖市位于长江三角洲的中心地带，地处安徽省东南部，长江下游南岸。芜湖市是合（肥）芜（湖）蚌（埠）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中心城市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城市。芜湖市是华中沿海城市通往内地的要道，区位优势突出，水陆交通发达。

芜湖市为安徽省省辖市，是安徽省第二大城市，下设鸠江区、镜湖

区、弋江区、三山区四个市辖区，管辖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无为县四个县，拥有2个国家级开发区，11个省级开发区。全市土地总面积6,026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4.34%，共有75个乡镇（街道），其中镇40个，乡4个，街道办事处31个。

截至2018年末，芜湖市拥有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1个，其中国家级8个，新增省级2个；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76个，其中国家级13个，新增省级20个；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16个。此外芜湖市还拥有国内最大的汽车民族自主品牌企业奇瑞，亚洲最大的水泥企业、产能居世界第一的塑料型材企业海螺集团，全国最大的余热发电装备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超白光伏玻璃生产基地，中国第二大家用空调器生产基地，全国排名第三的铜基材料基地。

近年来，芜湖市以其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地理位置和交通优势，成为长三角制造产业逐步向内陆转移的重要基地。2016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规划显示，长三角城市群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范围内，由以上海为核心、联系紧密的多个城市组成，主要分布于国家“两横三纵”城市化格局的优先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规划范围包括三省一市的26个城市，安徽省有合肥、芜湖等8个城市被列入其中，其中合肥市被明确定义为I型大城市，芜湖市被定义为II型大城市。规划对于包括合肥、芜湖、马鞍山三市的合肥都市圈，明确提出要发挥在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中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和创新资源富集优势，加快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提升合肥辐射带动功能，打造区域增长新引擎。

2016年6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建设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区、高端人才与“双创”结合的重

要平台、新产业新业态集聚带。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包括了合肥国家高新区、芜湖国家高新区以及蚌埠国家高新区。芜湖国家高新区在新升级国家高新区中综合排名居第6位，形成了新能源汽车、节能和高端装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基本建成涵盖整车、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体系，建有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创新型产业集群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总体来说，芜湖市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发达的产业经济和雄厚的工业基础等自身因素，以及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政策红利为经济的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同时，芜湖市在调整经济结构和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受外围经济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增速趋缓和经济转型影响，芜湖市经济未来将面临着一定的挑战，能否在新一轮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中实现新兴产业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是芜湖市进一步发展的关键。

图表 9-61　芜湖市 2016-2018 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	3,278.53	8.40	3,065.52	8.90	2,699.40	9.70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397.00	9.20	35,175.00	8.90	26,160.00	9.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53.50	8.80	1,611.67	9.00	1,478.60	9.7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666.44	9.70	3,342.24	11.20	3,006.90	10.9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8.26	12.20	930.86	12.40	828.20	12.98

图表 9-62　2018 年安徽省主要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及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		财政总收入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1	合肥市	7,822.91	8.50	1,378.33	10.20

排名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		财政总收入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2	芜湖市	3,278.53	8.40	603.10	8.00
3	马鞍山市	1,918.10	8.20	270.66	10.30
4	安庆市	1,917.60	8.20	308.90	6.20
5	滁州市	1,801.70	9.10	324.50	12.20
6	阜阳市	1,759.50	9.50	324.80	17.20
7	蚌埠市	1,714.66	8.50	294.72	7.40
8	宿州市	1,630.22	8.50	175.76	12.30
9	宣城市	1,317.20	8.32	240.10	9.00
10	六安市	1,288.10	7.60	205.20	11.50

近年来，芜湖市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较快，高于同期安徽省及全国增长速度。2018年，芜湖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78.53亿元，较上年增长8.40%，经济总量稳居全省第二位；2018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666.44亿元，同比增长9.70%。总体来看，芜湖市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融资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综合财力情况

根据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芜湖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芜湖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603.10亿元，增长8.0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18.10亿元，增长2.20%，完成汇编预算的97.10%，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135.80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资金22.30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30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6.90亿元，收入合计586.40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7.10亿元，下降1.30%，为汇编调整预算的99.40%，加上解上级支出17.20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05.3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0亿元，支出合计584.50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

余1.90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级（含市本级、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具体详见附表）财政总收入完成263.40亿元，增长2.3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10亿元，下降3.40%，为预算的95.10%，加上级税收返还、补助及区级上解收入155.50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10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2.40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其他资金10.50亿元，收入合计349.60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10亿元，增长0.20%，为调整预算的98.60%，加上解上级支出16.60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9.20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2.0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0亿元，支出合计347.70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90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3.50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8.00%，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收较多，加上级补助收入1.50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7.30亿元、上年结余16.70亿元，收入合计209.00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6.10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00%，加补助下级支出11.30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54.70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30亿元、调出资金0.10亿元，支出合计183.50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5.50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34亿元，为预算的170.50%，加上级补助收入0.10亿元，收入合计0.4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2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调出资金0.21亿元，支出合计0.44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1.10亿元，为预算的101.40%，加上年结余38.10亿元，收入合计219.20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75.10亿元，为预算的96.50%。主要是省属驻芜单位未进行属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影响收支预算实现。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4.20亿元。

5、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8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81.0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2.4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68.60亿元。截至2018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73.2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1.00亿元、专项债务162.20亿元。2018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7.00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60亿元（一般债券0.30亿元，专项债券11.30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95.40亿元（一般债券40.70亿元，专项债券54.70亿元）。

2018年，全市、市级财政均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上述预计执行情况在年度决算后，可能还有一些变化。待决算编制完成并经审计后，再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区域其他平台经营财务信息与发债情况

发行人是芜湖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除发行人外，芜湖市平台公司中，目前尚有债券存续的公司共8家，其截至2018年末的经营财务信息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的债券余额如下：

图表 9-63　区域内尚有债券存续的其他平台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注册资本	评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债券余额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82	AA	205.63	122.29	83.34	1.36	14.80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5.00	AA+	177.68	79.07	98.61	3.03	25.20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6.497	AA	288.29	170.93	117.36	1.30	20.00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AA	141.48	68.48	72.99	1.33	15.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10.00	AA	194.62	61.84	132.79	3.50	19.00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95	AA	232.86	63.55	169.31	5.25	13.60
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AA	281.04	179.09	101.95	1.48	12.00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AA+	357.27	154.63	202.64	1.55	63.0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6-2018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9]48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为8,654,050.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71,105.36万元，负债总额为4,482,945.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80%。2016-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2,641.30万元、68,477.28万元和29,773.92万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10-1　2016-2018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527.70	476,599.70	442,899.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309.13	175,401.85	187,773.89
预付款项	2,126,539.43	2,150,988.18	2,371,249.98
其他应收款	572,851.87	675,029.16	942,97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00,500.60	611,527.56	666,218.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848.52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12.27	123,023.40	70,352.75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199,189.53**	**4,212,569.84**	**4,681,46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277.60	334,552.24	297,18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21,180.47	1,599,272.68	1,161,924.23
长期股权投资	1,563,138.53	1,577,159.99	1,558,910.48
投资性房地产	89,819.29	90,806.49	96,671.57
固定资产	312,713.77	318,084.99	270,036.51
在建工程	522,802.17	669,639.29	854,497.06
无形资产	228,072.25	235,377.14	202,236.04
开发支出	2,086.37	2,194.85	25,132.49
商誉	96,084.78	94,543.95	8,038.17
长期待摊费用	206.47	174.38	14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0.64	8,146.17	15,58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59.14	148,616.02	168,08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4,861.46**	**5,078,568.19**	**4,658,452.77**
资产总计	**8,654,050.99**	**9,291,138.04**	**9,339,91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18.24	108,255.11	94,907.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918.70	196,841.19	374,767.99
预收款项	15,771.70	16,236.97	5,288.45
应付职工薪酬	10,394.38	8,262.15	5,899.80
应交税费	4,360.81	4,606.34	7,518.91
其他应付款	732,706.28	878,251.15	1,078,70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507.58	557,334.71	669,961.94
其他流动负债	123,171.47	121,615.46	899.79
流动负债合计	**1,872,149.16**	**1,891,403.07**	**2,237,94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17.03	2,191,076.72	1,952,251.59
应付债券	700,000.00	688,000.00	751,883.3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54,914.24	348,939.17	355,095.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84.15	3,833.58	
预计负债	1,887.48	917.16	2,457.13
递延收益	5,685.61	6,591.85	4,81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84.69	35,528.65	15,30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23.28	12,208.36	13,09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0,796.48**	**3,287,095.49**	**3,094,901.55**
负债合计	**4,482,945.63**	**5,178,498.56**	**5,332,84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2,250.00	555,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22,176.32	877,463.06	958,883.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280.64	62,993.82	66,662.7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5,982.25	183,234.20	177,384.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06,523.57	2,197,047.71	2,135,42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3,212.78**	**3,875,738.79**	**3,838,350.57**
少数股东权益	247,892.57	236,900.70	168,71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105.36**	**4,112,639.48**	**4,007,06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4,050.99**	**9,291,138.04**	**9,339,917.59**

2、合并利润表

图表 10-2　2016-2018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599.51**	**298,376.08**	**320,113.00**
其中：营业收入	369,599.51	298,376.08	320,113.0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04,677.76**	**321,586.60**	**467,819.24**
其中：营业成本	316,634.77	278,151.54	270,273.32
税金及附加	3,869.75	5,720.48	6,567.91
销售费用	11,373.55	18,208.78	24,158.79
管理费用	43,690.13	37,390.64	37,263.99
研发费用	13,304.10	4,863.47	3,676.12
财务费用	13,606.48	-24,627.41	124,323.36
其中：利息费用	113,760.11	134,955.44	129,381.02
利息收入	8,808.22	8,225.87	7,446.10
资产减值损失	2,198.98	1,879.10	1,555.75
加：其他收益	5,562.29	11,13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46.38	58,423.76	94,25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61.37	30,340.55	70,975.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6	307.21	3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11.85**	**46,650.66**	**-53,417.18**
加：营业外收入	14,158.95	4,358.23	136,355.10
减：营业外支出	542.67	168.70	1,19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28.13**	**50,840.19**	**81,747.60**
减：所得税费用	-124.74	-5,349.47	-2,87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2.87**	**56,189.67**	**84,621.97**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2.87	53,853.33	107,089.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6.33	-22,467.1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3.92	68,477.28	102,641.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95	-12,287.61	-18,019.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90.59**	**-2,836.19**	**23,228.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13.19	-3,668.96	23,228.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88	25.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88	25.5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12.31	-3,694.51	23,228.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687.50	-4,822.76	11,327.9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28.07	887.90	11,901.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6.74	240.35	-0.94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40	832.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2.28**	**53,353.47**	**107,85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0.73	64,808.31	125,86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55	-11,454.84	-18,019.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10-3　2016-2018 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050.00	396,332.49	343,00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40	138.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83.50	243,685.82	187,40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05.90**	**640,157.15**	**530,41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01.21	275,065.70	204,76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51.11	33,031.64	33,689.86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5.60	16,690.78	13,89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5.53	284,542.18	220,73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33.46**	**609,330.31**	**473,0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72.44**	**30,826.85**	**57,32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15.97	59,031.43	117,834.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44.96	29,246.90	63,18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98	3,758.75	1,94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271.0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26.19	248,963.61	33,81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18.10**	**386,271.73**	**216,78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0.64	14,058.96	121,42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567.10	256,771.59	187,082.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94	128,407.21	2,882.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	-	7,25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67.21**	**399,237.77**	**318,64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0.89**	**-12,966.03**	**-101,86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943.15	154,220.09	11,482.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000.09	6,482.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050.36	802,056.34	928,276.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0,000.00	320,000.00	299,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60.81	2,540.79	14,2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354.32**	**1,278,817.22**	**1,253,09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915.71	760,017.35	211,51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26.15	197,353.02	262,52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51.25	303,580.43	668,56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193.11**	**1,260,950.80**	**1,142,6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38.79**	**17,866.42**	**110,48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7.50	-117.13	-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77.04**	**35,610.10**	**65,93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456.67**	**435,846.57**	**369,91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233.71**	**471,456.67**	**435,846.57**

（二）发行人 2016-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10-4 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次/年

项目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流动比率[1]	2.24	2.23	2.09

项目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速动比率[2]	0.79	0.77	0.73
营业收入增长率[3]	23.87%	-6.79%	7.18%
流动资产周转率[4]	8.79%	6.71%	6.40%
总资产周转率[5]	4.12%	3.20%	3.62%
净资产收益率[6]	0.74%	1.38%	2.15%
资产负债率[7]	51.80%	55.74%	57.10%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8]	41.76%	36.52%	41.97%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9]	58.24%	63.48%	58.03%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3、营业收入增长率=（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
4、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7、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8、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流动负债/总负债
9、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率=长期负债/总负债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10-5 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80%	55.74%	57.10%
流动比率（倍）	2.24	2.23	2.09
速动比率（倍）	0.79	0.77	0.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81	1.83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0%、55.74%和 51.80%，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6-2018 年发行人不断优化资产和债务结构，提升自身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6-2018 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2.23 和 2.24，较为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7 和 0.7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债务保障倍数分别为 1.83、1.81 和 1.53，发行人总体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近年来的偿债能力指标稳定，保持在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10-6 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应收账款	149,738.72	130,063.47	183,908.61
存货	600,500.60	611,527.56	666,218.26
资产总额	8,654,050.99	9,291,138.04	9,339,917.59
营业收入	369,599.51	298,376.08	320,113.00
营业成本	316,634.77	278,151.54	270,27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1.89	2.13
存货周转率	0.52	0.44	0.37
总资产周转率	4.12%	3.20%	3.62%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1.89 和 2.63，总体呈现波动态势。2017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减少 2.17 亿元所致。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上升带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7、0.44 和 0.52。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所以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2016-2018 年的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有一定提升，主要系存货中开发成本呈现下降趋势所致。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62%、3.20%和 4.12%，整体经营效率指标一般，与城建类企业行业特征相符。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能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益与效率，营运能力指标有望上升。

3、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10-7　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69,599.51	298,376.08	320,113.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52,964.73	20,224.55	49,839.68
利润总额	30,528.13	50,840.19	81,747.60
净利润	30,652.87	56,189.67	84,621.97
营业毛利率	14.33%	6.78%	15.57%
营业净利率	8.29%	18.83%	26.44%

2016-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57%、6.78%和14.33%，2017年开始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企业以往单一土地平整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目前主营业务以汽车制造、智能装备制造以及木材贸易为主，上述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土地平整业务略低。

2016-2018年度，发行人的营业净利率分别为26.44%、18.83%和8.29%，受发行人战略转型影响，净利率逐年下降。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芜湖市经济的稳步增长、发行人业务转型的推进，发行人收入将稳定增长，预计未来各项收益来源稳中有升，综合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10-8　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05.90	640,157.15	530,4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33.46	609,330.31	473,0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72.44	30,826.85	57,32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18.10	386,271.73	216,78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67.21	399,237.77	318,64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0.89	-12,966.03	-101,86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354.32	1,278,817.22	1,253,09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193.11	1,260,950.80	1,142,6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38.79	17,866.42	110,48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7.50	-117.13	-9.62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77.04	35,610.10	65,931.93

2016-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3亿元、3.08亿元和15.7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力较强。2017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末减少2.65亿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12.68亿元，增幅411.48%，主要系2018年度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减少及收到财政拨款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016-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1.68亿元、38.63亿元和27.0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31.86亿元、39.92亿元和18.91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9亿元、-1.30亿元和8.17亿元。2016-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金额较大，主要系2016-2017年发行人对外投资增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6-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25.31亿元、127.88亿元和111.64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14.26亿元、126.10亿元和129.42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5亿元、1.79亿元和-17.78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取得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以偿还银行借款本息为主。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以及实现城市建设领域资源整合与深化发展战略而进行的对外投资需求进行筹资所致。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10-9　2016-2018年发行人合并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527.70	6.30	476,599.70	5.13	442,899.45	4.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309.13	2.23	175,401.85	1.89	187,773.89	2.01
预付款项	2,126,539.43	24.57	2,150,988.18	23.15	2,371,249.98	25.39
其他应收款	572,851.87	6.62	675,029.16	7.27	942,970.49	10.10
存货	600,500.60	6.94	611,527.56	6.58	666,218.26	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848.52	1.6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12.27	0.24	123,023.40	1.32	70,352.75	0.75
流动资产合计	**4,199,189.53**	**48.52**	**4,212,569.84**	**45.34**	**4,681,464.82**	**5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277.60	4.21	334,552.24	3.60	297,188.69	3.18
长期应收款	1,121,180.47	12.96	1,599,272.68	17.21	1,161,924.23	12.44
长期股权投资	1,563,138.53	18.06	1,577,159.99	16.97	1,558,910.48	16.69
投资性房地产	89,819.29	1.04	90,806.49	0.98	96,671.57	1.04
固定资产	312,713.77	3.61	318,084.99	3.42	270,036.51	2.89
在建工程	522,802.17	6.04	669,639.29	7.21	854,497.06	9.15
无形资产	228,072.25	2.64	235,377.14	2.53	202,236.04	2.17
开发支出	2,086.37	0.02	2,194.85	0.02	25,132.49	0.27
商誉	96,084.78	1.11	94,543.95	1.02	8,038.1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0.64	0.11	8,146.17	0.09	15,586.79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59.14	1.68	148,616.02	1.60	168,088.79	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4,861.46**	**51.48**	**5,078,568.19**	**54.66**	**4,658,452.77**	**49.88**
资产总计	**8,654,050.99**	**100.00**	**9,291,138.04**	**100.00**	**9,339,917.59**	**100.00**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933.99 亿元、929.11 亿元和 865.41 亿元，稳中有降。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金额为 865.41 亿元，较上年减少 63.71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有息负债下降所致。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比例保持稳定，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8.15 亿元和、421.26 亿元和 419.9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2%、45.34%和 48.52%；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5.85 亿元、507.86 亿元和 445.4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8%、54.66%和 51.48%。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和货币资金为主，具体情况如

下：

（1）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账款源于委托土地平整业务模式，该模式系芜湖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合同，由发行人办理全芜湖市经营性土地平整业务，并将土地收入的 90%作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再与区县建投签订委托平整协议，并按照一定比例分成土地出让收益（主要为 50：50），区建投可自行解决，也可以由芜湖市建投融资代为解决资金来源，故形成了预付账款，2014-2015 年发行人土地出让收益大约 25%，2016 年后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土地出让收入不得直接返还发行人，芜湖市人民政府仍需偿还发行人前期土地平整成本。目前操作方式是发行人首先预付芜湖市各区平台公司的土地平整款，该部分款项在账面上反映在预付账款科目中，随后芜湖市人民政府根据发行人平整的出让地块，按照一定比例返还发行人，并冲抵预付账款，根据芜湖市相应地块审计，后续每年返还土储成本均在 20-40 亿元，直至土地平整成本（预付账款）全部结清。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37.12 亿元、215.10 亿元和 212.6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25.39%、23.15%和 24.57%。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芜湖市各区建投的土地平整款。发行人土地平整业务的账务处理模式是根据土地平整的投资进度，投入资金时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土地平整完成，办理了土地证且成本可以得到可靠计量时借记“存货”的同时相应冲减预付账款；发行人平整土地需要预付土地平整款，而土地平整收入款需要在平整的土地完成出让后才能收回，土地的出让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由于预付账款回笼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而土地从平整到出让一般需要 1-3 年的期限，结合土地出让

后需要 1-2 年的审计确认过程，预付账款的实际回笼时间一般需要 2-5 年。

图表 10-10 2018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金额	占当期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否	570,276.55	26.82
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9,456.67	23.96
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483,100.90	22.72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78,571.84	17.8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否	181,081.89	8.52
小计		**2,122,487.85**	**99.81**

（2）长期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6.19 亿元、159.93 亿元和 112.12 亿元，全部为芜湖市财政局欠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44%、17.21%和 12.96%，2016 年以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核算方式的转变，长期应收款系公司应收芜湖市财政局棚户区改造款项，上述款项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作为芜湖市棚户区改造实施主体，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并约定在未来 20-25 年逐年付清棚户区改造支出款项。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7.81 亿元，降幅 29.89%，主要收回确认的政府购买服务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大部分系公司确认的政府购买服务款（即棚户区改造款）。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前期公司先行支付棚户区改造款项，后期由市财政分 20-25 年支付公司所付款项，公司将确认的政府购买服务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因 2016 年发生的棚改支出较多以及以前年度发生的棚改支出转入长期应收款（2016 年共转入 99 亿元），导致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上述科目为发行人棚改支出形成，无违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经核查，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项目回款情况正常。

长期应收款中，政府性应收款为 112.12 亿元，全部为棚户区改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5.89 亿元、157.72 亿元和 156.3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69%、16.97%和 18.06%，占总资产比例较大。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82 亿元，主要系新增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以及追加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所致。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4）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0 亿元、67.50 亿元和 57.2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0%、7.27%和 6.62%，呈现逐年递减态势，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10.22 亿元，减幅为 15.14%，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其中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构成，具体组成明细如下：

图表 10-11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572,790.01	99.91	672,165.14	99.56	941,143.65	99.86
应收出口退税	54.97	0.01	1,406.75	0.21	-	
保证金及押金	340.24	0.06	891.43	0.13	435.97	0.05
备用金	65.74	0.01	377.5	0.06	224.81	0.02
其他暂付款	83.65	0.01	325.42	0.05	171.91	0.02
市政项目款	-	-	-	-	500.00	0.05
账面原值	**573,334.61**	**100.00**	**675,166.25**	**100.00**	**942,476.34**	**100.00**
坏账准备	**725.51**	**-**	**346.08**	**-**	**133.36**	**-**
账面价值	**572,609.10**	**-**	**674,820.17**	**-**	**942.342.98**	**-**

图表 10-12　2018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回款计划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土地款	120,248.54	20.99	5-10年
芜湖市公路管理局	否	往来款	96,253.70	16.80	1-5年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49,015.82	8.56	1-5年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2,755.38	5.72	1-5年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9,907.36	5.22	1-5年
小计			**328,180.78**	**57.29**	

其他应收款中，政府性应收款为25.53亿元，主要为应收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款，该欠款正逐年结清；芜湖市公路管理局欠款为代建工程款，未来将逐年还清。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往来账款和资金拆借的，发行人均依据《关于规范公司对外借款管理的规定》执行，除发行人自身负责运营的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新增的对外借款，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报市国资委批准。资金出借前签订借款协议，明确还款期限、还款来源及违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科目均系政府间正常结算及借款往来，无违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正常。

（5）应收账款

2016-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39亿元、13.01亿元和14.97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00%、1.40%和1.73%，金额呈现一定波动。2017年末，发行人的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5.38亿元，减幅为28.69%，主要系对政府性单位、国有企业、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未出现明显回收困难的往来单位和个人的款项大幅减少所致。2018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28亿元，增幅28.0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经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中，政府性应收款项为2.44亿元，全部为芜湖市国有土地

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分成款。

图表 10-13　2018 年末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入账价值（万元）	性质	回款计划
1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24,389.99	土地分成款	5-10 年
2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是	11,482.56	货款	1 年以内
3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是	9,234.05	货款	1 年以内
4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否	4,539.97	货款	1-5 年
5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否	3,916.0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3,562.62**		

（6）存货

2016-2018 年，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2 亿元、61.15 亿元和 60.05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13%、6.58%和 6.94%。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2016-2018 年，开发成本绝大部分为土地使用权构成。截至 2018 年末，存货中开发成本 51.28 亿元，占比达 85.40%。

此外，2018 年末，存货中跌价准备合计金额为 0.27 亿元，主要系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0.01 亿元、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0.18 亿元以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计提跌价准备 0.07 亿元，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0.01 亿元，其他存货由于不存在明显的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用于抵押借款和对外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30.17 亿元。

图表 10-14 2016-2018 年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产品	512,798.86	85.40	544,818.77	88.22	626,565.79	93.80
库存商品	18,218.16	3.03	12,982.17	2.10	24,149.49	3.62
原材料	26,905.39	4.48	19,415.42	3.14	6,226.67	0.93
工程施工	-	-	25,810.29	4.18	6,902.22	1.03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产品	2,748.23	0.46	4,277.59	0.69	1,198.54	0.18
材料采购	1,386.06	0.23	2,232.07	0.36	2,702.85	0.40
自制半成品	4,901.86	0.82	3,498.15	0.57	191.69	0.03
低值易耗品	2,204.90	0.37	70.30	0.01	38.40	0.01
周转材料	34.66	0.01	32.64	0.01	-	-
委托加工物资	286.12	0.05	4,024.28	0.65	-	-
发出商品	2,888.20	0.48	434.45	0.07	-	-
待结算工程款	28,128.15	4.68	-	-	-	-
合计	**600,500.60**	**100.00**	**617,596.11**	**100.00**	**667,975.63**	**100.00**

（7）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85.45 亿元、66.96 亿元和 52.2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15%、7.21%和 6.04%，主要为公司代建的道路等基础设施、智能机器人项目等。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68 亿元，减幅为 21.93%，主要系财政回购部分代建所致。

发行人的市政工程代建业务从 2010 年开始实施，根据公司与芜湖市财政局签订的《芜湖市政府性工程项目 BT 模式委托代建合同》，公司就芜湖市人民政府性投资以 BT 模式操作。芜湖市财政局承诺以政府财政支付方式回购 BT 项目的所有权，并根据每年财政预算资金情况逐年安排资金回购，回购款包括经审价的项目投资额、按照 1%提取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竣工移交至芜湖市财政局支付回购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收到的回购款中括经审价的项目投资额以及竣工移交至芜湖市财政局支付回购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管理费尚未正式清算，其代建实质仅是公司为政府代建市政项目，芜湖市财政局将公司所付成本支付与公司，未产生相应收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未确认相应代建收入。同时考虑到合同约定，在移交前，代建项目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是公司的一项

建设资产，其不符合存货（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包括各类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以及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的定义，即并不是持有以备出售，后期仅是移交，所以公司将其列报至在建工程核算。

图表 10-15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市政建设项目	508,824.90	663,875.56	825,772.07
待安装设备	1,153.52	1,488.10	27,605.48
安徽木材产业供应链物流园	-	-	1,031.48
造型线、沙处理系统等工程	2,442.65	1,550.10	-
其他零星工程	10,381.10	2,725.52	88.02
合计	**522,802.17**	**669,639.28**	**854,497.06**

（8）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4.29 亿元、47.66 亿元和 54.55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74%、5.13%和 6.30%，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据货币资金的 95%以上。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6.89 亿元，增幅为 14.46%。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金额分别为 0.01 亿元、53.00 亿元、1.53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1.53 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截至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图表 10-16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54.33	0.03%	25.90	0.01%	12.19	0.00%
银行存款	530,077.69	97.17%	471,429.38	98.92%	435,834.37	98.40%
其他货币资金	15,295.68	2.80%	5,144.42	1.08%	7,052.88	1.59%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45,527.70**	**100.00%**	**476,599.70**	**100%**	**442,899.45**	**1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17 2016-2018 年发行人合并负债结构及结构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18.24	0.81	108,255.11	2.09	94,907.00	1.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918.70	6.31	196,841.19	3.80	374,767.99	7.03
预收款项	15,771.70	0.35	16,236.97	0.31	5,288.45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0,394.38	0.23	8,262.15	0.16	5,899.80	0.11
应交税费	4,360.81	0.10	4,606.34	0.09	7,518.91	0.14
其他应付款	732,706.28	16.34	878,251.15	16.96	1,078,702.74	2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507.58	14.87	557,334.71	10.76	669,961.94	12.56
其他流动负债	123,171.47	2.75	121,615.46	2.35	899.79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872,149.16**	**41.76**	**1,891,403.07**	**36.52**	**2,237,946.62**	**4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17.03	35.69	2,191,076.72	42.31	1,952,251.59	36.61
应付债券	700,000.00	15.61	688,000.00	13.29	751,883.33	14.10
长期应付款	254,914.24	5.69	348,939.17	6.74	355,095.04	6.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84.15	0.08	3,833.58	0.07	-	-
预计负债	1,887.48	0.04	917.16	0.02	2,457.13	0.05
递延收益	5,685.61	0.13	6,591.85	0.13	4,816.77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84.69	0.74	35,528.65	0.69	15,304.26	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23.28	0.25	12,208.36	0.24	13,093.44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0,796.48**	**58.24**	**3,287,095.49**	**63.48**	**3,094,901.55**	**58.03**
负债合计	**4,482,945.63**	**100.00**	**5,178,498.56**	**100.00**	**5,332,848.18**	**100.00**

2016-2018年末，发行人的总负债金额分别为533.28亿元、517.85亿元和448.29亿元，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末，发行人总负债金额为448.2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9.56亿元，变化幅度为13.43%，主要为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016-2018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则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金额分别为

309.49亿元、328.71亿元和261.0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03%、63.48%和58.24%，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另外，2016-2018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23.79亿元、189.14亿元和187.21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97%、36.52%和41.76%。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2016-2018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95.23亿元、219.11亿元和160.00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61%、42.31%和35.69%，整体占比较大，主要系一是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项目建设期长，主要匹配中长期资金，二是目前公司长期债务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间接融资方式。2018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59.11亿元，降幅为26.98%，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于一年内到期及部分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图表 10-18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用借款	437,023.01	667,753.94	523,884.34
保证借款	81,100.00	70,287.10	69,000.00
抵押借款	169,304.53	330,213.97	496,943.67
质押借款	597,064.48	637,153.00	398,400.00
质押+抵押借款	9,445.45	128,963.64	105,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34,099.55	80,975.07	58,823.58
保证+质押	271,980.00	275,730.00	300,000.00
委托借款	-	-	200.00
合计	**1,600,017.03**	**2,191,076.72**	**1,952,251.59**

（2）其他应付款

2016-2018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7.87亿元、87.83亿元和73.27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0.23%、16.96%和16.34%，主要为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财政项目资金、往来款、

土地拍卖保证金，其余为单位往来款、公司经费及个人出差暂借款。2018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14.55亿元，降幅为16.57%，主要系单位往来和财政项目资金支付减少所致。

图表 10-19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项目资金	22,981.85	3.32	72,348.05	8.43	208,748.74	19.77
往来款	511,599.75	73.85	620,701.93	72.36	678,022.76	64.22
土地拍卖保证金	149,906.53	21.64	149,906.53	17.48	149,906.53	14.20
合同履约保证金	7,951.75	1.15	7,625.58	0.89	18,478.71	1.75
股权转让款	-	-	6,714.34	0.78	-	-
其他暂收款	285.03	0.04	457.39	0.05	612.00	0.06
合计	**692,724.92**	**100.00**	**857,753.81**	**100.00**	**1,055,768.74**	**100.00**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付款是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图表 10-20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177,915.91	25.68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	否	土地拍卖保证金	149,906.53	21.64
芜湖市财政局	否	往来款	112,288.83	16.24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79,525.71	11.48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69,432.49	10.02
小计			**589,069.48**	**85.04**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付款是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财政项目资金为财政往来款项，往来款为公司与各区县城投以及关联企业的正常往来，无违规融资行为，合法合规。

（3）应付债券

2016-2018年，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75.19亿元、68.80亿元和70.00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10%、13.29%和15.61%。截至2018年末，应付债券科目中的债券共5只，分别为“17芜湖建设MTN001”、“18芜湖建设PPN001”、“18芜湖建设PPN002”、“18芜湖建投MTN001”、“18

芜湖建投MTN002”，具体应付债券明细如下图所示。

图表 10-2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18 芜湖建设 MTN002	2018-11-21	2023-11-21	5.00	10.00	10.00	4.58%
18 芜湖建投 MTN001	2018-05-07	2023-05-07	5.00	20.00	20.00	5.69%
18 芜湖建设 PPN002	2018-05-04	2021-05-04	3.00	10.00	10.00	6.26%
18 芜湖建设 PPN001	2018-03-22	2021-03-22	3.00	10.00	10.00	6.40%
17 芜湖建设 MTN001	2017-10-27	2022-10-27	5.00	20.00	20.00	5.30%
合计				**70.00**	**7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7.00亿元、55.73亿元和66.65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2.56%、10.76%和14.87%。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1.26亿元，降幅为16.81%，主要系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10.92亿元，增幅为19.59%，主要为私募债券一年内到期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公司通过对其长期负债结构的调整，对还款期限和金额进行有效的搭配，减少了公司短期的还款压力，保证其还款能力与经营实力相匹配。

图表 10-22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用借款	111,864.50	75,433.31	43,871.90
保证借款	9,500.00	30,512.90	22,000.00
抵押借款	95,266.10	96,235.44	227,035.44
质押借款	47,788.52	7,800.00	7,700.00
质押+抵押借款	27,518.19	36,818.18	25,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46,875.52	31,975.52	16,469.52
应付债券	300,000.00	265,000.00	327,000.00
长期应付款	26,809.69	12,674.28	-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未实现售后融资租回损益	885.08	885.08	885.08
合计	**666,507.58**	**557,334.71**	**669,961.94**

（5）长期应付款

2016-2018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5.51亿元、34.89亿元和25.4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6%、6.74%和5.69%。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芜湖市徽银皖江明珠一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应付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款项，二者合计金额为21.44亿元。

图表 10-23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芜湖市徽银皖江明珠一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8,000.00	148,000.00	148,000.00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66,400.00	133,400.00	171,5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326.05	67,539.17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35,595.04
融资租赁款项	188.19	-	-
合计	**254,914.24**	**348,939.17**	**355,095.04**

二、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一）土地使用权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图表 10-2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入	芜国用（2012）第 505 号	官陡街道十里社区	出让	商住	153,333.00	2,000.00	评估法	-	是	否
2	政府注入	芜国用（2008）第 504 号	鸠江区新塘村	出让	商住	92,303.00	15,251.45	评估法	-	是	否
3	政府注入	芜国用（2008）第 508 号	鸠江区新南村	出让	商住	126,172.60		评估法	-	是	否
4	政府注入	芜国用（2008）第 509 号	鸠江区北陡村	出让	商住	132,285.00		评估法	-	是	否
5	政府注入	芜国用（2008）第 510 号	鸠江区新塘村、北陡村	出让	商住	160,156.00		评估法	-	是	否
6	政府注入	芜国用（2008）第 511 号	鸠江区新庄村	出让	商住	201,587.00		评估法	-	是	否
7	政府注入	芜国用（2011）第 500 号	鸠江区官陡街道神南新塘社区	出让	商住	132,719.00		评估法	-	是	否
8	政府注入	芜国用（2012）第 190 号	轮渡路 78 号	出让	工业	5,095.00	604.70	评估法	-	否	否
9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6）第 147 号	鸠江区官镇新塘、北陡村	出让	商住	230,040.00	20,749.61	成本法	902	是	是
10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8）第 517 号	镜湖区长江路 41 号	出让	商住	77,071.00	24,200.29	成本法	3140	是	是
11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8）第 518 号	镜湖区长江路 41 号	出让	商住	37,461.50	11,762.91	成本法	3140	是	是
12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8）第 520 号	镜湖区长江路 41 号	出让	商住	104,838.00	32,919.13	成本法	3140	是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3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1）第516号	鸠江区官陡街道北陡社区	出让	商住	343,857.00	21,824.50	成本法	634.7	是	是
14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8）第523号	三山区龙湖街道办事处固堤村	出让	商住	179,253.00	19,807.46	成本法	1,105.00	是	是
15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8）第524号	三山区龙湖街道办事处固堤村	出让	商住	158,593.00	17,524.53	成本法	1,105.00	是	是
16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8）第525号	三山区龙湖街道办事处螃蟹矶村	出让	商住	187,868.00	20,759.41	成本法	1,105.00	是	是
17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8）第526号	三山区龙湖街道办事处	出让	商住	158,523.00	17,516.79	成本法	1,309.55	是	是
18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9）第515号	长江路224号	出让	商住	5,157.62	585.91	成本法	1,136.00	是	是
19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9）第516号	长江路224号	出让	商住	9,879.61	1,122.32	成本法	1,136.00	是	是
20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6）第139号	鸠江区宏伟村	出让	商业	300,000.00	27,060.00	成本法	902	是	是
21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6）第141号	鸠江区清水镇宏伟村	出让	居住	104,000.00	11,492.00	成本法	1,105.00	是	是
22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1）第506号	鸠江区官陡街道办事处钱桥居委会	出让	商住	69,389.00	12,040.25	成本法	1,735.00	是	是
23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02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办事处新大埠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32,991.00	12,723.14	成本法	1,525.00	否	是
24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03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办事处新义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47,192.00		成本法		否	
25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06号	镜湖区方村街道办事处坪村方家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00,554.00	31,405.80	成本法	1,505.00	否	是
26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07号	镜湖区方村街道办事处坪村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06,159.00	32,283.52	成本法	1,505.00	否	是
27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04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办事处白马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7,422.00	1,085.02	成本法	1,405.00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8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05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办事处白马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2,335.00	1,930.32	成本法	1,504.00	否	是
29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08号	三山区龙湖街道办事处澹港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1,442.00	12,787.33	成本法	1,509.00	否	是
30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37号	三山区龙湖街道办事处高埠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0,256.00	12,592.76	成本法	1,508.00	否	是
31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35号	三山区峨桥镇余村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3,523.00	8,336.90	成本法	1,497.00	否	是
32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36号	三山区峨桥镇余村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67,542.00	26,201.42	成本法	1,503.00	否	是
33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75号	鸠江区白马街道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8,601.00	18,400.99	成本法	1,996.00	是	是
34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4）第206号	弋江南路西侧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20,082.00	9,420.65	成本法	1,342.68	否	是
35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4）第208号	弋江南路以东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4,400.00		成本法		否	
36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4）第209号	弋江南路东侧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42,950.00		成本法		否	
37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23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义兴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121.00	9,004.57	成本法	1,025.00	否	是
38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24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塔影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7,860.00		成本法		否	
39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25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塔影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638.00		成本法		否	
40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26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白马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949.00		成本法		否	
41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27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义兴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448.00		成本法		否	
42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28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塔影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410.00		成本法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43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29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白马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143.00		成本法		否	
44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30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塔影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9,312.00		成本法		否	
45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31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塔影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1,201.00		成本法		否	
46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32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白马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7,441.00		成本法		否	
47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33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白马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992.00		成本法		否	
48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34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塔影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9,915.00		成本法		否	
49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4）第167号	弋江北路西侧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131,173.80	26,660.51	成本法	1,953.34	是	是
50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4)第034号	东至河清路 南至政通路 西至清风路 北至瑞祥路	出让	商务金融	123,263.00	23,907.16	成本法	2,272.00	是	是
51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74号	江南春城小区综合楼206	出让	批发零售	34.78	7.07	成本法	2,317.42	否	是
52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73号	江南春城小区综合楼205	出让	批发零售	76.70	15.93	成本法	2,366.36	否	是
53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72号	江南春城小区综合楼204	出让	批发零售	66.35	13.44	成本法	2,308.97	否	是
54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71号	江南春城小区综合楼203	出让	批发零售	34.78	7.08	成本法	2,320.30	否	是
55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67号	江南春城34#楼4-402、501、502	出让	批发零售	53.59	16.69	成本法	3,547.99	否	是
56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70号	江南春城小区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	1,279.56	175.27	成本法	1,561.00	否	是
57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69号	江南春城小区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	3,327.29	336.64	成本法	1,153.00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8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68 号	江南春城小区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	572.88	132.41	成本法	2,634.00	否	是
59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565 号	赤铸山庄小区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	955.80	327.18	成本法	3,901.00	否	是
60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66 号	赤铸山庄小区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	1,023.17	160.08	成本法	1,783.00	否	是
61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58 号	滨江山庄小区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	7,165.00	3,449.23	成本法	5,486.00	否	是
62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562 号	棠梅小区综合楼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	4,374.00	979.01	成本法	2,654.00	否	是
63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561 号	棠梅小区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	2,147.00	286.93	成本法	1,523.00	否	是
64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63 号	棠梅小区门面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	1,721.70	1,016.42	成本法	3,120.00	否	是
65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64 号	棠梅小区门面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	1,846.00				否	
66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248 号	弋江区九华南路东侧	出让	批发零售、文体娱乐	191,336.00	9,238.73	成本法	572.50	是	是
67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4）第198 号	鸠江区湾里镇石城村	出让	批发零售	234,762.00	48,262.91	成本法	2,222.00	否	是
68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493 号	城东污水处理厂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34,024.00	6,950.44	成本法	1,642.50	否	是
69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3）第538 号	弋江区澹港办事处牌楼村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90,577.00	17,887.42	成本法	1,080.00	否	是
70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5）第151 号	弋江区芜南路马头山	出让	批发零售	202,736.70	20,362.46	成本法	1,803.00	否	是
71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15）第152 号	弋江区芜南路马头山	出让	批发零售	58,000.00	5,825.40	成本法	1,803.00	是	是
72	协议出让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797 号	镜湖区长江路 19 号 39#楼	出让	批发零售	15,598.55	9,132.21	成本法	6,126.18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73	协议出让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798 号	镜湖区长江路 19 号 38#楼等 2 套	出让	批发零售			成本法		否	
74	协议出让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801 号	镜湖区长江路 19 号 37#楼等 2 套	出让	批发零售			成本法		否	
75	协议出让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802 号	镜湖区长江路 15 号 10#楼	出让	批发零售			成本法		否	
76	协议出让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803 号	镜湖区长江南路 15 号 35#楼等 2 套	出让	批发零售			成本法		否	
77	协议出让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804 号	镜湖区长江路 19 号 33#楼等 3 套	出让	批发零售			成本法		否	
78	协议出让	芜国用（2007）第 150 号	开发区长江路东侧地块	出让	工业	61,129.94	2,352.64	成本法	115.09	否	是
79	作价出资	芜国用（2011）第 250 号	开发区泰山路以南地块	出让	工业	230,299.46	8,827.70	评估法	-	否	否
80	协议转让	芜国用 2006 第 044 号	芜湖市开发区凤鸣湖东侧、裕安路北侧地块	出让	工业	39,960.20	1,482.54	成本法	-	否	否
81	协议转让	宁溧国用（2008）第 01653 号	溧水先柘塘镇柘宁东路 344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8,532.00	444.26	成本法	-	否	否
82	协议出让	芜鸠工挂国用（2013）007 号	清水街道方局地块	出让	工业	46,528.00	1,784.62	成本法	359.00	否	是
83	协议出让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305330 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永丰路南侧地块	出让	工业	47,374.66	1,817.11	成本法	380.00	否	是
84	协议出让	大保国用（2010）第 14043 号	大连保税区填海区地块	出让	工业	57,529.00	3,518.17	成本法	600.00	否	是
85	协议转让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0	开发区凤鸣湖路	出让	工业	34,284.71	297.62	成本法	-	是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86	协议转让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1	开发区凤鸣湖 12 号装配车间 2#厂房	出让	工业			成本法		是	否
87	协议转让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2	开发区凤鸣湖 12 号附房	出让	工业			成本法		是	否
88	协议转让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3	开发区凤鸣湖 12 号冲压车间 1#厂房	出让	工业			成本法		是	否
89	协议出让	芜鸠工国用(2015)第 017 号	鸠江区清水街道地块	出让	工业	67,847.00	2,470.31	成本法	362.14	否	是
90	协议出让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97691 号	鸠江区清水街道地块	出让	工业	23,908.00	899.54	成本法	362.04	否	是
91	协议转让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2183 号	新芜经济开发区九三路 999 号 03	出让	工业			成本法		否	否
92	协议转让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2185 号	新芜经济开发区九三路 999 号 04	出让	工业			成本法		否	否
93	协议转让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2186 号	新芜经济开发区九三路 999 号 01 幢 1#厂房	出让	工业	20,675.80	610.42	成本法	-	否	否
94	协议转让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2187 号	新芜经济开发区九三路 999 号 02 幢	出让	工业			成本法		否	否
95	协议转让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2184 号	新芜经济开发区九三路 999 号 05 幢	出让	工业	5,185.30		成本法	-	否	否
合计						**5,958,864.05**	**633,049.25**	/	/	/	/

（二）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71.57 万元、90,806.49 万元和 89,819.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0.98%和 1.04%，占比较小，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持有产权证的明细如下：

图表 10-2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持有产权证明细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1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 2003038150 号	北京东路 257 号	生产、办公、仓储用房	14,487.39	4,836.02	评估法	5,794.03	否	是
2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 2007036658	伟基商业中心 4 楼	商业	1,296.07	430.88	成本法	3,953.76	否	否
3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 2007032831 号	人民路 183 号	办公	1,454.28	506.84	评估法	3,963.78	否	是
4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 2007036639	伟基商业中心 6 楼	办公	208.47	84.64	评估法	4,617.62	否	是
5	房地权芜新芜区字第 2006007513	中山路 107 号	娱乐	548.74	180.01	评估法	3,730.99	否	否
6	芜房权证镜湖区字第 2001037118	文化路 45 号	办公	7,709.39	2,616.74	评估法	3,860.37	否	否
7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12135190 号	劳动西路 118 号	商业	1,520.91	1,615.61	成本法	12,081.53	否	是
8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12126574 号	黄山西路 26 号	办公	2,361.61	1,217.02	评估法	5,861.05	否	是
9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09040406	九华山路 116 号 3 号楼	商业	8,117.72	2,647.67	成本法	3,709.52	否	是
10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09040407	九华山路 116 号	商业	323.73	105.59	成本法	3,709.52	否	是
11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09040408	九华山路 116 号	商业、车库	653.87	213.27	成本法	3,709.52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12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798号	镜湖区长江路19号	商业	375.83	41.54	成本法	1,257.19	否	是
13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804号	镜湖区长江路19号	商业	5,400.34	596.95	成本法	1,257.19	否	是
14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801号	镜湖区长江路19号	商业	3,505.31	387.47	成本法	1,257.19	否	是
15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797号	镜湖区长江路19号	商业	741.78	82.00	成本法	1,257.19	否	是
16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802号	镜湖区长江路15号	商业	1,599.27	176.78	成本法	1,257.19	否	是
17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13803号	镜湖区长江南路15号	商业	3,835.67	423.99	成本法	1,257.19	否	是
18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2007032835	胜利西路10号	办公	208.96	199.81	评估法	10,875.27	否	否
19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15028292号	延安路71号12#楼	非住宅	18,880.98	3,503.88	成本法	1,675.05	否	是
20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15027970号	延安路71号2幢	其他	4,909.83		成本法		否	是
21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489号	江南春城7号楼07号	商业	77.46	94.38	评估法	14,250.00	否	是
22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16号	江南春城7号楼08号	商业	115.02	140.14	评估法	14,250.00	否	是
23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	江南春城7号楼	商业	115.02	140.14	评估法	14,250.00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字第2011093517号	09号							
24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02号	江南春城7号楼10号	商业	115.02	140.14	评估法	14,250.00	否	是
25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479号	江南春城7号楼11号	商业	115.02	140.14	评估法	14,250.00	否	是
26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477号	江南春城7号楼12号	商业	103.02	133.44	评估法	15,150.00	否	是
27	房产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478号	江南春城7号楼13号	商业	137.88	178.60	评估法	15,150.00	否	是
28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490号	江南春城7号楼14号	商业	177.68	230.15	评估法	15,150.00	否	是
29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492号	江南春城7号楼15号	商业	157.68	204.25	评估法	15,150.00	否	否
30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493号	江南春城7号楼16号	商业	89.32	109.21	评估法	14,300.00	否	是
31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491号	江南春城7号楼17号	商业	89.32	109.21	评估法	14,300.00	否	是
32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03号	江南春城13号楼01号	商业	150.62	184.16	评估法	14,300.00	否	是
33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05号	江南春城13号楼02号	商业	162.24	198.36	评估法	14,300.00	否	是
34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04号	江南春城13号楼03号	商业	115.02	140.63	评估法	14,300.00	否	是
35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06号	江南春城13号楼04号	商业	115.02	140.63	评估法	14,300.00	否	是
36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07号	江南春城13号楼05号	商业	115.02	140.63	评估法	14,300.00	否	是
37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08号	江南春城13号楼06号	商业	153.75	187.98	评估法	14,300.00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38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19号	江南春城22号楼12号	商业	61.64	35.98	评估法	6,860.00	否	是
39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4004629号	江南春城	商业	2,391.33	915.75	评估法	4,500.19	否	是
40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11098222	赤铸山庄33楼01	商业	1,227.67	1,501.01	评估法	14,300.00	否	是
41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15803567	镜湖区赤铸山庄	教育	1,184.80	524.27	评估法	5,200.00	否	是
42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24	瑞东园二期1号楼	商业	700.48	1,167.88	评估法	19,500.00	否	是
43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6003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A2#楼	商业	677.69	692.02	评估法	12,179.72	否	是
44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6004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A3#楼101等2套	商业	219.93	559.86	评估法	29,914.61	否	是
45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94277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停车场101至103等2套	商业	2,519.09	236.25	评估法	1,102.09	否	是
46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6056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B1#楼	商业	1,613.26	890.66	评估法	6,487.86	否	是
47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6055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B2#楼	商业	1,257.74	684.83	评估法	6,398.62	否	是
48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6054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B3#楼	商业	1,856.95	865.98	评估法	5,480.22	否	是
49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7036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B5#楼	商业	1,031.09	582.35	评估法	8,800.00	否	是
50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8238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B6楼101至109	商业	626.89	480.10	评估法	9,000.43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51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7401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B7#楼201至209	商业	868.27	664.97	评估法	9,000.00	否	是
52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14806601号	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A楼101室等2套	商办	23,853.00	16,402.31	评估法	8,200.07	否	是
53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6052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C1#楼101至108、201至202	商业	510.69	393.56	评估法	4,790.27	否	是
54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8240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C2#	商业	642.37	480.65	评估法	8,305.18	否	是
55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886008号	镜湖区滨江公园C3#楼101至107、201至202	商业	438.84	337.56	评估法	6,537.31	否	是
56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20号	江南春城23号楼01号	商业	62.1	36.25	评估法	6,860.00	否	是
57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18号	江南春城33号楼02号	商业	61.63	35.98	评估法	6,860.00	否	是
58	房地权证芜弋江区字第2011093513号	江南春城34号楼24号	商业	62.09	36.25	评估法	6,860.00	否	是
59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401326号	皖江财富广场	办公	1,895.56	3,058.68	成本法	18,783.73	否	是
60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5831281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16#楼2单元101室	住宅	111.03	72.52	成本法	7,484.13	否	是
61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5831277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16#楼2单元102室	住宅	111.03	72.52	成本法	7,484.17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62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303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201 室	住宅	114.89	75.33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63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86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202 室	住宅	114.89	75.33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64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76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301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65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84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302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66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85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401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67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93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402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68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90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501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69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80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502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70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95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601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71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99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元 602 室							
72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97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701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73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305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702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74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83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801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75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82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802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76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89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901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77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91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902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78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98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001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79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88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002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80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92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101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81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	鸠江区万科城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第 2015831287 号	南区 16#楼 2 单元 1102 室							
82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302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201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83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74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202 室	住宅	128.83	85.52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84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78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301 室	住宅	128.83	84.36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85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306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302 室	住宅	127.25	84.36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86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304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401 室	住宅	127.25	84.36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87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94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402 室	住宅	127.25	84.36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88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73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501 室	住宅	127.25	84.36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89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79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502 室	住宅	127.25	84.36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90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96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601 室	住宅	127.25	84.36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91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300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602 室	住宅	127.25	84.36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92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75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701 室	住宅	126.7	83.96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93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301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2 单元 1702 室	住宅	126.7	83.96	成本法	7,484.05	否	是
94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45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01 室	住宅	111.03	68.55	成本法	7,000.90	否	是
95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54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02 室	住宅	111.03	68.55	成本法	7,000.90	否	是
96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37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201 室	住宅	114.89	71.19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97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50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202 室	住宅	114.89	71.19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98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60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301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99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53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302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00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30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元 401 室							
101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44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402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02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31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501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否
103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36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502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否
104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47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601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否
105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62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602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否
106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32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701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07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49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702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否
108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33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801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09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55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802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10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	鸠江区万科城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第 2015831248 号	南区 16#楼 1 单元 901 室							
111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38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902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12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40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001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13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61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002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14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34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101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15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35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102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16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57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201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17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43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202 室	住宅	128.83	80.71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18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41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301 室	住宅	127.25	79.63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19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46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302 室	住宅	127.25	79.63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120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63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401 室	住宅	127.25	79.63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21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59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402 室	住宅	127.25	79.63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22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39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501 室	住宅	127.25	79.63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23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58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502 室	住宅	127.25	79.63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24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52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601 室	住宅	127.25	79.63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25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42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602 室	住宅	127.25	79.63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26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51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701 室	住宅	126.70	79.26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27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31256 号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16#楼 1 单元 1702 室	住宅	126.70	79.26	成本法	7,000.85	否	是
128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 2007032829	人民路 187 号	办公（写字楼）	2,130.75	1,050.79	评估法	6,114.74	否	是
129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13033310 号	黄山中路 101 号	办公	2,318.60	1,712.59	评估法	7,821.53	否	是
130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	黄山中路 9 号	办公	2,284.72	1,687.57	评估法	7,821.53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字第 2013033219 号								
13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69 号	棠梅园 A-34#楼 06 室	商业	99.54	4,662.34	评估法	6,420.54	否	是
13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32 号	棠梅园 A-37#楼 01 室	商业	285.38		评估法		否	否
13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92 号	棠梅园 A-37#楼 02 室	商业	213.10		评估法		否	是
13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39 号	棠梅园 A-37#楼 03 室	商业	77.56		评估法		否	是
13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46 号	棠梅园 A-37#楼 04 室	商业	157.50		评估法		否	是
136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88 号	棠梅园 A-42#楼 01 室	商业	217.39		评估法		否	否
13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91 号	棠梅园 A-42#楼 02 室	商业	250.90		评估法		否	否
138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41 号	棠梅园 A-42#楼 03 室	商业	237.04		评估法		否	否
13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48 号	棠梅园 A-42#楼 04 室	商业	209.04		评估法		否	否
140	皖（2018）芜湖市	棠梅园 A-42#楼	商业	177.96		评估法		否	否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不动产第 0428657 号	05 室							
14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65 号	棠梅园 A-42#楼 06 室	商业	182.26		评估法		否	否
14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74 号	棠梅园 A-42#楼 07 室	商业	202.98		评估法		否	否
14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31 号	棠梅园 A 区 G1-4#楼 01 室	商业	204.72		评估法		否	是
14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95 号	棠梅园 A 区 G1-4#楼 02 室	商业	225.19		评估法		否	否
14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42 号	棠梅园 A 区 G1-4#楼 03 室	商业	204.72		评估法		否	是
146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712 号	棠梅园 A 区 G1-4#楼 04 室	商业	301.53		评估法		否	否
14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713 号	棠梅园 A 区 G1-4#楼 05 室	商业	331.68		评估法		否	否
148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715 号	棠梅园 A 区 G1-4#楼 06 室	商业	305.23		评估法		否	否
14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77 号	棠梅园 B-1#楼 13 室	商业	101.52		评估法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150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78 号	棠梅园 B-1#楼 14 室	商业	164.98		评估法		否	是
15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89 号	棠梅园 B-2#楼 01 室	商业	72.70		评估法		否	是
15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93 号	棠梅园 B-2#楼 02 室	商业	79.32		评估法		否	是
15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43 号	棠梅园 B-2#楼 03 室	商业	79.32		评估法		否	是
15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52 号	棠梅园 B-2#楼 04 室	商业	72.70		评估法		否	是
15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54 号	棠梅园 B-2#楼 05 室	商业	72.70		评估法		否	是
156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63 号	棠梅园 B-2#楼 06 室	商业	79.32		评估法		否	是
15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700 号	棠梅园 B-2#楼 07 室	商业	79.32		评估法		否	是
158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702 号	棠梅园 B-2#楼 08 室	商业	72.70		评估法		否	是
15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705	棠梅园 B-2#楼 09 室	商业	72.70		评估法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号								
160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75 号	棠梅园 B-2#楼 10 室	商业	79.32		评估法		否	是
16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707 号	棠梅园 B-2#楼 11 室	商业	79.32		评估法		否	是
16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76 号	棠梅园 B-2#楼 13 室	商业	72.70		评估法		否	是
16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79 号	棠梅园 B-2#楼 14 室	商业	79.32		评估法		否	是
16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80 号	棠梅园 B-2#楼 15 室	商业	79.32		评估法		否	是
16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81 号	棠梅园 B-2#楼 16 室	商业	72.70		评估法		否	是
166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85 号	棠梅园 B 区 G5-1#楼 01 室	商业	115.19		评估法		否	是
16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33 号	棠梅园 B 区 G5-1#楼 02 室	商业	115.19		评估法		否	是
168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44 号	棠梅园 B 区 G5-1#楼 03 室	商业	100.79		评估法		否	是
169	皖（2018）芜湖市	棠梅园 B 区	商业	126.78		评估法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不动产第 0428649 号	G5-1#楼 04 室							
170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56 号	棠梅园 B 区 G5-1#楼 05 室	商业	96.48		评估法		否	是
17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64 号	棠梅园 B 区 G5-1#楼 06 室	商业	93.26		评估法		否	是
17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28 号	棠梅园 B 区 G6-1#楼 01 室	商业	145.11		评估法		否	是
17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36 号	棠梅园 B 区 G6-1#楼 02 室	商业	116.83		评估法		否	是
17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714 号	棠梅园 B 区 G6-1#楼 05 室	商业	169.11		评估法		否	是
17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71 号	棠梅园 B 区 G6-1#楼 06 室	商业	111.82		评估法		否	是
176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98 号	棠梅园 B 区 G6-1#楼 07 室	商业	104.92		评估法		否	是
17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90 号	棠梅园 B 区 B-8#楼 01 室	商业	114.50		评估法		否	是
178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34 号	棠梅园 B 区 B-8#楼 02 室	商业	137.36		评估法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17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38 号	棠梅园 B 区 B-8#楼 03 室	商业	83.77		评估法		否	是
180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45 号	棠梅园 B 区 B-8#楼 04 室	商业	76.50		评估法		否	是
18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55 号	棠梅园 B 区 B-8#楼 05 室	商业	124.90		评估法		否	是
18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67 号	棠梅园 B 区 B-8#楼 06 室	商业	114.50		评估法		否	是
18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86 号	棠梅园 B 区 G7-1#楼 01 室	商业	177.52		评估法		否	否
18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94 号	棠梅园 B 区 G7-1#楼 02 室	商业	123.50		评估法		否	是
18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37 号	棠梅园 B 区 G7-1#楼 03 室	商业	115.26		评估法		否	是
186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50 号	棠梅园 B 区 G7-1#楼 04 室	商业	115.26		评估法		否	是
18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53 号	棠梅园 B 区 G7-1#楼 05 室	商业	115.26		评估法		否	是
188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70	棠梅园 B 区 G7-1#楼 06 室	商业	251.60		评估法		否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担保情况	是否出租
	号								
18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673 号	棠梅园 B 区 G7-1#楼 07 室	商业	111.83		评估法		否	是
190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第 0428701 号	棠梅园 B 区 G7-1#楼 08 室	商业	107.04		评估法		否	是
合计				**147,700.66**	**67,713.53**	/	/	/	/

（三）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市政建设项目，发行人在建工程目前五名如下：

图表 10-2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	市政建设	7 年	是	247,306.94
2	芜湖火车站站区枢纽工程	市政建设	7 年	是	156,696.49
3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市政建设	7 年	是	28,823.78
4	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市政建设	5 年	是	27,128.27
5	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市政建设	5 年	是	21,908.90
合计					**481,864.38**

（四）应收款项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中前五大明细如下：

图表 10-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各应收款项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是否关联方	入账价值	性质	回款计划
应收账款					
1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24,389.99	土地分成款	5-10 年
2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是	11,482.56	货款	1 年以内
3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是	9,234.05	货款	1 年以内
4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否	4,539.97	货款	1-5 年
5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否	3,916.06	货款	1 年以内
长期应收款					
1	芜湖市财政局	否	1,121,180.47	政府购买服务	20-25 年
其他应收款					

序号	欠款单位	是否关联方	入账价值	性质	回款计划
1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120,248.54	土地款	5-10 年
2	芜湖市公路管理局	否	96,253.70	往来款	1-5 年
3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9,015.82	往来款	1-5 年
4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755.38	往来款	1-5 年
5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29,907.36	往来款	1-5 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97 亿元。应收账款中，政府性应收款项为 2.44 亿元，全部为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分成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57.29 亿元，其中政府性应收款项 25.53 亿元，主要为应收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款，该欠款正逐年结清；芜湖市公路管理局欠款为代建工程款，未来将逐年还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回款情况良好。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为应收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款中，涉及往来账款和资金拆借的，发行人均依据《关于规范公司对外借款管理的规定》执行，除发行人自身负责运营的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新增的对外借款，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报市国资委批准。资金出借前签订借款协议，明确还款期限、还款来源及违约责任。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 112.12 亿元，其中政府性应收款项为 112.12 亿元，全部为棚户区改造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目回款情况正常。

三、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31.1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0-2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318.24	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507.58	14.87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	2.68
长期借款	1,600,017.03	35.69
应付债券	700,000.00	15.61
长期应付款	188,326.05	4.20
有息负债总额	**3,311,168.90**	**73.86**
总负债	**4,482,945.6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所有有息负债均不属于高利融资，其中发行人前 10 名有息负债列示如下：

图表 10-2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 10 项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余额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276,000.00	4.145%	25 年	质押
2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4,000.00	4.655%	25 年	信用
3	投资者	中期票据	200,000.00	5.69%	5 年	信用
4	投资者	中期票据	200,000.00	5.30%	5 年	信用
5	投资者	定向融资工具	200,000.00	3.63%	3 年	信用
6	徽商银行	约定回购	148,000.00	6.125%	7 年	信用
7	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贷款	146,250.00	4.445%	23 年	质押/保证
8	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贷款	125,730.00	4.445%	23 年	质押/保证
9	投资者	超短期融资券	120,000.00	4.69%	0.74 年	信用
10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116,173.00	4.90%	16 年	信用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图表 10-30　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387,532.95	371,093.42	264,323.35	174,599.46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488,094.00	168,280.00	248,280.00	235,620.00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64,670.60	23,030.05	25,737.94	32,914.69
现有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940,297.55**	**562,403.47**	**538,341.30**	**443,134.15**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8,635.00**	**8,635.00**	**40,035.00**
合计	**940,297.55**	**571,038.47**	**546,976.30**	**483,169.15**

图表 10-31　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续）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78,876.92	120,075.28	109,493.26	108,313.43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25,020.00	209,060.00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8,300.72	-	-	-
现有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512,197.64**	**329,135.28**	**109,493.26**	**108,313.43**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38,308.00**	**36,581.00**	**34,854.00**	**33,127.00**
合计	**550,505.64**	**365,716.28**	**144,347.26**	**141,440.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9 年发行人面临较大的有息债务偿还压力，合计需偿还 94.03 亿元。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成为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也将合理利用自身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如通过发行债券、使用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获取偿债资金，以保障债务的按期偿还。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30.84 亿元，担保企业除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芜湖市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外，其余均为芜湖市各市、区建投以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国资委控股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各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正常，整体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代偿风险较小，对外担保具体明细见下表。

图表 10-3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1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78,000.00	债券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4.4.14-2021.4.13

序号	被担保方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2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120,000.00	债券担保	保证担保	2016.3.21-2023.3.21
3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2,750.00	贷款担保	保证担保	2009.12.17-2019.12.16
4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80,000.00	债券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5.11.4-2022.11.4
5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68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1.1.11-2028.1.11
6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39,735.55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3.7.17.2021.7.16
7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10,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5.1.6-2023.1.6
8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1,8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5.6.17-2023.6.17
9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5,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6.1.8-2024.1.8
10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7,5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6.2.26-2024.2.26
11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18,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7.7.28-2025.7.27
12	奇瑞股份	地方国有企业	55,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0.29-2020.10.29
13	奇瑞股份	地方国有企业	63,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8.4.28-2020.4.28
14	奇瑞股份	地方国有企业	56,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2.17-2020.12.17
15	奇瑞股份	地方国有企业	40,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7-2019.7.6
16	奇瑞股份	地方国有企业	70,000.00	其他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7.4.27-2020.4.27
17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20,715.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3.3.27-2025.3.27
18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200,000.00	其他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3.8.20-2021.3.21
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4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2.7.31-2020.7.31
20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3,341.21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3.11.15-2022.11.14
21	芜湖市第五	事业单位	1,998.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3.11.21-2021.11.21

序号	被担保方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人民医院					
22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1,671.21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1.15-2022.11.15
23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1,114.14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5.05.21-2022.11.25
24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2,228.28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5.6.19-2022.11.25
25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3,362.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7.7.31-2022.11.25
26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125,000.00	贷款担保	保证担保	2014.3.24-2029.3.24
27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45,760.00	贷款担保	保证担保	2014.12.29-2029.12.29
28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44,560.00	贷款担保	保证担保	2014.12.29-2029.12.29
29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1,750.00	其他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5.10.16-2025.10.15
30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10,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2.24-2019.12.23
3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30,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0.8-2019.1.8
32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100,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7.3.13-2019.4.1
33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30,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8.8.27-2020.2.26
34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4,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8.3.9-2019.3.8
35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15,000.00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18.5.25-2022.11.24
合计			**1,308,365.39**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0 亿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39%，其中货币资金 1.53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 亿元、存货 30.17 亿元、固定资产 0.27 亿元、无形资产 3.93 亿元。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0-3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93.99	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058.18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或对外担保
存货	301,678.06	抵押用于贷款或对外担保
固定资产	2,728.80	抵押用于贷款或对外担保
无形资产	39,268.91	抵押用于贷款或对外担保
合　计	**380,027.95**	

图表 10-3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土地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科目	序号	权属	取得方式	位置	土地证编号	用途	土地证面积	账面价值	入帐方式	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存货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官陡街道十里社区	芜国用（2012）第 505 号	商住	153,333.00	2,000.00	评估法	-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鸠江区新塘村	芜国用（2008）第 504 号	商住	92,303.00	15,251.45	评估法	-
	3		政府注入	鸠江区新南村	芜国用（2008）第 508 号	商住	126,172.60		评估法	-
	4		政府注入	鸠江区北陡村	芜国用（2008）第 509 号	商住	132,285.00		评估法	-
	5		政府注入	鸠江区新塘村、北陡村	芜国用（2008）第 510 号	商住	160,156.00		评估法	-
	6		政府注入	鸠江区新庄村	芜国用（2008）第 511 号	商住	201,587.00		评估法	-
	7		政府注入	鸠江区官陡街道神南新塘社区	芜国用（2011）第 500 号	商住	132,719.00		评估法	-
	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鸠江区官镇新塘、北陡村	芜国用（2006）第 147 号	商住	230,040.00	20,749.61	成本法	20,749.61
	9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镜湖区长江路 41 号	芜国用（2008）第 517 号	商住	77,071.00	24,200.29	成本法	24,200.29
	1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镜湖区长江路 41 号	芜国用（2008）第 518 号	商住	37,461.50	11,762.91	成本法	11,762.91
	1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镜湖区长江路 41 号	芜国用（2008）第 520 号	商住	104,838.00	32,919.13	成本法	32,919.13
	1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鸠江区官陡街道北陡社区	芜国用（2011）第 516 号	商住	343,857.00	21,824.50	成本法	21,824.50
	1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三山区龙湖街道办事处固堤	芜国用（2008）第 523 号	商住	179,253.00	19,807.46	成本法	19,807.46

科目	序号	权属	取得方式	位置	土地证编号	用途	土地证面积	账面价值	入帐方式	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村						
	14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三山区龙湖街道办事处固堤村	芜国用（2008）第 524 号	商住	158,593.00	17,524.53	成本法	17,524.53
	1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三山区龙湖街道办事处螃蟹矶村	芜国用（2008）第 525 号	商住	187,868.00	20,759.41	成本法	20,759.41
	1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三山区龙湖街道办事处	芜国用（2008）第 526 号	商住	158,523.00	17,516.79	成本法	20,759.41
	17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长江路 224 号	芜国用（2009）第 515 号	商住	5,157.62	585.91	成本法	585.91
	1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长江路 224 号	芜国用（2009）第 516 号	商住	9,879.61	1,122.32	成本法	1,122.32
	19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鸠江区宏伟村	芜国用（2006）第 139 号	商业	300,000.00	27,060.00	成本法	27,060.00
	2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鸠江区清水镇宏伟村	芜国用（2006）第 141 号	居住	104,000.00	11,492.00	成本法	11,492.00
	2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鸠江区官陡街道办事处钱桥居委会	芜国用（2011）第 506 号	商住	69,389.00	12,040.25	成本法	12,038.99
	2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鸠江区白马街道	芜国用（2013）第 575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8,601.00	18,400.99	成本法	17,684.76
	2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弋江北路西侧地块	芜国用（2014）第 167 号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131,173.80	26,660.51	成本法	25,622.75

科目	序号	权属	取得方式	位置	土地证编号	用途	土地证面积	账面价值	入帐方式	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无形资产	24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东至河清路南至政通路西至清风路北至瑞祥路	芜国用(2014)第 034 号	商务金融	123,263.00	23,907.16	成本法	28,005.35
	2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弋江区九华南路东侧	芜国用(2013)第 248 号	批发零售、文体娱乐	191,336.00	9,238.73	成本法	10,953.99
	2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弋江区芜南路马头山	芜国用（2015）第 152 号	批发零售	58,000.00	5,825.40	成本法	6,281.40
	27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开发区凤鸣湖路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0	工业	34,284.71	297.62	成本法	-
	28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开发区凤鸣湖 12 号装配车间 2#厂房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1	工业			成本法	-
	29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开发区凤鸣湖 12 号附房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2	工业			成本法	-
	30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开发区凤鸣湖 12 号冲压车间 1#厂房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19703	工业			成本法	-
合计						-	**3,591,144.84**	**340,946.97**	-	**331,154.72**

图表 10-35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主要受限房地产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房地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序号	房地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9701	装配车间 2#厂房	工业	9,126.08	746.96	成本法	602.01	是
2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9702	2#附属房	工业	1,233.58		成本法		
3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9703	冲压车间 1#厂房	工业	4,590.16		成本法		
4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9700	厂房	工业	4,139.16	185.82	成本法	579.83	是
5	子公司境外房屋				1,796.03			
合计					**2,728.80**			

注：材料由发行人提供

图表 10-36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受限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账面价值	抵质押权人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1	应收奇瑞汽车货款	400.00	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9	2019.11.8
合计		**400.00**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图表 10-37　截至 2018 年末控股子公司明细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桥路桥	安徽 芜湖	安徽 芜湖	建筑	60.00	-	设立
远大创投	安徽 芜湖	安徽 芜湖	股权投资	85.36	-	设立
产业基金	安徽 芜湖	安徽 芜湖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风险基金	安徽 芜湖	安徽 芜湖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天使基金	安徽 芜湖	安徽 芜湖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埃夫特	安徽 芜湖	安徽 芜湖	工业生产	-	37.03	合并
希美埃	安徽 芜湖	安徽 芜湖	工业生产	-	51.00	合并
江西希美埃	江西 赣州	江西 赣州	工业生产	-	50.05	合并
CMA	意大利北部 Udine 市	意大利北部 Udine 市	工业生产	-	70.00	购买
CMA GMBH	德国 Unterfoehring 市	德国 Unterfoehring 市	工业生产	-	100.00	购买
芜湖埃华路	安徽 芜湖	安徽 芜湖	工业生产	-	70.00	新设
广东埃华路	广东 佛山	广东 佛山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Evolut	意大利伦巴第大区布雷西亚市	意大利伦巴第大区布雷西亚市	工业生产	-	70.20	合并
Webb	意大利威尼托大区威尼斯市	意大利威尼托大区威尼斯市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瑞博思	安徽 芜湖	安徽 芜湖	工业生产	-	60.00	新设
WFC	意大利皮埃蒙特大区都灵市	意大利皮埃蒙特大区都灵市	股权投资	-	100.00	合并
OLCI	意大利皮埃蒙特大区都灵市	意大利皮埃蒙特大区都灵市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OLCI India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普纳市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普纳市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ECG	巴西巴拉那州圣若泽杜斯皮尼艾斯市	巴西巴拉那州圣若泽杜斯皮尼艾斯市	控股	-	100.00	合并
GME	巴西巴拉那州圣	巴西巴拉那州圣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若泽杜斯皮尼艾斯市	若泽杜斯皮尼艾斯市				
BWS	巴西巴拉那州圣若泽杜斯皮尼艾斯市	巴西巴拉那州圣若泽杜斯皮尼艾斯市	工业生产	-	51.00	合并
Autorobot	波兰利维茨市	波兰利维茨市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广东埃汇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工业生产	-	60.00	新设
上海埃奇	上海·松江	上海·松江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埃夫特欧洲	意大利·都灵	意大利·都灵	投资	-	100.00	新设
埃夫特法国	法国	法国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远宏工业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	95.00	新设
江海通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贸易	-	40.00	新设
新大地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贸易	-	100.00	新设
新五洲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贸易	-	100.00	新设
新江海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贸易	-	100.00	新设
永达科技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51.00	-	合并
泓毅股份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60.00	-	合并
普威技研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湖南普威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金安世腾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芜湖金鹏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	95.00	合并
泓鹄材料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大连嘉翔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	51.00	合并
莫森泰克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45.00	-	合并
柳州莫森泰克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二）发行人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

图表 10-3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明细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简称	与发行人关系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民强担保	发行人联营企业
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	发行人联营企业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城投	发行人联营企业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钻石航空	发行人联营企业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复文化	发行人联营企业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滨江建设	发行人联营企业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发行人联营企业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惠城棚改	发行人联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10-3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奇瑞控股子公司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销售公司	奇瑞股份子公司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投资	奇瑞股份子公司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零部件	奇瑞股份子公司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	奇瑞股份联营企业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瑞庆投资	凯翼汽车子公司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赛克	奇瑞控股子公司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帮的贸易	奇瑞控股子公司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瑞庆汽车	瑞庆投资子公司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寰球实业	奇瑞控股子公司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奇瑞汽车联营企业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瑞鹄模具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汽车投资参股公司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瑞精机床	奇瑞科技子公司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达奥公司	奇瑞科技子公司
达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达奥	达奥公司子公司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奇瑞控股子公司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泰汽车	奇瑞科技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奇瑞股份合营公司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富卓内饰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万达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瑞隆汽车	奇瑞控股联营企业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奇瑞科技控股股东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	奇瑞控股合营企业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外实业	奇瑞汽车联营企业

（四）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为奇瑞股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8.40 亿元。奇瑞股份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40 亿元。

2、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奇瑞科技为莫森泰克借款和票据提供担保金额为 0.04 亿元，奇瑞科技为永达科技借款和票据提供担保金额为 1.12 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图表 10-40　2016-2018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奇瑞股份	动能	7,624.92	-	-
瑞赛克	材料	7,452.50	171.28	-
奇瑞股份	发动机配件、材料	1,377.49	44,026.95	59,039.88
帮的贸易	备件	1,042.94	-	37,689.74
瑞精机床	设备租赁	932.95	-	-
奇瑞科技	服务	182.11	-	-
瑞庆汽车	发动机配件	-	301.41	-
奇瑞河南	整车及备件	-	15,239.22	18,273.86
寰球实业	备件	-	275.00	8,773.6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 10-41　2016-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奇瑞股份	汽车零部件	57,935.39	6,211.98	3,048.74
奇瑞股份	集成业务	1,598.95	711.44	403.41
凯翼汽车	集成业务	614.35	1,063.98	386.65
奇瑞捷豹路虎	集成业务	808.00	92.74	92.31
奇瑞河南	集成业务	2,393.94	1,507.47	86.62
奇瑞新能源	集成业务	1,604.66	869.82	-
海外实业	集成业务	1,216.68	106.62	-
达奥汽车	集成业务	233.64	18.96	-
奇瑞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10,923.26	-	-
惠城棚改	服务费	9,195.28	-	-
奇瑞河南	汽车零部件	12,469.28	4,132.52	2,151.10
奇瑞新能源	汽车零部件	5,840.10	1,088.89	-
观致汽车	天窗	2,892.88	419.68	-
瑞鹄模具	汽车零部件	1,803.60	1,629.24	-
芜湖奇达	汽车零部件	1,687.78	-	-
瑞赛克	汽车零部件	1,165.88	1,286.42	-
大连达奥	模具	640.22	-	-
奇瑞商用车	集成业务	302.02	146.43	-
凯翼汽车	汽车零部件	-	1,103.35	-
芜湖帮的	材料	-	377.97	-

瑞精机床	设备及租赁	-	261.34	-
奇瑞商用车	备件	-	256.77	13,488.12
贵州万达	备件	-	-	32,781.20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图表 10-42　2016-2018 年度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奇瑞科技	受让永达科技股权	-	67,014.00	-
奇瑞科技	受让泓毅股份股权	-	56,705.00	-
奇瑞科技	受让莫森泰克股权	-	19,305.00	-
奇瑞股份	转让凯翼汽车股权	-	70,748.36	-
奇瑞股份	转让奇瑞新能源股权	89,450.0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图表 10-43　近 3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	21,362.5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4,692.00	8,58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奇瑞销售公司	7,660.00	5,031.5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3,321.7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瑞庆汽车	2,385.14	61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瑞鹄模具	-	46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	17,800.10	13,579.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瑞庆汽车	-	1,823.8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瑞鹄模具	-	1,725.3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5,912.31	961.4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观致汽车	1,063.65	848.0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瑞泰汽车	-	536.0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大连达奥	-	521.2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达奥公司	-	358.9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奇瑞捷豹路虎	-	343.4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富卓内饰	-	265.7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贵州万达	-	218.8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	170.1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2,639.79	116.6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瑞隆汽车	-	113.41	-
其他应收款	奇瑞控股	11,759.20	11,759.20	141,976.62
其他应收款	轨道交通	-	1,756.46	-
其他应收款	奇瑞股份	-	-	40,538.00
其他应收款	奇瑞科技	-	-	2,786.09
其他应收款	华复文化	-	-	1,500.00

（2）应付项目

图表 10-44　近三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奇瑞股份	10,977.09	268.0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奇瑞科技	6,945.24	151.7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瑞赛克	4,269.41	2,483.2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帮的贸易	-	733.3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瑞精机床	-	728.8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帮的贸易	-	221.0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世国际	-	113.5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瑞赛克	-	2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帮的贸易	-	170.00	-
预收款项	奇瑞股份	3,172.04	-	-
预收款项	海外实业	-	243.00	-
其他应付款	奇瑞股份	519.31	89,450.00	45,190.00
其他应付款	皖江城投	79,525.71	83,725.71	198,141.90
其他应付款	惠城棚改	11,043.00	-	-
其他应付款	奇瑞科技	-	4,660.81	-
其他应付款	滨江建设	-	1,198.80	-
其他应付款	铁路投资	-	-	5,435.00
长期应付款	奇瑞股份	-	-	35,595.0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9支债券处于存续期，存续期债券余额为142.0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债券余额82.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11-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9芜湖建设PPN001	2019-08-27	2024-04-29	3.00	20.00	4.23%	-	20.00	是
19芜湖建设MTN001	2019-04-29	2024-04-29	5.00	20.00	4.53%	4.91	15.09	是
19芜湖建设SCP001	2019-04-22	2020-01-17	0.74	12.00	3.46%	10.00	2.00	是
18芜湖建投MTN002	2018-11-21	2023-11-21	5.00	10.00	4.58%	9.03	0.97	是
18芜湖建投MTN001	2018-05-07	2023-05-07	5.00	20.00	5.69%	20.00	-	是
18芜湖建投PPN002	2018-05-04	2021-05-04	3.00	10.00	6.26%	10.00	-	是
18芜湖建设PPN001	2018-3-22	2021-03-22	3.00	10.00	6.4%	10.00	-	是
17芜湖建设MTN001	2017-10-27	2022-10-27	5.00	20.00	5.3%	20.00	-	是
16芜湖建设PPN002	2016-11-3	2019-11-03	3.00	20.00	3.63%	20.00	-	是
合计				**122.00**		**103.94**	**18.06**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其他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

二、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19支债券，未到期规模合计142.00亿元，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和欠息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11-2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与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金额	兑付情况
19 芜湖建设 PPN001	2019-08-28	3 年	20.00	20.0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9 芜湖建设 MTN001	2019-04-25	5 年	20.00	20.00	尚未到期，兑付情况正常
19 芜湖建设 SCP001	2019-04-18	270 天	12.00	12.00	尚未到期，兑付情况正常
18 芜湖建投 MTN002	2018-11-19	5 年	10.00	10.00	尚未到期，兑付情况正常
18 芜湖建投 SCP001	2018-07-09	270 天	12.00	0.0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8 芜湖建投 MTN001	2018-05-03	5 年	20.00	20.00	尚未到期，兑付情况正常
18 芜湖建投 PPN002	2018-05-02	3 年	10.00	10.00	尚未到期，兑付情况正常
18 芜湖建设 PPN001	2018-03-22	3 年	10.00	10.00	尚未到期，兑付情况正常
17 芜湖建设 MTN001	2017-10-25	5 年	20.00	20.00	尚未到期，兑付情况正常
17 芜湖建投 SCP001	2017-09-28	270 天	12.00	0.0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6 芜湖建设 PPN002	2016-11-02	3 年	20.00	20.00	尚未到期，兑付情况正常
16 芜湖建设 PPN001	2016-05-16	3 年	10.00	10.00	尚未到期，兑付情况正常
15 芜湖建设 MTN001	2015-10-22	3 年	20.00	0.0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2 芜湖建投债 01	2012-03-26	10 年	19.00	0.00	已提前全额兑付
12 芜湖建投债 02	2012-03-26	7 年	9.00	0.00	已提前全额兑付
10 芜湖建投债 01	2010-07-22	7 年	14.00	0.00	已按时全额兑付
10 芜湖建投债 02	2010-07-22	7 年	6.00	0.00	已按时全额兑付
09 芜湖建投债	2009-03-23	6 年	10.00	0.00	已按时全额兑付
07 芜湖建投债	2007-08-27	10 年	10.00	0.00	已按时全额兑付
合计			**244.00**	**132.0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8.00亿元，其中3.85亿元用于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0.15 亿元用于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4.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 1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资金使用比例
太赫兹工程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11.00	3.85	35.00%	50.00%
	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	1.10	0.15	13.64%	
补充营运资金		-	4.00	-	50.00%
合计			**8.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一）太赫兹工程中心项目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太赫兹工程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紧跟芜湖市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出资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东至中江大道、西至规划路、南至利民东路、北至规划路，总规划面积约114.55亩，其中一期工程占地约43亩(包含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与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1])，总投资12.1亿元；二期规划工程占地约71.55亩，总投资2.40亿元。

[1] 中试生产线：指正式大批量生产之前的中等规模生产线，本产线产品可应用于变频家电、工业变频、伺服驱动、光伏逆变、感应加热、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一期工程项目（包含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与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加工 4-6 英寸宽禁带半导体晶原片 3 万片/年，同时具备每年 250 万只功率模块封装、5 万套射频系统封装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射频器件、功率器件、功率模块及微波毫米波组件。

2、项目核准情况

经核查，太赫兹工程中心项目的核准情况如下：

表 12-2 太赫兹工程中心项目核准情况

序号	名称	文号	印发部门	出具时间
1	募投项目备案表	-	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6/14
				2018/6/5
2	变更项目备案的批复	弋发改[2017]11 号	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2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92 号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2017/6/20
		建字第 340201201800034 号		2018/1/12
		建字第 340201201800035 号		2018/1/12
		建字第 340201201800478 号		2018/7/16
		建字第 340201201800477 号		2018/7/16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 34020120160101 号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2016/12/12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20317030968S01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6/29
		34020318030815S01		2018/3/8
		34020318030814S01		2018/3/8
6	不动产权证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349 号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2016/11/24
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行审[2017]17 号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7/3/27
8	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弋发改[2016]214 号	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2/6
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	芜湖市弋江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3/28

3、项目法人单位

该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出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为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3%。

4、建设时间与建设进度

该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建的一期为前工序芯片生产线，预计 2019 年开始投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已投资 3.20 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各建设项目的建设基本情况如表 12-3 所示。

表 12-3 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构成	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预计总投资	项目建设进度	拟使用债券资金	已投资	投资完成率	资本金比例
1	芜湖太赫兹科学城工程中心项目	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1、芯片研发实验室 2、芯片与器件封装线	功率器件、射频器件、微波毫米波组件	11	土建完工，净化间装修中	3.85	2.40	21.82	30
2		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	功率模块封装生产线	功率模块	1.1	产线建设中	0.15	0.80	72.73	30
合计					**12.1**		**4.00**	**3.20**		

注：1、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于 2018 年 1 月更名为芜湖太赫兹科学城工程中心项目，并出具了证件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目前部分文件中的名称为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项目，此为芜湖太赫兹科学城工程中心项目的简称，实为同一项目。

2、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备案表中的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6 月，但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建设初期工艺条件并不成熟，初期图纸设计不完全，后期对图纸进行了重新设计及修改，加之施工难度较大、雨水天气等原因，工期有所延迟。

3、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1 亿元的总投资中包含工程建筑费 0.8 亿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8 亿元，其他 2.4 亿元；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1 亿元的总投中，包含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0.8 亿元，其他 0.3 亿元。

表 12-4 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建设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构成	建设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1	芜湖太赫兹科学城	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港西村	28,823.36	21,580.75	产权证：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349 号，
2		太赫兹工程中心	芜湖市高新	4,207.56	3,636.00	系租用厂房

	工程中心项目	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	技术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11 号厂房			租赁期为：2019.3.1-2020.2.29
合计				**33,030.92**	**25,216.75**	

（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自身经营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三、募投项目必要性及效益分析

（一）项目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意义

（1）抢占新一轮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支撑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在信息、能源、交通、国防等领域有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正在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新的战略高地。基于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半导体照明、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可再生能源并网、高效工业电机驱动等众多领域，将掀起节能减排和绿色能源开发领域的巨大变革，加快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能硬件、可穿戴电子、智慧产业等产业升级，加快智能装备、芯片、先进封装器件等产业集聚。通过建设第三代半导体中试生产线项目，可以快速形成我国宽禁带半导体的自主创新能力，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形成科技创新发展的新实力。特别是在在国防领域，国外对我国实施宽禁带半导体禁运，自主研发意义重大。GaN 雷达收发组件输出功率比现有水平高出 40 倍以上，可以大幅提高雷达与无线设备的性能与可靠性;GaN 基日盲紫外探测器在近程反导系统中探测导弹尾焰误报率极低;GaN 紫外发光与探测器件在自组织保密通讯网络有重大应用潜力。

（2）利于芜湖抓住历史机遇形成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聚集高地

建设第三代半导体中试生产线项目是解决安徽芜湖可持续发展重大

需求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以及培育创新发展新增长点的重要切入点。芜湖迫切需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发展。在芜湖建设第三代半导体中试生产线项目，有利于推进芜湖产业向高端化、服务化迈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并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也将带动太阳能、风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打造未来芜湖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发展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及应用是芜湖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第三代半导体中试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将对芜湖形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第三代半导体中试生产线项目将围绕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及应用全产业链及创新链，衔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导入和产业化等不同阶段的需求，引领、辐射和服务华中和华东地区乃至全国宽禁带半导体及相关产业发展，形成产业技术策源地，并最终新出宽禁带半导体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或“基地”)。

第三代半导体中试生产线项目将围绕前沿高端技术与应用市场，建立首发首用平台，实现成果首发、产品首发、服务应用首发。加快宽禁带半导体在能源、信息、交通、国防等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突破材料、器件以及装备的核心技术瓶颈，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群。有效推动基础性、先导性较强的宽禁带半导体领域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突破从技术到产品、从产品到商品的两个“死亡谷”，将后续产业与应用辐射到全国各地，有利于形成西南地区区域联动、差异化发展的转化应用格局，为我国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及其应用的产业化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使芜湖成为具有国内乃至全球影响力的宽禁带半导体科技创新中心。

（3）有利于芜湖充分发挥整合创新资源的优势

芜湖创新创业资源丰富，第三代半导体中试生产线项目将建设成为开放的、国际化的产业创新中心，带动基地辐射区及安徽形成产业集聚

地。建设第三代半导体中试生产线项目，有利于芜湖充分发挥第三代半导体的研发基础优势，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整合资源，建立深化改革平台，实现体制和技术的双重创新，集中力量推进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换道超车，率先实现从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到工程化、应用推广的全面突破和占位领跑，形成安徽尖端科技、尖端人才、尖端产业，完善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服务链，打通资金链;有利于推进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向高端化、服务化迈进;有利于聚集一批研发、服务、知识产权评估、金融、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科技服务平台，进一步盘活专业化科技服务资源；有利于深化国际与区域交流与合作，发挥聚集辐射效益，使芜湖发展成为全球宽禁带半导体新兴产业的战略高地。

同时，通过创新基地的建设，有利于芜湖市充分发挥宽禁带半导体技术研发和科技服务体系完善的优势。有利于吸引海外人才和创新团队到芜湖创新创业，凝聚和培养一批高端人才，落地一批转化孵化项目。

2、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第三代半导体被誉为光电子和微电子产业新的发动机，将成为创新应用新引擎，培育和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而芜湖地处长三角，在第一代第二代半导体发展中没有优势，然而却在GaN光电子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使得芜湖占据了发展第三代半导体的先机。再者，安徽和长三角其他地方在大力发展微电子和平板显示产业，芜湖应该有自己独特的产业优势——第三代半导体。因此，本项目对于芜湖来说，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芜湖抓住历史机遇形成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聚集高地，树立芜湖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项目社会效益

我国在快速发展经济的同时，伴随的是在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方面付出的沉重代价。坚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必须大力倡导和发展环

境保护与节能减排。

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不仅迎合了世界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还是以低碳和智能为特征的现代人类信息化社会发展的新基石。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减排和智能制造是体现智慧、绿色发展理念并决定国家未来竞争力的战略性产业，也是要实现“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必须解决的重中之重问题，急需突破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关键技术瓶颈，全面支撑以互联网为标志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可持续发展，全面支撑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能源与环境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全面支撑以智能化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在信息、能源、交通、国防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是实现节能减排、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核心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正在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新的战略高地。

（三）项目经济效益

1、项目收入测算

（1）产品市场现状

宽禁带半导体材料被称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主要包括金刚石、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具有禁带宽度大，电子漂移饱和速度高、介电常数小、导电性能好的特点，非常适用于制作抗辐射、高频、大功率和高密度集成的电子器件。在天体物理学、等离子体物理学、光谱学、材料学、生物学、医学成像、环境科学、信息科学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2）射频器件市场

我国 4G 和 5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对 GaN 射频器件需求巨大。预计 2020 年，在移动通信基站应用领域，我国 GaN 射频器件市场规模约 30

亿元，带动射频功率模块产值超60亿元，进而带动4G及5G移动通信基站终端设备市场规模约800亿元；在移动终端领域，我国GaN射频器件市场规模约为45亿元，将带动射频功率模块产值超90亿元，进而带动4G及5G移动终端设备市场规模约1,100亿元。此外，目前我国国防用微波功放器件市场规模约50亿元，随着国防事业发展，GaN器件的份额在稳步提升；另外卫星通信、有线数字电视（CATV）、北斗系统等应用领域，GaN微波器件应用市场将超过10亿元。

（3）功率器件市场

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民用市场近期起步，将进入高速发展期。SiC和GaN器件正在渗透到以电动汽车、消费类电子、新能源、轨道交通等为代表的民用领域。在国内，我国是全球电力电子器件最大应用市场。预计到2020年我国将形成约2,300亿元的电力电子器件的市场规模。以22%的市场渗透率估算，2020年我国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市场规模约为500亿元，可带动近2,000亿元的电力电子转换器产业，进而带动相关装备市场规模超过5,000亿元，节电将达到1,600亿度。

此外，功率器件下游应用市场如变频家电、电机变频器、新能源领域、高速列车等领域的爆发式增长，也将带动功率器件销量的持续快速增长。

（4）功率模块

2018年我国的功率模块市场由2016年的1,496亿元增长至2,263.8亿元，而其中90%的市场被美日欧企业占据，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小，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5）微波毫米波组件

在毫米波雷达等民用领域，微波毫米波器件市场空间广阔。无人驾驶是毫米波雷达的重要应用场景，随着无人驾驶技术的进一步普及和应

用，带动无人驾驶产业链发展，毫米波雷市场将快速发展。2017 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其中就有提到，至 2020 年，汽车产业规模将达 3000 万辆，驾驶辅助/部分自动驾驶车辆的市场占有率将达 50%；力求高度或完全自动驾驶汽车在 2021 年到 2025 年能够上市；2026 年到 2030 年，每辆车都应采用无人驾驶或辅助驾驶系统，国内无人驾驶汽车数量将稳步上升。无人驾驶汽车市场需求扩大，将带动国内毫米波雷达前后装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毫米波雷达市场规模约为 18 亿元，预计 2018 年将达 41.4 亿元，到 2020 年中国毫米波雷达或将超 72.1 亿元。

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功率器代加工片、射频器代加工片及微波毫米波组件等产成品的销售，该项目预计于 2019 年实现收入并实现盈利，产品产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表 12-5：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产品产量与单价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功率器件代工（6 寸）											
单价（万元/片）	4.00	3.60	3.20	2.80	2.60	2.40	2.20	2.20	2.20	2.20	2.20
产能（片）	11500.00	13500.00	16000.00	18500.00	20000.00	22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射频器件代工（4 寸）											
单价（万元/片）	6.00	6.00	5.80	5.40	5.00	4.80	4.60	4.60	4.60	4.60	4.60
产能（片）	1500.00	1800.00	2400.00	3400.00	4500.00	56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微波毫米波组件											
单价（万元/个）	-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产能（个）	-	12000.00	18000.00	26000.00	35000.00	46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功率模块产成品的销售，该项目预计于 2020 年实现收入并实现盈利，产品产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表 12-6：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产品产量与单价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功率器件代工（6 寸）											
功率模块											
单价（元/个）	-	40.00	38.00	38.00	36.00	35.0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产能（万个）	-	75.00	125.00	150.00	200.00	24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项目收益情况

（1）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9-2025 年），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预计可产生销售收入 53.66 亿元，净收益 18.16 亿元，提取盈余公积后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 16.34 亿元。项目收益测算如下：

表 12-7：债券存续期内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收入	**536,620.00**	55,000.00	62,760.00	70,160.00	77,440.00	84,300.00	92,560.00	94,400.00
总成本费用	**289,052.09**	29,406.01	30,985.84	32,730.09	36,183.69	41,727.12	57,094.56	60,924.78
税金及其附加	**5,496.20**	657.00	744.42	816.71	869.03	886.30	770.11	752.63
利润总额	**242,071.71**	24,936.99	31,029.74	36,613.20	40,387.28	41,686.58	34,695.33	32,722.59
净利润	**181,553.78**	18,702.74	23,272.31	27,459.90	30,290.46	31,264.94	26,021.50	24,541.9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55.38**	1,870.27	2,327.23	2,745.99	3,029.05	3,126.49	2,602.15	2,454.19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63,398.40**	16,832.47	20,945.07	24,713.91	27,261.41	28,138.44	23,419.35	22,087.75

表 12-8：项目运营期内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914,220.00**	55,000.00	62,760.00	70,160.00	77,440.00	84,300.00
总成本费用	**493,283.37**	29,406.01	30,985.84	32,730.09	36,183.69	41,727.12
税金及其附加	**8,506.73**	657.00	744.42	816.71	869.03	886.30
利润总额	**412,429.90**	24,936.99	31,029.74	36,613.20	40,387.28	41,686.58
净利润	**309,322.43**	18,702.74	23,272.31	27,459.90	30,290.46	31,264.9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32.24**	1,870.27	2,327.23	2,745.99	3,029.05	3,126.49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278,390.18**	16,832.47	20,945.07	24,713.91	27,261.41	28,138.44

接上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92,560.00	94,400.00	94,400.00	94,400.00	94,400.00	94,400.00
57,094.56	60,924.78	52,036.20	52,036.20	52,036.20	48,122.69
770.11	752.63	752.63	752.63	752.63	752.63
34,695.33	32,722.59	41,611.17	41,611.17	41,611.17	45,524.68
26,021.50	24,541.94	31,208.38	31,208.38	31,208.38	34,143.51
2,602.15	2,454.19	3,120.84	3,120.84	3,120.84	3,414.35
23,419.35	22,087.75	28,087.54	28,087.54	28,087.54	30,729.16

由上表，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运营期内总收益 30.93 亿元，可覆盖项目总投资。

项目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首先按照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芜湖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芜湖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分配比例分别为 70%和 30%；其次，两个有限合伙企业各自进行收益分配，项目取得收益时先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企业取得的累计收益分配金额超过其出资额及其出资额在核算期内的资金占用费用之和的（资金占用费率按五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就超过的部分 4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60%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发行人在两个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均为 93%。发行人的累计收益预计在 2023 年达到并超过其出资额，根据以上收益分配原则，2019-2022 年，归属于发行人的收益为项目总收益的 93%，2024-2025 年归属于发行人的收益为项目总收益的 55.8%。

综上，计算出的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总收益为 13.21 亿元，测算情况如下：

表 12-9：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发行人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63,398.40**	16,832.47	20,945.07	24,713.91	27,261.41	28,138.44	23,419.35	22,087.75
太赫兹（芜湖)投	**114,378.88**	11,782.73	14,661.55	17,299.74	19,082.99	19,696.91	16,393.55	15,461.43

资基金（有限合伙）可分配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收益	**92,470.68**	10,957.94	13,635.24	16,088.76	17,747.18	16,266.49	9,147.60	8,627.48
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分配收益	**49,019.52**	5,049.74	6,283.52	7,414.17	8,178.42	8,441.53	7,025.81	6,626.33
归属于发行人收益	**39,630.29**	4,696.26	5,843.67	6,895.18	7,605.93	6,971.35	3,920.40	3,697.49
发行人总收益	**132,100.97**	15,654.20	19,478.92	22,983.94	25,353.11	23,237.85	13,068.00	12,324.96

综上，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的运营期内，募投项目预计可获取净收益 30.93 亿元，可覆盖项目总投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预计可获取的项目净收益 13.21 亿元，可覆盖用于项目的债券本息，项目经济收益良好。

（2）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9-2025 年），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预计可产生销售收入 3.76 亿元，净收益 1.15 亿元，提取盈余公积后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 1.02 亿元。项目收益测算如下：

表 12-10：债券存续期内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收入	**37,625.00**	-	3,000.00	4,750.00	5,700.00	7,200.00	8,400.00	8,575.00
总成本费用	**21,898.90**	1,258.99	1,481.16	2,215.91	2,663.31	3,563.88	5,181.44	5,534.22
税金及其附加	**368.80**	-	35.58	55.29	63.97	75.70	69.89	68.37
利润总额	**15,357.30**	-1,258.99	1,483.26	2,478.80	2,972.72	3,560.42	3,148.67	2,972.42
净利润	**11,517.97**	-1,258.99	1,427.19	1,859.10	2,229.54	2,670.31	2,361.50	2,229.3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7.70**	-	142.72	185.91	222.95	267.03	236.15	222.93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0,240.27**	-1,258.99	1,284.47	1,673.19	2,006.59	2,403.28	2,125.35	2,006.38

表 12-11：项目运营期内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71,925.00**	-	3,000.00	4,750.00	5,700.00	7,200.00
总成本费用	**40,450.63**	1,258.99	1,481.16	2,215.91	2,663.31	3,563.88

科目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税金及其附加	**642.26**	-	35.58	55.29	63.97	75.70
利润总额	**30,832.10**	-1,258.99	1,483.26	2,478.80	2,972.72	3,560.42
净利润	**23,124.07**	-1,258.99	1,427.19	1,859.10	2,229.54	2,670.3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8.31**	-	142.72	185.91	222.95	267.03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20,685.76**	-1,258.99	1,284.47	1,673.19	2,006.59	2,403.28

接上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8,400.00	8,575.00	8,575.00	8,575.00	8,575.00	8,575.00
5,181.44	5,534.22	4,726.80	4,726.80	4,726.80	4,371.31
69.89	68.37	68.37	68.37	68.37	68.37
3,148.67	2,972.42	3,779.83	3,779.83	3,779.83	4,135.32
2,361.50	2,229.31	2,834.87	2,834.87	2,834.87	3,101.49
236.15	222.93	283.49	283.49	283.49	310.15
2,125.35	2,006.38	2,551.38	2,551.38	2,551.38	2,791.34

由上表，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运营期内总收益 2.31 亿元，可覆盖项目总投资。

项目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首先按照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芜湖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芜湖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分配比例分别为 70%和 30%；其次，两个有限合伙企业各自进行收益分配，项目取得收益时先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企业取得的累计收益分配金额超过其出资额及其出资额在核算期内的资金占用费用之和的（资金占用费率按五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就超过的部分 4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60%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发行人在两个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均为 93%。发行人的累计收益预计在 2026 年达到并超过其出资额，根据以上收益分配原则，2019-2025 年，归属于发行人的收益为项目总收益的 93%，2027-2029 年归属于发行人的收益为项目总收益的 55.8%。

综上，计算出的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总收益为 0.95 亿元，测算情况

如下：

表 12-12：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发行人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0,240.28**	-1,258.99	1,284.47	1,673.19	2,006.59	2,403.28	2,125.35	2,006.38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可分配收益	**7,168.19**	-881.29	899.13	1,171.23	1,404.61	1,682.30	1,487.75	1,404.47
归属于发行人收益	**6,666.42**	-819.60	836.19	1,089.25	1,306.29	1,564.54	1,383.60	1,306.15
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分配收益	**3,072.08**	-377.70	385.34	501.96	601.98	720.98	637.61	601.91
归属于发行人收益	**2,857.04**	-351.26	358.37	466.82	559.84	670.52	592.97	559.78
发行人总收益	**9,523.46**	-1,170.86	1,194.56	1,556.07	1,866.13	2,235.05	1,976.58	1,865.93

综上，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的运营期内，募投项目预计可获取净收益 2.31 亿元，可覆盖项目总投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预计可获取的项目净收益 0.95 亿元，可覆盖用于项目的债券本息，项目经济收益良好。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防范风险为原则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一，发行人将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将按照《募集资金账

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监管职责，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有权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第二，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向财务科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财务部将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对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财务部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总经理将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以后以专项报告向董事会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抄送监事会，报告由财务部牵头编制。财务部将不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核查。

第三，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发行人将在充分分析未来资金流动状况的基础上设定其他筹资金额和期限，以达到在金额和期限上的匹配，控制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第四，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发行人将继续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成员单位财务的集约管理，改善资产质量，优化负债结构，特别是保证流动资产的及时变现能力。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充裕，发行人优质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且多年来芜湖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大力支持，综合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6-2018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图表13-1 2016-2018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80%	55.74%	57.10%
流动比率（倍）	2.24	2.23	2.09
速动比率（倍）	0.79	0.77	0.7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3	1.81	1.83

2016-2018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0%、55.74%和51.80%，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2016-2018年发行人不断优化资产和债务结构，提升自身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6-2018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分别为2.09、2.23和2.24，较为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77和0.7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6-2018年，发行人的EBITDA债务保障倍数分别为1.83、1.81和1.53，发行人总体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近年来的偿债能力指标稳定，保持在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募投项目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预计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53.66亿元，净收益18.16亿元，其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益13.21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13-2 太赫兹与毫米波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收入	**536,620.00**	55,000.00	62,760.00	70,160.00	77,440.00	84,300.00	92,560.00	94,400.00
总成本费用	**289,052.09**	29,406.01	30,985.84	32,730.09	36,183.69	41,727.12	57,094.56	60,924.78
税金及其附加	**5,496.20**	657.00	744.42	816.71	869.03	886.30	770.11	752.63
利润总额	**242,071.71**	24,936.99	31,029.74	36,613.20	40,387.28	41,686.58	34,695.33	32,722.59
净利润	**181,553.78**	18,702.74	23,272.31	27,459.90	30,290.46	31,264.94	26,021.50	24,541.9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55.38**	1,870.27	2,327.23	2,745.99	3,029.05	3,126.49	2,602.15	2,454.19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63,398.40**	16,832.47	20,945.07	24,713.91	27,261.41	28,138.44	23,419.35	22,087.75
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益	**132,100.97**	15,654.20	19,478.92	22,983.94	25,353.11	23,237.85	13,068.00	12,324.96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预计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3.76 亿元，净收益 1.15 亿元，其中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 0.95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13-3太赫兹工程中心功率模块封装中试生产线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收入	**37,625.00**	-	3,000.00	4,750.00	5,700.00	7,200.00	8,400.00	8,575.00
总成本费用	**21,898.90**	1,258.99	1,481.16	2,215.91	2,663.31	3,563.88	5,181.44	5,534.22
税金及其附加	**368.80**	-	35.58	55.29	63.97	75.70	69.89	68.37
利润总额	**15,357.30**	-1,258.99	1,483.26	2,478.80	2,972.72	3,560.42	3,148.67	2,972.42
净利润	**11,517.97**	-1,258.99	1,427.19	1,859.10	2,229.54	2,670.31	2,361.50	2,229.3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7.70**	-	142.72	185.91	222.95	267.03	236.15	222.93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0,240.27**	-1,258.99	1,284.47	1,673.19	2,006.59	2,403.28	2,125.35	2,006.38
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益	**9,523.46**	-1,170.86	1,194.56	1,556.07	1,866.13	2,235.05	1,976.58	1,865.93

三、其他偿债措施

（一）本期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00亿元，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

为了更加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确保债券本息的按

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债权代理人等，努力形成一整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财务融资部将具体负责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务，对当年本息兑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将偿债资金归集于偿债资金专户，一旦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发行人委托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对该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督促发行人及时将足额偿债资金划入偿债专户并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利益。

（五）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即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

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2016-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01亿元、29.84亿元和36.96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46亿元、5.62亿元和3.07亿元。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保障。

（七）发行人拥有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3亿元、3.08亿元和15.77亿元，充裕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八）发行人拥有规模较大的优质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作为芜湖市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对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汽车、金融、中介服务及纺织等多个行业积极扶持，先后投资了奇瑞汽车、奇瑞控股、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衍水务等单位，2016-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55.89亿元、157.72亿元和156.31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9.72亿元、33.46亿元和36.43亿元，持有的可变现股权规模较大，增值潜力较大且无股权受限。

（九）芜湖市人民政府的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肩负着芜湖市全市范围内的土地整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运营等重要任务，在芜湖市城市发展建设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自2016年以来，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在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等方面承担和发挥重要作用；芜湖市人民政府在政策、业务发展和资金方面给予公司的大力支持，2016-2018年，芜湖市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分别为13.78亿元、16.88亿元和11.09亿

元。

（十）发行人拥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开展广泛的合作。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共计439.51亿元，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88.60亿元，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此外，自2007年来，发行人已相继发行了6支企业债券，同时已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了3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90亿元中期票据和50亿元定向工具，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直接债权融资经验，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全面开展“银企对接”，与信托、租赁等金融机构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多元化的融资结构逐步建立。

（十一）本期债券本金的提前偿付条款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提前偿还本金条款的设置，减轻了发行人到期时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时间明确，有助于发行人提前准备并归集债券偿付资金，降低债券偿付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订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需求。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和《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上述文件的全文。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一）代理事项范围

1、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权代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

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7）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特别代理事项

（1）本期债券诉讼代理；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如发生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减值、灭失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5、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

法监督。

6、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四）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

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权代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3、债权代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抵/质押资产情况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4、如发生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减值、灭失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

5、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6、如满足处置抵/质押资产的触发条件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可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处置抵/质押资产，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2、在发行人未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

4、当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对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抵（质）押资产监管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规则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2、债券债权代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

（2）拟变更债权代理人；

（3）拟变更抵（质）押资产，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

（4）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5）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6）发行人转移债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或被接管；

（8）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9）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资产抵（质）押，触发抵（质）押资产处置条件的；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13）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14）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4、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变更后实施。

5、在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

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重组方案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同时，评级机构应就重组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应不低于原来级别。

6、债券债权代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九条（若需）、第十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债权代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九项、十二项、第十三项、第九条（若需）、第十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向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7、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是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10、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

1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得因此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12、召集人应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审议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

（6）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召集人、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13、召集人可以在同一指定媒体上对会议通知进行补充，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出。

14、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也不得取消。如确需延期或取消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原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说明会议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

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的媒体上发出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4、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债券持有人以

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将投票签名并随同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4、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及其托管账户号码和/或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其董事长主持。如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可委托一名董事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如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6、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和/或托管账户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应出示债券持有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债权代理人。

（五）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代表本期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生效。

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则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无论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会议均生效。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发行人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债券不计入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券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债券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债券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投弃权票。

7、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含）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0、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会议记录。书面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会议见证律师的姓名；

（4）不同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1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国家发改委及本期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三、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发行人同意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唯一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债券募集资金款的接收及支出活动。

2、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应直接划付至监管账户。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监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4、监管账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共同预留，即发行

人预留其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监管银行预留授权经办人私章；若一方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进行资金正常划转的，监管银行应在该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资金专户

1、发行人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偿债资金专户，专门存储及管理偿债资金。偿债资金由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盈余中逐步提取，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内，除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外，偿债资金不得用于与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无关的经营或者融资活动，但本协议第八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2、偿债资金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3、偿债资金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共同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监管银行经办行授权经办人私章；若一方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三）偿债资金的存入

1、发行人从本期债券发行当年起按年计提利息偿债资金，在利息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专户。本金偿债资金提取以《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为准。

2、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债券本息，并在每年本息兑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核对发行人是否将每年应计提的偿债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账户。如果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监管银行通知的偿债资金计提金额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资金划拨至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及时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其补足，如发行人在接到监管银行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补足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立即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四）偿债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1、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及本协议第八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三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应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监管银行负责根据发行人的划款凭证办理资金划拨结算工作。监管银行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五）监管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于每年公历一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出具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监管账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偿债资金专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由于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利率波动周期跨度较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

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在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有效手段。

(二）偿付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和回收期较长，以及政策法规、行业、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潜在影响，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可能无法足额按期支付本金与利息。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同时，本期债券设置了完善的偿债保证制度以保障本息按期偿付，从而有效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一定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推进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曰获准上市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渐降低。

（四）募投项目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太赫兹工程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发

行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当前市场前景、产能及市场前景对项目收益进行了测算，项目收益良好，债券存续期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但由于本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建成后市场发生不利变动，可能造成产品价格波动，导致存在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的建设进度，密切关注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情况，做好销售计划及安排，保证项目收益；同时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本期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有效降低由于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而可能带来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资金引导、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

对策：针对未来的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及时判断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对业务布局进行周密规划，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布局，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最大限度的降低由于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经济周期会

影响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规模与项目收益水平。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出现衰退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随着芜湖市经济的迅速发展、财政收入的增长，芜湖市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将会不断加大，芜湖市建设发展的需求也将保持增长。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会有显著提尚，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随之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最大限度的降低经济周期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政策性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土地开发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央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导致这些行业对政策变动高度敏感。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平整业务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财政的支持。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发行人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木材贸易业务也收到国家产业政策的较大影响。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的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及时判断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对业务布局进行周密规划，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布局，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

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财务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未来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提高资金收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方面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建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资本预算，合理安排融资结构，调节资金运转周期，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平稳运行。

（二）战略转型风险

2016 年以来，发行人转变了以往以土地平整业务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实施战略转型，转型后的公司定位为集投融资、运营功能为一体的市场化、多元化、实体化国有独资企业。在转型初期，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营收入下降、主要经营板块盈利能力一般的局面，未来转型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针对子公司不同的业务范围、涉及领域和企业文化，从财务、经营、人事、投融资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保障发行人转型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

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为130.84亿元，占本公司同期净资产的31.04%，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担保对象出现经营困难、难以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对当期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对被担保对象的信誉情况、资产质量、资金用途、偿债能力进行详尽地调研，并建立完善的审核批准、后续监督制度。同时，发行人还将进一步规范其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严格规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有效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五）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4.30亿元、67.50亿元和57.29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10%、7.27%和6.62%。该科目主要是应收出让土地款、代付工程款、应收代建市政项目款和往来款，上述款项回收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近三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他应付款中土地出让款正逐年还清，代付工程款将随着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直接还清。发行人将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积极和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积极沟通，确保其他应收款尽早收回。

（六）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8.0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39%，其中货币资金1.53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11亿元、存货30.17亿元、固定资产0.27亿元、无形资产3.93亿元。发行人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可能会对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抵质押用于银行借款，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开发多元化的融资，不断优化融资结构，逐步释放已抵押的资产，盘活存量资产用于投入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将加强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由于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收入结构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01亿元、29.84亿元和36.96亿元，收入总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但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动。2016年以来，公司实行战略转型，主营业务结构出现重大调整，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代替传统的土地整理业务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如未来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对公司到期清偿债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收入结构的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将根据新的业务模式和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体系，针对新增的业务板块进行有效管理，降低由于收入结构波动带来的收益和管理风险。

（八）未来主要子公司股权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系芜湖市人民政府为有效整合芜湖市国有资产资源而组建，是芜湖市最大的投融资主体，芜湖市人民政府给予了发行人包括土地资产、房产以及部分优质股权等众多支持，未来若芜湖市人民政府对产业规划有新的部署，出于产业整合等考虑将发行人的部分优质子公司股权

划转，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虽然发行人作为芜湖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芜湖市人民政府无偿划转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股权可能性较小，但对于可能出现的股权划转风险，发行人将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对业务布局进行周密规划，提高各版块运营效率，提高自身风险抵御能力，尽量降低由于个别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乘用车行业整体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板块业务2016年-2018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52%、2.70%和12.04%。2017年末，发行人新增汽车零部件业务，带动2018年整体毛利率提升。但若未来乘用车行业整体下滑可能影响上游汽车零部件板块收入，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2017年10月开始经营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的整体下滑对发行人零部件板块的生产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品牌管理和质量把控，推进专利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突出产品的品牌化及差异化，以降低乘用车板块整体下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212.65亿元，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芜湖市各区级建投公司的土地平整款，而土地平整收入款项需在土地平整并完成土地出让后才能收回，因土地出让时间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

对策：发行人将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未来紧密关注相关土地出让情况，与土储中心及各区级建投公司积极沟通，确保预付款项尽早收回，保持现金流的稳定。

（十一）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112.12亿元，长期应收款系公司应收芜湖市财政局棚户区改造款项，期限在20-25年之间，回笼期限较长，若上述款项不能按计划足额回笼，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与政府签订政府购买协议，购买棚改服务资金将逐年列入财政预算，由于回款期限较长，发行人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及历年回款情况，与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沟通。

（十二）政府补贴金额较大风险

2016-2018年，芜湖市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分别为13.78亿元、16.88亿元和11.09亿元。政府补贴的数额较大，如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肩负着芜湖市全市范围内的土地整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运营等重要任务，一直以来，芜湖市人民政府在政策、业务发展和资金方面给与发行人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将继续推进战略转型，提高自身市场化经营水平，进一步降低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

(一）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中诚信国际的基本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9 年度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芜湖市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公司地位突出、获得了有力的外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回款情况良好以及产业投资收益可观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的良好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盈利能力有所弱化，对外担保余额较高以及债务压力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三）优势

1、芜湖市经济总量稳步增长

得益于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2016~2018 年，芜湖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2,699.44亿元、3,065.52亿元和3,278.53亿元，经济持续平稳增长。

2、公司地位突出，获得了有力的外部支持

2016 年以来，公司进行战略转型，除继续承担芜湖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任务外，公司将在推进和提升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股东在政策、业务发展和资金补助等方面持续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目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均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相关协议，截至 2018 年末，已完工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4、投资收益可观

公司根据芜湖市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在汽车、航空、金融、中介服务等多个行业进行了投资布局。2016~2018 年，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43 亿元、5.84 亿元和 4.64 亿元。

(四）关注

1、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盈利能力有所弱化

2016 年以来，公司进行战略转型，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收入规模有所波动，盈利能力有所弱化，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转型后主营业务收入、盈利能力及获现情况保持关注。

2、债务压力较大。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迅速，2016~2018 年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378.94 亿元、392.17 亿元和 336.12 亿元，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

3、对外担保余额较高。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30.84 亿元，占当期公司净资产的 31.37%，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或有负债风险保持关注。

二、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资产监管人、发行人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信息，此外，还将关注影响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

等级的其他信息，根据以上相关信息做出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中维持或调整公司的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

表 15-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114,416.16	114,416.16	-
华夏银行	18,000.00	18,000.00	-
徽商银行	238,400.00	110,000.00	128,400.00
农业银行	150,000.00	18,000.00	132,000.00
浦发银行	396,650.00	26,650.00	370,000.00
中信银行	485,000.00	275,000.00	210,000.00
平安银行	240,000.00	10,000.00	230,000.00
建设银行	84,000.00	84,000.00	-
招商银行	3,144.00	3,144.00	-
兴业银行	150,000.00	99,840.00	50,160.00
光大银行	80,975.00	80,975.00	-
杭州银行	1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中国银行	179,000.00	147,000.00	32,000.00
民生银行	23,500.00	23,500.00	-
交通银行	100,000.00	88,000.00	12,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204,966.00	833,166.00	371,800.00
农业发展银行	279,052.00	279,052.00	-
邮政储蓄银行	518,000.00	268,353.00	249,647.00
合计	**4,395,103.16**	**2,509,096.16**	**1,886,007.00**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 2016-2018 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或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通知》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五、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充分，相关法律手续完备，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各方当事人签订的协议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相关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申请

材料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期债券即可发行。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2018年审计报告》；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六）《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18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同根

联系地址：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楼

电话：0553-5992128

传真：0553-5992111

邮编：241005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正伟、付继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电话：010-88005068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9 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北京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5 层	余明婧	010-88005041
二、上海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蒋方怡然	021-20639659

附表二：2016-2018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527.70	476,599.70	442,899.4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309.13	175,401.85	187,773.89
预付款项	2,126,539.43	2,150,988.18	2,371,249.9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72,851.87	675,029.16	942,97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00,500.60	611,527.56	666,218.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848.52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12.27	123,023.40	70,352.75
流动资产合计	**4,199,189.53**	**4,212,569.84**	**4,681,46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277.60	334,552.24	297,18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21,180.47	1,599,272.68	1,161,924.23
长期股权投资	1,563,138.53	1,577,159.99	1,558,910.48
投资性房地产	89,819.29	90,806.49	96,671.57
固定资产	312,713.77	318,084.99	270,036.51
在建工程	522,802.17	669,639.29	854,497.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8,072.25	235,377.14	202,236.04
开发支出	2,086.37	2,194.85	25,132.49
商誉	96,084.78	94,543.95	8,038.17
长期待摊费用	206.47	174.38	14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0.64	8,146.17	15,58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59.14	148,616.02	168,088.79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4,861.46**	**5,078,568.19**	**4,658,452.77**
资产总计	**8,654,050.99**	**9,291,138.04**	**9,339,91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18.24	108,255.11	94,90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918.70	196,841.19	374,767.99
预收款项	15,771.70	16,236.97	5,288.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94.38	8,262.15	5,899.80
应交税费	4,360.81	4,606.34	7,518.91
其他应付款	732,706.28	878,251.15	1,078,702.7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507.58	557,334.71	669,961.94
其他流动负债	123,171.47	121,615.46	899.79
流动负债合计	**1,872,149.16**	**1,891,403.07**	**2,237,94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17.03	2,191,076.72	1,952,251.59
应付债券	700,000.00	688,000.00	751,883.3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54,914.24	348,939.17	355,095.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84.15	3,833.58	
预计负债	1,887.48	917.16	2,457.13
递延收益	5,685.61	6,591.85	4,81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84.69	35,528.65	15,30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23.28	12,208.36	13,09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0,796.48**	**3,287,095.49**	**3,094,901.55**
负债合计	**4,482,945.63**	**5,178,498.56**	**5,332,84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2,250.00	555,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22,176.32	877,463.06	958,883.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280.64	62,993.82	66,662.7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5,982.25	183,234.20	177,384.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06,523.57	2,197,047.71	2,135,42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3,212.78**	**3,875,738.79**	**3,838,350.57**
少数股东权益	247,892.57	236,900.70	168,71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105.36**	**4,112,639.48**	**4,007,06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4,050.99**	**9,291,138.04**	**9,339,917.59**

附表三：2016-2018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599.51**	**298,376.08**	**320,113.00**
其中：营业收入	369,599.51	298,376.08	320,113.0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04,677.76**	**321,586.60**	**467,819.24**
其中：营业成本	316,634.77	278,151.54	270,273.3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869.75	5,720.48	6,567.91
销售费用	11,373.55	18,208.78	24,158.79
管理费用	43,690.13	37,390.64	37,263.99
研发费用	1,823.17	13,304.10	4,863.47
财务费用	-3,162.06	13,606.48	-24,627.41
其中：利息费用	1,192.92	113,760.11	134,955.44
利息收入	-412.07	8,808.22	8,225.87
资产减值损失	2,198.98	1,879.10	1,555.75
加：其他收益	5,562.29	11,13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46.38	58,423.76	94,25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61.37	30,340.55	70,975.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6	307.21	3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11.85**	**46,650.66**	**-53,417.18**
加：营业外收入	14,158.95	4,358.23	136,355.10
减：营业外支出	542.67	168.70	1,19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28.13**	**50,840.19**	**81,747.60**
减：所得税费用	-124.74	-5,349.47	-2,87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2.87**	**56,189.67**	**84,621.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2.87	53,853.33	107,089.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6.33	-22,467.1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3.92	68,477.28	102,641.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95	-12,287.61	-18,019.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90.59**	**-2,836.19**	**23,228.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13.19	-3,668.96	23,228.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88	25.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88	25.5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12.31	-3,694.51	23,228.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687.50	-4,822.76	11,327.9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28.07	887.90	11,901.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6.74	240.35	-0.94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40	832.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2.28**	**53,353.47**	**107,85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0.73	64,808.31	125,86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55	-11,454.84	-18,019.33

附表四：2016-2018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050.00	396,332.49	343,006.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40	13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83.50	243,685.82	187,40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05.90**	**640,157.15**	**530,41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01.21	275,065.70	204,76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51.11	33,031.64	33,68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5.60	16,690.78	13,89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5.53	284,542.18	220,73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33.46**	**609,330.31**	**473,0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72.44**	**30,826.85**	**57,32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15.97	59,031.43	117,834.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44.96	29,246.90	63,18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98	3,758.75	1,94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271.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26.19	248,963.61	33,81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18.10**	**386,271.73**	**216,78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16,240.64	14,058.96	121,425.09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567.10	256,771.59	187,082.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94	128,407.21	2,882.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		7,25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67.21**	**399,237.77**	**318,64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0.89**	**-12,966.03**	**-101,86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943.15	154,220.09	11,482.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09	6,482.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050.36	802,056.34	928,276.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0,000.00	320,000.00	299,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60.81	2,540.79	14,2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354.32**	**1,278,817.22**	**1,253,09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915.71	760,017.35	211,51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26.15	197,353.02	262,52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51.25	303,580.43	668,56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193.11**	**1,260,950.80**	**1,142,6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38.79**	**17,866.42**	**110,48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7.50	-117.13	-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77.04**	**35,610.10**	**65,93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456.67**	**435,846.57**	**369,91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233.71**	**471,456.67**	**435,846.57**